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1998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J.P.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缺席議員：

夏佳理議員，J.P.

霍震霆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劉勵超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8 年進出口（移離物品）（修訂）規例》 370/98

《空氣污染管制（油站）（汽體回收）規例》..... 379/98

《1998 年進出口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380/98

提交文件

第 69 號 —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報告及帳目

第 70 號 — 緊急救援基金基金受託人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報告
由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71 號 —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72 號 — 葛量洪獎學基金
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年報

第 73 號 — 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獎券基金帳目

第 74 號 —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受託人第三十七年度報告
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75 號 — 香港房屋委員會
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年報

第 76 號 —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截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的全年財務報表

第 77 號 — 經修訂的臨時區域市政局 1998 至 99 財政年度
工程一覽表
（截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止的第 2 季）

第 78 號 — 經修訂的臨時市政局 1998 至 99 財政年度
工程一覽表
（截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止的第 2 季）

第 79 號 — 華人廟宇委員會華人廟宇基金管理報告
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報

第 80 號 — 華人廟宇委員會華人慈善基金管理報告
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報

報告

《採用歐羅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我想提醒議員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平均約佔 15 分鐘。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應盡量精簡，不應提出多於一項問題或發表議論，因為這樣不合乎《議事規則》第 26 條。

第一項質詢。

“生物柴油”試驗計劃

1. **羅致光議員**：*主席，據悉，為研究把廢物轉化為能源的做法是否可行，有環境保護組織計劃將於明年年初展開一項為期半年的“生物柴油”試驗計劃，把食肆所排放的食油及動物脂肪廢物轉為汽車燃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有何措施協助該組織推行該項試驗計劃；及

(b) 就本港發展廢物焚化能源回收設施所進行的可行性研究的範圍及進展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a) 我們獲一個環境保護組織通知，他們打算進行一項研究，試驗將食油廢物轉為“生物柴油”，作汽車燃油用途。該組織並沒有向政府尋求對進行該研究計劃提供任何方面的援助。我們很高興有組織自發性進行有關研究計劃，同時有興趣知道研究結果。

(b) 建造廢物焚化能源回收設施的可行性研究範疇包括：

(i) 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就各個在考慮之列的地點進行規劃、運輸和財政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建議適當的興建地點；及

(ii) 進行工程設計大綱成本預算，並建議最恰當的承建安排。

可行性研究已於 1997 年 9 月開始，預期將於 1999 年 3 月完成。

羅致光議員：*主席，政府在主要答覆(b)部分表示可行性研究預期在 1999 年 3 月完成。請問在報告完成後，政府會否向本會交代呢？*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當這項研究報告完成後，我們會諮詢有關的環境保護團體及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當然，在適當時候，我們也會向立法會負責環境保護的事務委員會作出交代。

楊森議員：*政府除了增撥資源及增加教育宣傳，以減少廢物外，會否考慮就廢紙回收計劃作出全面檢討及研究呢？*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如果楊議員同意或主席同意的話，我會在稍後的第二項質詢中，就廢紙回收計劃及我們所做的工作作出交代。

程介南議員：*主席，將廢物，特別是食油廢物轉化為能源這個想法，實在十分新穎，我們也從報章得知這構思。政府可否告知我們，有否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類似試驗的資料？如果沒有的話，對於一個完全沒有資料、沒有背景的試驗，我們怎樣決定應否支持呢？*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利用食油廢物轉作汽車燃料這個概念，據我們所知，有關的資料很少。外國曾有研究，把一些可食用的東西，例如粟米或大豆這類植物，在食物油或植物油中提煉一些化學物作為燃料。至於其他不是由食油廢物所製造的“生物柴油”，其他國家還未作出大規模的商業生產和應用。

李永達議員：*主席，據悉，歐美國家就食油廢物轉作汽車柴油進行研究其實已二十多年。美國有些地方的汽車已開始正式使用由食油廢物轉化的柴油。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表示對此沒有聽聞，是否政府後知後覺，對這些已存在二十多年的事至今還未知曉;抑或是在報章刊出這些消息後,才驚覺有這事，但卻沒有足夠研究資料，決定這是否可行呢？*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據我們所得的資料顯示，外國只是小規模地應用這些燃料。事實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於上月獲悉以食油廢物轉作汽車燃料這項建議，而我們一直與進行試驗計劃的有關團體交換意見。

陳榮燦議員：*主席，有關把食油廢物轉為“生物柴油”方面，剛才已有議員指出外國已進行研究。香港有數千間酒樓，當然不是每一間都有食油廢物，但一些酒樓可能有雞腳或炸鴨之類的菜式，便會有食油廢物，即所謂“萬年油”。政府會否因香港食肆頗多及普遍有食油廢物而關注這問題，以及會否考慮日後如何收集食肆的食油廢物，以減少這類廢油呢？*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正正是試驗計劃的其中一個目的，便是希望不單止利用食油廢物作為汽車燃料，也希望透過這個方法減少食油廢物的產生。現時食油廢物主要是運往堆填區，如果這試驗計劃成功的話，便能解決如何向酒樓收集食油廢物等種種技術上及實行上的問題，對陳議員提出的問題當然會有幫助，所以政府正密切注視這試驗計劃的成效。

鄧兆棠議員：*主席，廢物焚化能源回收設施的可行性研究大概會在 1999 年 3 月完成。這項研究進行至今已差不多一年，請問有否一個初步的進展報告呢？又這項計劃是由哪個機構負責的呢？*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項研究是由環保署委託顧問進行的，現時已達到物色可能地點的階段。正如我剛才所說，明年 3 月便會有一個詳細的報告。

黃宏發議員：*主席，有關焚化爐可以把能源回收和製造副產品的建議，我在多年前已向環保署提出。當時在有關委員會中，聶德博士指這建議不可行，一定要發展堆填區。現時政府作出這項研究，是否因為堆填區不能進一步發展？這是否後知後覺呢？*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本港現時已有 3 個堆填區，我們在很久以前已得出結論，便是如果要再設立新的堆填區，實在十分困難，所以當時我們已考慮用其他方法處理廢物，而我們也知道有新一代的焚化爐出現。眾所周知，十多年前香港已建有焚化爐，但它們所產生的污染非常嚴重，所以我們決定以堆填區來取代焚化爐，因為當時的焚化爐技術對環境保護，尤其是空氣污染方面甚不理想。不過，經過一段時間，當新一代的焚化爐科技出現後，我們考慮到在香港設立更多堆填區似乎不大可行，主要是基於兩個原因：第一，我們缺乏可以用作開闢新堆填區的地點；第二，我們既然有新一代的焚化爐科技，又覺得在環保方面沒有問題，所以才在處理廢物方面，作出這樣一個政策上的改變。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的質詢是政府是否後知後覺？其實十數年前已有密封式和不會令空氣污染的焚化爐。*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政府是否後知後覺，我相信應留待市民判斷。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多年前，政府似乎已進行一項研究，把堆填區收集得的沼氣化作能源之用。請問政府研究結果為何？這種做法是否具商業價值，以及有何用途？*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單議員所說的研究，我們是曾經進行的。目前，全港 3 個堆填區在處理堆填廢物時所產生的沼氣，可作為在該堆填區內操作機器或照明之用。

單仲偕議員：*請問是否具商業價值呢？除了在堆填區本身使用外，沼氣所產生的發電量是否足以在堆填區以外作具商業價值的用途呢？*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些資料。不過，我相信由堆填區產生的沼氣所得到的發電量，只足夠該 3 個堆填區使用。我可以翻查資料，看看是否有多餘電力可輸往其他地方使用。

黃宏發議員：*主席，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在這個研究的範圍內，會否考慮焚化爐所產生的沼氣可以引進作焚燒功用，因而減少用電量？多年前，我已跟當時的環保署署長聶德博士提出這項建議。*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不知道黃議員所指的，是否以堆填區所產生的沼氣發電，或用作焚燒堆填區的廢物？如果是的話，即是在堆填區中，部分作堆填廢物之用，部分則作為焚化爐。不知黃議員是否這個意思呢？如果是的話，我們暫時沒有這樣的計劃。

主席：請黃議員向局長解釋清楚所提出的補充質詢。

黃宏發議員：*請讓我解釋清楚。我想問主要答覆中所提到的研究，會否包括研究焚化爐所產生的氣體可否增加其本身的燃燒功能，因而減少用電量。我在多年前已跟聶德博士提過這項建議，甚至向他引進了機器。*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的理解是，當都市所產生的那些固體廢物一旦被送到焚化爐，便會全部給堆到焚化爐中焚燒。至於焚燒後會否產生一些氣體，可以輸回焚化爐內，再增加其燃燒效力這技術性問題，我暫時不能在此回答黃議員。

主席：現在進入第二項.....

黃宏發議員：*主席，請局長解釋會否把這一點包括在研究之內.....*

主席：黃議員，你不用急於發言，如果你站起來，我是會請你發言的。你想說明甚麼？請提出你的質詢，但不要發表意見。

黃宏發議員：*我是問這會否包括在研究範圍之內？我不是問他懂不懂。*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些資料。這項研究會否包括這方案，我可以以書面方式回覆黃議員。（附件 I）

廢紙循環再造

2. **馬逢國議員：***主席，據報道，元朗一家廢紙循環再造廠最近停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採取何種應變措施，處理因該廠停業而不獲處理的廢紙數量；

(b) 過去 3 年，哪些政府部門曾購買再造紙，以及總數量為何；當中有否本地生產的再造紙；若否，原因為何；及

(c) 有何政策及具體措施鼓勵及支持本地再造紙工業的發展，例如鼓勵政府部門優先購買本地生產的再造紙？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a) 該廠停業後，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量一直維持在平常的波幅，而正在指定的貨物裝卸區處理準備出口的廢紙量則略有增加，但仍未超出裝卸區的貨物裝卸量。至於經分類的紙張，則繼續從已實施廢物分類計劃的屋邨和學校處收集。雖然我們希望這些具價值的廢紙能物盡其用；但如有需要，香港的堆填區仍然可供用作臨時貯存這些廢紙，或甚至在逼不得已時，用作最終處理這些不能出口或不可以在本地循環再造的額外廢紙。

(b) 政府物料供應處是政府的中央採購代理部門，負責採購政府部門經常使用的各類物品。過去 3 年，該處所購買的再造紙產品包括紙抹巾及廁紙。政府每年的耗用量約為 150 萬盒或卷紙抹巾及 700 萬卷

廁紙。政府印務局每年亦會購買約 900 公噸再造紙作印刷、製造信封和包裝用途。此外，個別部門會直接訂購小額的再造紙產品以應付部門的特別需要。目前來說，我們沒有個別部門採購再造紙產品的統計數字。

一直以來，我們購買本地生產的再造紙產品為數不多。基於國際義務，我們不能優待本地產品而歧視其他地區的產品，況且，本地再造紙廠亦無生產一些我們有大量需求的產品。

(c) 政府在廢紙再造業方面實施的政策，是提供一個有利於投資和業務擴展的營商環境。我們於上月推出的減少廢物綱要計劃，將會採用的多種方法，尤其是“生產者責任”計劃和堆填區收費計劃，將會提供強大誘因和經濟支援，協助那些把物料回收、再用或循環再造的行業，而非任由這些物料變為廢物。此外，我們也有以局限性招標方式提供土地予再造業使用，亦即為這個行業提供直接支援。

特區政府身為《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採購協定》”）的締約方之一，我們是有義務給予採購協定其他締約方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不低於我們提供予本地供應商的待遇。因此，政府不能鼓勵或規定政府部門一定要優先購買本地生產的再造紙。不過，我們現正鼓勵政府部門採用對環境負責的採購政策，這項政策將有助刺激各部門對耐用、可再用或可循環再造產品的需求，從而增加本地再造業的經營機會。

其他我們正在採用以支援再造業，包括再造紙業，的措施有：

— 在 1999 年，即明年，我們會修訂《建築物規例》，在新建築物內提供足夠空間，供物料回收之用。

— 我們亦會把物料回收設施納入廢物管理系統，以便持續提供經處理後的可再造物料；及

— 我們正在推廣“減少廢物綱要計劃”下的“減少廢物示範計劃”，鼓勵採用新科技。有興趣參與的公司可以申請撥款資助。

馬逢國議員：*主席，政府在主要答覆的(b)部分強調國際義務，說我們不能優待本地產品，而歧視其他地區的產品，接着還說香港身為《採購協定》締約*

方之一，我們有義務考慮其他地方的供應商。但政府是否知悉，很多其他地區的政府，有為這些供應商給予非常多的優惠措施，以鼓勵再造業和再造產品的出口？如果政府抱着這樣的態度或堅持執行這樣的政策，實質上是否優待外國產品的供應商，而對本地供應商不公平呢？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關於外國政府的工業政策或環保政策，他們對於這些工業提供甚麼資助、補助或援助，是在他們的決策範圍以內，我們難以過問。但假如他們觸犯了某些國際或世界貿易組織的協議，協議的締約國家，包括香港，是可以考慮向有關國際組織，反映我們的意見和不滿，但這是屬於貿易方面的政策。

主席：馬逢國議員，你認為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馬逢國議員：*只想跟進質詢政府的另一項政策，因為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剛才說這純粹是貿易政策的問題，但我覺得應該是兩回事.....*

主席：那麼請你再次輪候，因為你現在只可以就局長沒有作答的部分跟進。

馬逢國議員：*謝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現時香港普通廢紙的回收率相當低，有環保團體指出，現時雖然有部分市民把紙張和其他廢物分類，但市政總署在收集垃圾時，沒有理會這分類的做法，把已分類的紙張和普通垃圾一併送到堆填區，請問政府是否知悉有這情況的存在？如有這情況存在，政府會採取甚麼政策或措施，能把回收後的廢紙再物盡其用？*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提供一項數據，根據在 1997 年進行的調查，全港總共回收了約 71 萬公噸的廢紙，其中 38%被本地的再造紙業作循環之用，而有大概 62%，即約六成的廢紙在回收後出口。所以，本港在回收廢紙的數量上並不算少。

至於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在收集已分類的廢紙所作的工夫，據我瞭解，我們與環保署現時已於大約數十個屋邨和部分學校推行廢物分類計劃，有關屋邨或學校會把廢紙或廢物分類，然後放置於不同的垃圾箱內，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便會根據不同的垃圾箱和廢物，採用不同的回收方法。但基於目前的廢紙問題，這計劃暫時未作全面推行，但計劃的意圖便是這樣。換言之,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是會到這些屋邨和學校,就已分類的廢物，採取不同的處理和回收方法。

主席：劉議員，你認為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劉健儀議員：*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只回答說，政府在屋邨和學校有推行廢物分類計劃，由市政總署進行回收，但我剛才的補充質詢其實範圍更廣泛，是有市民已把廢物自動分類了，換言之，是把紙張一起堆放，而非紙張則另外堆放，但在市政總署職員前來收取時，則把它們一併混合，完全不分開處理這些已分類的廢物。請問政府是否知悉這方面的情況？*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大家或有留意市政總署在天星碼頭等地方，已設立分類廢物收集箱。但市政總署實際上怎樣收集或處理這些垃圾，我手邊現時沒有這方面的資料，然而，事實上現在是設有這類收集箱的。（附件 II）

梁耀忠議員：*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在答覆的(a)部分說，會以堆填區作為最終解決廢紙的途徑。其實這種做法，以環保的角度來看，是非常令人遺憾的，因為這樣做只會令情況繼續惡化。請問局長，現時以堆填區來擺放廢紙的成本是多少？在廢紙商要求政府援助，使他們無須結業時，他們所要求的資助，以單位計算，與堆填區的方法比較，哪方面比較昂貴？政府在考慮兩方面的方法時，為何不以低成本的角度來處理這問題？*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希望能完全記得梁議員的補充質詢。在堆填區處理實體廢物的價錢，是每公噸 110 元，就是說，當有關人員把廢物送到堆填區,交給堆填區處理廢物的承辦商時,政府須就每公噸廢物付出 110 元。業界人士與環保署曾於上星期開會，據我理解，他們要求政府就每一公噸廢物補貼現金 200 元，理據是回收廢紙的價錢，已由以往大概每公噸 500 元，跌至現時的 200 元或 300 元一公噸，所以業界人士要求政府直接以現金資助形式，就處理每一公噸的廢紙，直接補貼 200 元。當然，他們也有其他各項要求，但不宜在這裏作詳細的說明。

我不知道是否已完全答覆了梁議員的補充質詢？

主席：梁議員，局長是否已回答了你所有的問題？

（梁耀忠議員點頭）

譚耀宗議員：*主席，請問政府有否考慮利用各種可行的辦法，協助元朗該間廢紙循環再造廠恢復運作，以便解決廢紙處理和失業的問題？如沒有，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有業界人士建議政府應該直接接管該工廠，但這是政府難以辦到的；此外，亦有業界人士建議政府注資該工廠，使其恢復經營，我相信這方法亦是不可行的。至於政府在幫助業界人士方面，我們於上星期已與業界人士開會，大家就政府可怎樣幫助他們交換了意見，環保署亦建議於後天再與業界人士召開第二次會議，就他們上星期提出的要求作回應。政府在這方面，其實已付出了很多工夫，例如自那間紙廠關閉後，基於有業界人士說那些廢紙沒有出路，環保署已主動與內地和本港的廢紙出口商接觸，至上星期為止，我們已接觸了大約 30 間公司，包括很多在內地生產再造紙產品的公司，它們都表示有興趣接收香港的這些廢紙。此外，我們亦計劃於明年年中物色多數塊用地，以局限性的投標形式，特別提供予再造業使用。這是我們在實質上可以幫助這行業的方法。

我想在此稍作補充，我們並不是把回收的廢紙即時放入堆填區便作罷，直至目前為止，有 38 公噸已收集的廢紙，暫時貯存在堆填區內，如可以找到出路，我們會把這些廢紙出口，無須再積存於堆填區內。把廢紙貯存在堆填區，只是逼不得已的做法。

吳亮星議員：*主席，根據政府主要答覆(c)部分的第二段，政府說由於特區政府是《採購協定》締約方之一，所以“不能鼓勵或規定政府部門一定要優先購買本地生產的再造紙”，說明是“再造紙”，然後又說“不過，我們現正鼓勵政府部門採用對環境負責的採購政策，這項政策將有助刺激各部門對耐用、可再用或可循環再造產品的需求”。請問政府，現時環保政策與貿易政策之間，可能存在一些矛盾，政府是否有需要進一步研究這兩項政策的優先次序，然後才考慮使用再造紙的問題？*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想稍作澄清。香港作為《採購協定》的其中

一個締約方，是有在"national treatment"方面的義務，換句話說，我們要一視同仁，不能在採購時指定採購本地製造的再造紙，而不考慮外地製造的再造紙。所以問題不在於再造紙方面，而是我們不可以歧視外國的供應商。當然，在有需要購買再造紙時，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可以做到的，是採取環保友善的採購政策，這並沒有觸犯《採購協定》的條文。

李卓人議員：*主席，根據主要答覆的(b)部分，其實一直以來，政府購買本地生產的再造紙為數不多，不知道在 700 萬卷廁紙中，有多少卷是以本地的再造紙製成？政府後來說希望在採取環保政策後，會增加本地再造業的經營機會。事實上，即使政府採用了環保政策，又如何能增加本地再造業的經營機會？因為按政府一直沿用的採購政策，都是購買外地的產品為多，這樣又怎能增加本地再造業的經營機會？*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有點像雞與雞蛋的問題。直至目前為止，政府並沒有使用很多再循環的物品，例如在紙方面，政府現時所用的再循環紙製品只是廁紙，但本港的再造紙工業，並沒有製造廁紙，也沒有製造紙抹巾。據我們所知，他們現有生產的是一些用作包裝的瓦坑紙，而在這方面，政府的使用是很有限的。議員當然可以說，因為政府沒有向本地再造紙廠商大量採購這一類再造紙產品，所以本地廠商在沒有一個主要顧客的大量需求情況下，便不製造廁紙，而惟有製造瓦坑紙。但是，在政府對再循環的紙製品有大量需求時，我們便希望看到他們在這方面會多作投資，製造一些香港政府有需要的紙品。

李家祥議員：*我想跟進梁耀忠議員的有關成本效益的問題。剛才局長在回答時表示，回收廢紙的收費是 110 元一公噸，但事實上，真正的成本並不止此數目。局長在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興建堆填區時，曾表示所須費用非常昂貴，因為要處理沼氣和沉澱等問題，也要進行很多基建工程。所以每一個堆填區所佔面積的成本是多少，我們也心中有數。我想問局長，如果把堆填區所佔用的面積成本，加上用作雖然無效的宣傳的費用，再加上那些其實可以避免花費的資源來計算，我們成立環保基金以注資 — 不是單單津貼 — 在環保工業內，是否會更合乎成本效益？*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手邊並無有關把興建堆填區的費用計算在內的整體處理廢紙費用，但我同意李議員所說，實際的處理費用是不止 110 元一公噸，而是非常昂貴的。我們亦希望更多廢紙可以出口或作循環再用，而無須運到堆填區。至於質詢的第二部分，我們是會考慮有關建議的。（附件 III）

主席： 各位議員，我們在這項質詢上已經用了 22 分鐘，但仍有很多議員有興趣提出補充質詢，我建議大家循其他渠道跟進。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有額外要求，局長在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時，只回答了一部分，我的質詢是有關整體的成本效益，局長可否補充一些具體資料？*

主席：梁耀忠議員，在局長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後，我曾經問你，但你沒有說部分質詢未獲答覆，所以我不能在此為你開這個先例；不過，我相信你一定可循其他渠道獲得有關資料的。

架空三相供電綫的安全

3. **劉皇發議員：***主席，據報道，本年 3 月 30 日及 10 月 25 日，元朗及沙田區分別發生架空三相供電綫損壞而引致供電電壓增加，多個用戶的電器因不能抵受突然增高至 380 伏特的電壓而被損壞的事故。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根據其《供電則例》的免責條款，拒絕向受影響人士作出賠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是否知悉中電何時開始使用該等架空三相供電綫；所涉及的新界用戶有多少；

(b) 當局曾否就該等三相供電綫在損毀時對電器的影響及會否引致火警方面進行測試，以及會否因應該等事件要求中電改用其他較可靠的架空供電綫；及

(c) 有否研究中電能否根據《供電則例》的免責條款，免除其由於架空三相供電綫的電壓銳升，或繼而發生的火災所引致的生命及財物損失，向用戶或業主作出賠償的法律責任？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

(a) 中電自二十年代開始，便一直使用架空三相供電綫。現時約有 11 萬名住在鄉村和較偏遠郊區的用戶是透過這種電綫獲得供電，他們

約佔中電用戶的 6%。至於其餘 94%的用戶，則透過地下電纜獲得供電。

(b) 機電工程署負責監察供電公司的供電系統是否安全及可靠，以及其技術表現。中電須負責其供電設備是按照國際標準而設計、建造及測試，以確保該等設備不會對居民構成安全威脅。至於三相架空電綫的保養、維修及測試，亦是中電的責任。機電工程署每年會對電力公司的技術表現進行核數檢討。此外，如發生電力意外或電力故障事故，供電公司必須就事件向機電工程署提交報告和採取措施以防止事件再次發生。

劉議員提及的兩宗電綫損毀事故，均與架空電綫的安全或可靠程度無關。本年 3 月 30 日的事件，是由於架空電綫其中一個導體被貨車起重機損壞所致，有 4 名用戶受影響；10 月 25 日的事件，則由於颱風襲港時，一棵大樹倒塌壓毀架空電綫所致，有 45 名用戶受影響。中電使用的架空電綫符合國際安全標準，世界其他地方亦普遍使用，機電工程署覺得無須要求中電更換這些電綫。不過，為免第三者損壞架空電綫，我們現建議於明年初制定新法例，希望減少發生同類事件。

(c) 至於中電對上述事故的責任問題，根據中電和其用戶訂定的《供電則例》規定，如因電壓波動、電力供應中斷或故障，以致直接或間接引起任何損失、毀壞或不便，除法律規定者外，供電公司概不負責。此外，除非客戶蒙受的任何直接損失或毀壞乃因供電公司疏忽所致，否則供電公司不會負責。不過，《供電則例》並未限制或免除供電公司因疏忽而導致人命傷亡的責任。

任何人士如認為因電力供應中斷所蒙受的損失或毀壞在法律上可要求中電賠償，可向中電提出索償要求。假如雙方未能解決事件，索償人可入稟法院向中電追討賠償。法院將根據案件的事實、情況和理據作出裁決。

劉皇發議員：*主席，已經發生的事故顯示，三相供電綫的設計是有潛在危險，一旦該綫路的中性電綫損壞，其後果並非是停電，而是電壓會急升近一倍，燒毀用戶的電器。為何政府監管當局一直以來都沒有察覺這個問題，而容許中電繼續使用該種有潛在危險的供電綫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已經說過，中電所使用的這種三相供電綫，是符合國

際安全的，而世界其他先進國家亦有使用。事實上，意外的數字也是很低的。根據機電工程署所提供的資料，類似剛才劉議員質詢所提及的增加電壓的事故，在過去一年其實只有 4 宗；除了質詢所提及的那兩宗外，另外的兩宗並沒有引致電器損壞。有關這個問題，我相信各位的焦點應是在中電電力供應的可靠性上：我們要求的是 99.98%，但他們的實際紀錄卻有 99.99%。以世界其他地方的紀錄來說，這已是一項非常可靠的紀錄。

鄭家富議員：*主席，元朗和沙田區的停電並非只是停電那麼簡單，以沙田區為例，因為停電所引致的電壓劇增，令有些市民的家居電器全部不能使用，而有些電器的價值更是達數萬元的。政府在主要答覆的(b)部分提及會制定新法例。那麼，在制定新法例的同時，會否考慮如何在經濟上保障受影響的用戶？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回答劉議員的質詢時已經表示，問題其實並非那麼嚴重，而我剛才亦已舉出了一些數字為例。事實上，該兩宗意外的其中一宗是由於颱風期間天氣惡劣，樹木倒塌所引致，這些意外的數字也是非常少的。鄭議員可能誤解了我所說的法例，我所說的是指那些三相供電綫其實是符合安全標準，但因為這些電綫是架空的，所以可能會發生意外。舉例而言，颱風吹襲時便是難以避免，而很多時候，承建商在進行工程時，亦有可能碰到這類電綫而引致損壞，又或是掘地時碰到地下的電纜等。因此，我們準備制定法例，盡量避免有第三者損壞架空或地下的電纜。這項法例主要是規定承建商在進行工程時須依足程序，確保不會因為疏忽而毀壞了這類架空電綫。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並沒有誤解局長所提出有關法例的問題.....*

主席：但是，鄭議員，局長沒有回答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

鄭家富議員：*我說的是既然釐定了這項法例，而亦是由於有人為疏忽破壞了電纜而引致用戶蒙受經濟損失，那麼，當局有否想過如何在這方面制定法例，保障用戶免受經濟損失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主要得視乎個案而定，看看是否有人為疏忽。如果是因為颱風而並非是電力公司的疏忽，我們是很難規定如何作出賠償的。所以，

最重要還得視乎有關的個案。我剛才在主要答覆中亦已提過，如果電力公司沒有依足法例，有疏忽之處，例如是未能確保電綫符合國際安全標準，而市民又認為他們是有權索償，他們便可透過法庭索償。不過，最終來說，還須視乎個別個案而定，由法庭作出裁決。

何世柱議員：*主席，從主要答覆的(a)段可以知道，這種供電方式只剩下 6%。局長可否告知本會，這種供電方式會否有逐漸減少的趨勢？若然，問題自然會減少。此外，政府又會否鼓勵中電逐漸減少這種供電方式，因為這種方式是在 80 年前開始使用，但現在科技已有所進步，是否應該以另一方式代替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現時的趨勢正如何議員所說，電力公司在市區內已經是沒有架空電綫的了。以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為例，這類架空電綫已是絕無僅有，只是因為地方環境有需要而已。電力公司是希望在市區內盡量使用地下電纜的。

李華明議員：*主席，要成功證明因供電公司疏忽而引致廣大受影響用戶蒙受損失，是一件非常艱難的事。政府是否同意須修訂《供電則例》，以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經濟局局長：主席，在考慮責任和賠償時，《供電則例》只是其中一個問題，其他的法例也是須考慮的，因為《供電則例》並不可以代替現行的法例。即使《供電則例》內提到電力公司可能沒有責任，大家當然都知道，我們是有管制免責條款的條例的；如果市民認為某些條款不合理，正如我剛才所說，他們是可以要求索償，由法庭考慮有關的免責條款是否合理。此外，政府亦有注意《供電則例》的發展。事實上，李議員亦可能知道，《供電則例》一向是有根據情況進行修改，而政府亦計劃重新草擬新的電力供應規例，以便進一步提高電力供應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我們是擬備了有關電力供應規例的諮詢文件，本來已經可以公開，但還有少許須修改，希望可以在數星期內進行諮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在過去半年，中電的地下電纜及架空電纜均曾發生事故，但每次均沒有作出賠償。局長提到受影響的市民可以索償，請問過往有何證據，證明市民能夠成功索償？局長能否向我們提供有關的資料？*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手邊並沒有劉江華議員所需要的資料，待稍後找到這些資料後，我會以書面回覆。（附件 IV）

鄧兆棠議員：*主席，請問政府“疏忽”的定義為何？使用過時的設計，是否也在“疏忽”的定義之內呢？同時，政府會否考慮為由於電力問題而蒙受損失的用戶，設立一個公平、合理的索償機制？*

經濟局局長：主席，很多有關索償機制的問題我剛才已提了，我不再重複。至於“疏忽”的定義，根據《電力條例》，如果是因為意外或電力故障，電力公司是須向機電工程署作出報告，找出原因，以及看看須進行甚麼工作，防止意外再次發生。當然，在某些情況下，機電工程署會自行着手調查，研究意外成因，又或是看看有否疏忽，忽略了一些應該要做的事情，例如是我剛才曾提到的，發生事故的電纜，是否符合法例所規定的標準等。因此，我很難在此就每宗個案清楚說出何謂疏忽。不過，以每一宗事故來說，供電公司都必須作出報告，解釋事件的起因，而機電工程署亦會進行調查，看看是否有疏忽，然後採取行動。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在主要答覆(b)部分的最後，局長提到會制定新法例，但局長剛才又說這些架空電綫會逐漸減少。那麼，政府會否寧可提早減少這些架空電綫，而無須制定法例呢？即使制定了法例，也不能避免這些電綫因受颱風侵襲而倒塌，從而造成事故。局長能否告知本會，預計何時才能完全取締這類電綫？這些法例又能否減少颱風所造成的禍害？*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想我須向各位議員道歉，由於我口才太差，所以解釋得不清楚。

其實，我所提的新法例，並非只是針對架空電綫的。我剛才已說過，除了架空電綫外，也是針對地下電纜的。換言之，承建商在進行工程時可能會毀壞架空電綫，亦可能會在掘地時損毀地下電纜，所以我們覺得須制定新法例，但並非特別用以針對架空電綫。我想再次解釋，這類架空三相供電綫其實是很普遍，也是符合國際標準的，相信何議員和很多議員也會明白，這並非一種甚麼特別的電綫。各位在澳洲、新西蘭、美國、中國等地，到處都可

以看見這類架空三相供電綫，這並不構成一個大問題。讓我重申，制定法例主要是不希望第三者或在進行工程時損壞架空電綫或地下電纜。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的實施

4. **朱幼麟議員：***主席，關於實施《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有關規定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有否統計現時有多少間商鋪以透過平行進口售賣電器（俗稱“水貨”電器）為主；該等商鋪合共僱用了多少名員工；

(b) 有否評估私營認可核證團體就測試及簽發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所收取的費用及所需時間是否合理；會否考慮就該等收費及時間發出指引；若無計劃發出指引，原因為何；及

(c) 有否評估須否把實施該規例中關於上述證明書的規定的 1 個月寬限期延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

(a) 售賣電氣產品的商鋪並無必要申報有否供應“水貨”電器，因此，我們沒有確實統計數字，顯示有多少商鋪以售賣“水貨”電器為主或這類商鋪合共僱用了多少員工。

不過，據業界表示，本港約有 1 000 間商鋪售賣影音產品，其中只有小部分以供應“水貨”為主。從機電工程署視察這些商鋪的經驗所得，我們估計約有 200 間商鋪主要供應“水貨”影音產品，僱員約有 2 000 人。

(b) 為電氣產品提供測試及核證服務所需的費用和時間，視乎產品在技術方面的複雜程度而定。部分認可核證團體（包括由工業署管理的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所審定的本地測試實驗所）表示，測試費用一般由 5,000 元至 2 萬元不等，通常需時數星期完成。由於這些核證團體須就測試服務的費用和時間等方面互相競爭，我們認為無須對此發出指引。

(c) 關於實施《電氣產品（安全）規例》中有關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規定的時間表，自 1994 年以來，包括議員在 1996 年審議有關條例草

案期間，業界已廣泛獲得諮詢。上述規例於 1997 年 5 月 2 日在憲報刊登，其中有關認可核證團體及認可製造商須予註冊的條文已於 1997 年 10 月 24 日實施，而主要條文（關於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第 7 及 8 條除外）則於 12 個月寬限期過後，即 1998 年 5 月 29 日，開始實施。

我們打算在未來數星期開始實行關於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規定，這項決定已向業界清楚轉達。我們曾與香港平行進出口電業商會舉行多次會議，並會在短期內向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匯報與他們商討的結果。

主席女士，我們不打算再把寬限期延長，我們須盡早全面實施《電氣產品（安全）規例》下對出售電器須具備適當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規定，全面改善電氣產品的安全規格，確保公眾安全。

朱幼麟議員：*主席，據我所知，經營這類業務的商鋪和就業人數遠較政府估計為多。如果新規定對這類商鋪的生意額和就業人數有頗大影響時，政府會否考慮修改或放寬這項規定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從業員的實際數目是很難訂定的。我也負責旅遊事務，如果遊客喜歡買“水貨”的話，我當然希望他們可以繼續購買得到，所以我們絕對不是想趕絕“水貨”的。我們給予 1 個月的寬限期，是因為機電工程署與業界仍然在商討之中，希望可以較靈活和彈性地處理這問題，找出一個共同接受的方案。在我們的角度來看，公眾安全是最重要的。當然，我們亦希望零售商可以繼續經營，但始終公眾安全才是最重要的。最好的辦法當然是機電工程署可以靈活地處理這問題。事實上，我們已經與業界商討很多較為靈活的方案，我知道雙方在這個星期內仍會繼續商討。我當然希望在寬限期結束前，大家可以找到共同接受的方案，那便最理想了。

馮志堅議員：*主席，經濟局局長在主要答覆(b)段說測試費用一般由 5,000 至 2 萬元不等，但沒有說費用是否合理，所以不能解決長期有“水貨”出售的問題。此外，在事故方面，是否曾作統計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不大明白馮議員最後所說的事故問題。馮議員可否再說一遍？

馮志堅議員：*主席，有關法例是關乎安全問題，所以我問“水貨”是否出現很多事故，以及有否這方面的統計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機電工程署告知我們並沒有就“水貨”的安全問題進行統計，因為對政府來說，只要是市民使用的電器，無論是“水貨”或“行貨”，都是我們所關注的，所以我們沒有特別把涉及“水貨”和“行貨”電器的意外事故分開處理。

至於核證團體所收的費用是否合理，我覺得這並非由我們決定，而是應由市場決定，最重要的是有競爭。事實上，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已開始為這些認可核證團體註冊，直至現時為止，機電工程署已替來自 24 個國家，包括日本、澳洲、英國、中國和美國等 49 個認可核證團體和 4 個認可製造商註冊，並且正在處理多份申請。現時香港最少有 9 個認可核證團體可以簽發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我相信這便是市場力量，即繼續會有更多這類核證團體在香港註冊，電器商便會有更多選擇。大家一定要相信市場力量，因為他們是有很多選擇的。

主席：馮志堅議員，你認為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馮志堅議員：*主席，經濟局局長並沒有回答收費是否合理，他只提及競爭問題。*

主席：馮志堅議員，請你先坐下。局長已經回答了你，可能是你不滿意他的答覆而已，但在質詢時間內是不應該進行辯論的。我認為局長已經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雖然在審議有關條例草案期間，政府和前立法局曾進行廣泛諮詢，但事實上，無論是“行貨”或“水貨”商人都對規例有莫大的恐懼和疑惑。請問政府，現時與業界多次商討後，他們是否感到滿意，並能紓解絕大部分人士最關注的問題，令他們感到業務可以繼續生存下去？我覺得能夠繼續生存是關鍵之處。在一些問題上，例如他們對存貨的看法、在測*

試方面所須付出的代價，以及規格等各種技術上問題，是否絕大部分都可獲解決，令雙方都感到滿意，使他們的業務可以繼續生存？

經濟局局長：主席，謝謝周梁淑怡議員的提問。我相信周梁淑怡議員對有關情況是非常清楚的，因為她由始至終都有參與，出力不少。她也明白到，在過去數星期，機電工程署一直與業界商討。大家也不要忘記，這問題在 1994 年已開始醞釀，至 1996 年提交前立法局審議，一直以來都有進行廣泛諮詢，所以我們並不是在突然之間要處理這問題。我相信議員亦明白，在過程中，機電工程署事實上已很靈活及彈性處理，正如我剛才回答朱幼麟議員的質詢時所說，希望能找出一些安排，一方面可以確保市民的安全，另一方面，亦可以令“水貨”業務繼續生存。我相信最重要的是能夠找到平衡點。據我所知，在這一、兩個星期內所進行的商討似乎已有一定的進展，似乎很多問題都應該有辦法解決。當然，我們不可以百分之一百滿足到所有人的要求，但我覺得應該可以達到一些共同接受的方案。

蔡素玉議員：*主席，剛才經濟局局長在回答質詢時，再三強調測試的服務費用和時間應由市場競爭決定，但業界對這些問題有不少反應。剛才局長說有瞭解到其他國家的情況，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參考外國所需的時間和費用，積極地為測試中心定出一些指引，令業界對此有多些瞭解？*

經濟局局長：主席，有關費用問題，我相信蔡議員應該很清楚，這世界是沒有免費午餐的，特別是今時今日，各位議員應該最清楚。我剛才也說過，測試費用其實應該主要由市場力量決定。我們覺得最重要的是引進多些核證團體。我剛才也說過，現時核證團體的數目合共有接近 50 個，另外亦有很多申請。在這方面，我覺得電器商有很多選擇。事實上，這些核證團體來自很多國家，總共是來自 24 個國家，我相信應該可以滿足到電器商的要求。我們會繼續審核這些申請。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請問經濟局局長可否詳詳細細告知我們，平行進出口電業商會的會員，即那些主要輸入“水貨”的零售商，在面對實施《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的情況下，究竟有何困難？又政府如何協助他們解決這些問題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不知道李議員要我怎樣詳細說出他們的困難。如果我繼續說下去，說 1 小時也說不完，我想並沒有這需要。我知道李議員也很清

楚這問題。現時最大的問題當然是為要確保公眾安全，他們售賣的電器必須符合我們所訂的安全規格，而且要有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水貨”商人現時面對的問題，是他們能否提交這份證明書。因此，剛才我在回答其他議員的質詢時，已提到政府會靈活和彈性地考慮這事，在與業界的洽商中，瞭解他們所遇到的問題，例如他們如何從製造商或供應商取得這方面的證明；又或有否其他途徑，例如安全標籤或其他證明。在機電工程署的角度上，我們要確保他們在取得這些標籤或其他證明時，背後已進行了一定的測試，符合我們的要求；另一方面，我們的要求亦是“水貨”商人可以做得到的。我剛才也提到，機電工程署與業界在過去數星期的磋商似乎取得進展，我當然希望他們可以找到大家也可以接受的方案。我會在本月底告知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我們商討的結果。

單仲偕議員：*請問經濟局局長，在下一次經濟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時，立法會門外會否再次出現請願行動呢？*

主席：單議員，真不好意思，我認為這項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你不用告訴我，我亦很清楚了，因為你對每人都是這樣說的。*

那我把補充質詢改一改吧.....

主席：不行，你已經提出了，請你坐下。*（眾笑）*這是一項假設性的質詢，你其實是不應該提出的。幸好你已是最後一位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我便多給你一次機會吧。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請問經濟局局長是否相信在本月內可以圓滿解決這問題？*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覺得不是我是否相信的問題。我當然希望有一個圓滿解決的辦法。我剛才也說得很清楚，最重要的是要確保公眾安全，但我亦希望給“水貨”有生存的空間。“水貨”商人是否請願，與我們的決定並無關係;即使他們請願 10 次,也是沒有關係的。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大家坐在一起，

積極地找出一些大家也可以接受的方案。我覺得對大家都要合理。

香港的出口及轉口貿易

5. **許長青議員：***主席，由 1 月至今，本港的轉口貨值除在 3 月份有 3.7%的增幅外，其餘月份均出現負增長；在整體出口貨值而言，10 月份的出口貨值較去年同期跌 17.5%。另一方面，據報，內地的三大貨櫃港上半年的吞吐量卻上升 66%。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有否評估上述現象是否顯示香港的貨櫃運輸業競爭力正在減弱；若然，當局將採取何種補救措施；及

(b) 鑑於從明年 1 月開始，內地有關部門將向在內地設廠的港商徵收 6%至 8%的出口增值稅，當局有否評估這項措施將對香港的出口及轉口貿易有何影響？

工商局局長：主席，

(a) 雖然本港 98 年 10 月份出口較去年同期下跌 17.5%，從 1 月到 10 月則下跌 6.6%，但香港貨櫃港整體吞吐量仍錄得約 1.5%的增長。面對鄰近港口的競爭，我們已經採取一系列措施，協助加強香港貨櫃碼頭及貨櫃業的競爭能力。這些措施包括研究改善現有貨櫃碼頭的位置編排，以及為他們提供更多的後勤用地以增加運作效率；挖深藍巴勒海峽，使貨櫃碼頭能夠處理未來新一代更大型的貨櫃船；興建九號貨櫃碼頭，增加香港貨櫃碼頭處理能力及促進市場競爭；加強與深圳當局的聯繫，改善跨界貨櫃車擠塞的情況；以及促進內河貨運，以擴展香港貨櫃港口的貨源範圍，以及降低珠江三角洲與香港之間的貨櫃運輸成本。政府將會繼續與貨櫃運輸業內各有關方面合作，尋求措施降低在香港處理貨櫃的成本，以及加強香港港口的競爭力。

(b) 內地於明年 1 月對三資企業徵收增值稅，無疑會對內地港商的經營利潤造成一些影響，香港的加工貿易亦相信會受到一定程度的沖擊。然而，在缺乏內地港商的營運統計資料（例如原材料開支、工資開支及淨利潤）的情況下，我們無法評估這項措施對內地港商及香港的加工貿易的實質影響將有多大。此外，有消息指中央政府很可能會延期對 1993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記的外商投資企業執行這項措

施，我們正和有關方面瞭解事情的最新發展。

總括而言，我們相信下列因素將有助減低這項措施的負面影響：

（一） 我們理解，早於數年前，內地港商已得悉國家會於 1999 年開始對他們徵收增值稅，不少港商在過往數年可能已經不斷開源節流，在減低成本及提升生產效率方面，作出了準備；

（二） 內地及香港的物價持續放緩，香港、內地及外圍利率亦持續向下，這些發展將對內地港商及香港商人的經營成本有紓緩作用；及

（三） 內地於今年 1 月對鼓勵外商投資的項目的進口自用設備（特別是重點工業的機械及原材料進口）恢復免徵關稅，並同時繼續免徵進口環節增值稅，這些稅務優惠也可減輕有關企業的經營成本。

我們會留意事情的發展，並會通過貿易署及貿易發展局，發放有關內地徵收增值稅的法規及其他資料，以供香港商人作為在內地營商的參考。

許長青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我質詢的其中一部分。我問及的是，香港整體出口下降，轉口方面雖然有增長，但較數年前的增長則見急速下跌。此外，內地三大貨櫃港於上半年的增長十分驚人，是高達 66%。請問政府，香港的貨櫃碼頭及貨櫃運輸業的競爭能力，目前是否已經降低，導致很多貨物本來是在香港轉口的，現時則變為在內地直接出口？*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想請經濟局局長回答這項補充質詢。

經濟局局長：主席，大家其實都很關注我們的港口、貨運業的競爭能力。相信大家都記得，在上星期五的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亦花了很多時間討論這個問題，大家都很關注如何可以提高我們港口的競爭力。主要來說，其中一個做法是增加後勤用地；我們的 4 個碼頭已提交了有關改善葵涌貨櫃碼頭分配的建議，看看在有多些後勤用地時，如何可以令貯貨量和效率有所

提高，從而降低費用。

此外，我們也須採取行動追上時代轉變，例如挖深藍巴勒海峽，最少要有 15.5 公尺深。眾所周知，九號碼頭的工程很快便要進行，同時亦會進行挖深藍巴勒海峽的工程。興建九號碼頭本身也是一個增加競爭力的做法，因為我們會多出 260 萬個標準貨櫃箱，增加了競爭力。以成本來說，現時的九號碼頭是較八號碼頭便宜，希望將來在處理貨物的費用上也會較低。

當然，另一點十分重要的是，目前貨櫃車的跨界成本及費用是相當高昂，雖然我們一直都在減低價錢，但相信許議員也知道，以前由內地來港的車費很昂貴，達四千多元，現時只須 3,000 元，但 3,000 元仍然是昂貴；我們希望繼續與深圳、廣東省方面積極研究。我們覺得某些方面是可以改善的，希望將來可以簡化跨界規定，例如貨車每天可往來兩轉，空的貨櫃可留在內地等候上貨，不致有空車駛出來的情況。

因此，很多事情現時都在進行中。此外，促進內河貨運也是很重要的。雖然與深圳、鹽田等比較，我們的碼頭處理費是貴大約 30%，但不要忘記，由內地往鹽田也須用貨車；如果是以水路、內河來香港的貨櫃碼頭，內河是可以節省費用，即使再加上碼頭處理費，也不會較在內地用貨車再加上碼頭處理費為貴。內河貨運應是有助減低運費的。同時，我們亦鼓勵開發更多珠江三角洲的港口。我們希望有多些資源，亦會繼續循這個方向做。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主要答覆(a)段的最後部分指出，政府會尋求措施降低在香港處理貨櫃的成本。我想請問政府，是否由於尚未訂出措施，所以 IADA 今年 6 月便增加了 20%，而且由明年 1 月起，35 呎及 38 呎貨櫃的處理費將會增加 26.4%？是否由於尚未訂出措施，所以加幅這麼大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相信丁議員已經知道答案，因為我們上星期五曾就這個問題，邀請了定期航班、碼頭經營者、付貨人協會等方面的有關人士，進行了詳細討論。我當時已說得很清楚，指出今時今日是不希望他們再加價。至於最好的辦法，上星期五我們已說過，我們會繼續與有關的團體商討，例如看看可否回復 90 年時的做法、增加透明度、增加諮詢等；有關這些事項，上星期五已談了個多小時，所以我不打算重複。不過，我可以告訴丁議員，我們會繼續與各個團體商討，希望可以找到一個大家均接受的方案。

何鍾泰議員：*主要答覆的(a)段提到貨櫃車在過關時的擠塞情況。事實上，往後的很多年，來港的大部分貨物或雙向的貨運，仍會繼續以貨櫃車運送，而這個擠塞情況其實已存在多年。局長可否告知本會，在短期、中期或長期方面，是否有一些具體的措施，包括行政或過關手續或工程等？*

經濟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剛才一直在嘗試說出，如何改善跨界貨櫃車擠塞的情況。我相信何議員剛才所提到的簡化行政手續，當然是最明顯的，即不用輪候很久，很快便可過境。另一方面，眾所周知，很多貨櫃車在落貨後，空的貨櫃是不能留在內地的，故須即時返港，這實在是浪費了車程。有關這點，我希望大家可以研究出彼此同意的方案，例如可以把一些空貨櫃留在內地，待有貨時再運出來。這一切一切的事情，我們都正在研究，亦可透過很多渠道，例如香港、廣東聯席會議和其他會議，以及直接與深圳方面進行商討。我希望這不會是長期的，而是可在短期內向各位議員交代我們的工作及所作出的改善。我認為這是短期的，而且亦是可以做得到的。

馮志堅議員：*主席，政府在主要答覆的(b)部分表示，會留意內地徵收增值稅的發展，以及瞭解有關的法規。政府會否與中央商討，取消增值稅或引導製造業回流香港，以解決失業的問題？*

工商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一直都有留意及注視這個問題，亦有與中央政府，特別是對外經濟貿易部在香港的代表接觸。雖然目前我不能肯定地說，但據我所知，中央政府可能會在短期內就這方面有所宣布。當然，我不能在中央政府作出宣布前代其宣布。至於我們與中央政府商討，特別為香港作出不同的決定，大家應該記得，我們現正實行“一國兩制”，《基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條肯定了特區單獨的關稅地區身份，特區和內地的貨物往來，繼續受到兩地不同的進出口貿易管制措施約束。在我們與所有貿易夥伴的雙邊貿易關係中，除非其他的貿易夥伴對香港的貨物或商人作出針對性的措施，否則，一般來說，如果是一項全國整體性的措施，我們是很難要求我們的貿易夥伴特別給予香港某些優惠。

此外，說到“一國兩制”，我相信作為生活在香港的中國人，我們不可以只是想着香港的利益而不想國家的利益。由於在“一國兩制”下香港可以繼續實行自己的制度，所以我們與其他省份或直轄市不同，無須向中央政府

上繳稅項，不過我們卻經常希望中央政府給予我們優惠。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跟進何鍾泰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就過境交通擠塞的情況，向業界在輪候過關所需時間方面作出服務承諾，以及尋求深圳當局同時向業界作出類似的承諾？*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如果我們與深圳或廣東省可於短期內取得共識，我們當然會向業界交代有關情況。我們是希望有一個大概的指標，但大家也明白，過關是兩方面的，並非香港單方面的問題。我希望得出一個大概的指標後，可以告知業界。

劉漢銓議員：*主席，主要答覆的(b)部分說，由於缺乏內地港商的營運統計資料，所以無法評估這項措施對加工貿易的影響。我想知道政府有否打算透過其他途徑瞭解這個情況，例如是諮詢有關的商會或進行問卷調查，好讓政府能更有效地制訂措施，幫助內地的港商？*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們過去並沒有搜集這方面的資料，因為所需要的是一些極細微的資料，甚至關乎每一個企業的帳目，不能單以書面的調查方式搜集。如果要詳細搜集這些資料，費用便會非常昂貴。不過，根據商界估計，廣東省內大概有 75%的三資企業將受到影響。

呂明華議員：*主席，我相信許長青議員在質詢中所提出的兩點是非常重要的，關乎到目前在內地設廠的港商所遇到的最頭痛問題。可是，兩位局長卻只是作出了概念性的答覆，令人感到他們根本不關心香港廠商在內地的情況。第一，在徵稅方面，入口料是出口料價格的 8%；按此方法，一旦開始徵稅，我相信 70%的廠商也要結業，或是返回香港。為何香港政府漠不關心，不調查究竟目前廠商所遇到的是甚麼問題？當然，我們是有責任向國家繳稅，但如此重稅會使香港的廠商無法生存。香港政府為何不作數字方面的調查，提出一些解決的辦法？*

第二，.....

主席：呂議員，每一項補充質詢只能包含一項問題，你這樣清晰地說明是第二項問題，我便無法准許你提出。

呂明華議員：*不過，這只是許長青議員質詢中所提及的(b)部分，我還未就質詢的(a)部分提問。*

主席：呂議員，補充質詢只能夠提出一項問題。

呂明華議員：*許長青議員問了兩個部分，但為何我卻只獲准問一個？*

主席：呂議員，請你先坐下，讓我慢慢向你解釋。許長青議員問的是主體質詢，所以他可以問(a)、(b)、(c)等部分；但在進行補充質詢時，除非你提出數項連續相關的問題，否則我是不能讓你提出數項問題的；然而，你剛才發問時，卻很清晰地說是提出第二項問題。

現在哪一位局長會作答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是非常關注這個問題。至於港商在內地營商的情況，其實自回歸後，我們已有密切注視，亦與內地有關當局探討過如何可以建立一些渠道，使大家在這方面可以容易溝通，以表達香港或香港商人的意見。

此外，自今年 3 月開始，我們和廣東省政府已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探討如何改善港商在廣東省的營商環境。我們希望這個工作小組能盡快訂出一些實質措施，為港商在廣東省投資和營商提供適當協助。

談到這個問題，我剛才已經說過，透過與中央政府部門的接觸，我們所得到的消息是中央政府即將有所宣布，我相信待其作出宣布後，如果呂明華議員認為仍須跟進的話，我是會很樂意在會議外跟他討論這問題的。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青少年的就業情況

6. **朱幼麟議員：***有關青少年的就業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目前本港 15 至 24 歲青少年的失業人數及其按年齡、性別及學歷的分類數字，以及該等青少年的平均失業時間；

(b) 過去 3 年，每年大專院校畢業生的入職薪酬中位數為何；就業情況較差的大專院校畢業生所修讀的學科為何；及

(c) 當局與志願機構合辦，讓青年人參與義務工作，以便他們作好就業前準備的計劃的進展如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a) 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在 1998 年第三季，年齡介乎 15 至 24 歲的失業人士共有 58 300 名。這些失業人士的年齡、性別及學歷等分項資料載於表一至三。

應注意的是，雖然表三的資料顯示，在 15 至 24 歲的失業人士當中，大部分人的學歷都有中五或預科程度，但這並不表示與該組別其他失業人士比較，具備這學歷的人士失業率較高。

在 1998 年第三季，15 至 24 歲的失業人士的失業時間中位數為 65 天。

(b) 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提供的資料，在 1994-95、1995-96 及 1996-97 三個學年，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入職時的年薪中位數分別為 144,000 元、146,000 元和 155,000 元。有關畢業生的就業情況，以 1996-97 學年的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為例，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有 3.4%仍在找尋全職工作，而各個學系畢業生的就業情況略有不同；仍然待業的畢業生當中，以修讀社會科學和人文學科課程的學生稍多一點。教資會資助院校現正搜集有關 1997-98 學年畢業生就業情況的統計數字。

(c) 青年事務委員會致力推動饒富意義的青少年義務社區服務，以促進青年的整體發展。其中一項義務計劃，是在 1998 年 10 月初推出的青年社區服務資助計劃。這計劃的對象是 15 至 24 歲的年青人，特別是畢業生。計劃的主要目標，是讓這群年青人從參與富有意義的社區服務計劃中獲益，使他們在投身勞工市場之前，汲取有用的經驗。

政府已撥出一筆總數達 1,000 萬元的款項，作為這項資助計劃的經費。非政府機構可向青年事務委員會申請資助，以推行個別的社區服務計劃，而有關計劃須招募上文所述類別的年青人當義工，參與其事。資助計劃在 1998 年 11 月 14 日截止申請，共收到 120 份申請書，申請資助的款額約為 950 萬元，共須招募約 4 000 名年青人。青年事務委員會現正審核這些申請，預計可於 1998 年 12 月底之前，通知申請機構有關審核結果。

社會福利署與非政府機構在 1998 年合辦的義工運動，也是以年青義工為主要的招募對象之一。截至 1998 年 11 月，共有 17 萬人在這項計劃下登記為義工，其中超過 50%是 25 歲以下的年青人。此外，政府又從政府獎券基金撥款 200 萬元予一間非政府機構， 資助該機構在 1998 年 8 月開始推行一項為期 3 年的年青義工網絡試驗計劃。

表一 1998 年第三季按年齡劃分的 15 至 24 歲失業人數

年齡組別	*人數*
15 – 19	20 900
20 – 24	37 500
總計	58 300

表二 1998 年第三季按性別劃分的 15 至 24 歲失業人數

性別	*人數*
男	33 500
女	24 800

總計	58 300

表三 1998 年第三季按教育程度劃分的 15 至 24 歲失業人數

教育程度	*人數*
小學	1 100
中學/預科	42 300
專上教育	
- 非學位	6 500
- 學位	8 400
總計	58 300

使用公帑離港公幹

7. **丁午壽議員**（譯文）：*關於使用公帑離港公幹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於過去的 12 個月，公務員用於公幹的機票開支為何，以及該筆開支佔離港公幹整體開支的百分比為何；

(b) 每個政策局及部門於過去的 12 個月用於離港公幹的開支為何；

(c) 於過去的 12 個月哪 10 個政策局或部門的離港公幹開支為最高；

(d) 是否知悉各個法定公共機構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旅遊協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等在離港公幹方面的開支；若然，詳情為何；及

(e) 當局是否知悉上文(d)項所述的法定公共機構有否類似政府提供給公務員在選擇航空公司及航綫方面的指引？

庫務局局長（譯文）：主席，根據政府的會計及財務資料系統，與離港公幹有關的費用均作為單一開支項目記帳，而不再分為機票、膳宿津貼、機場稅等細項開支。由於機票開支沒有獨立數字顯示，我們不能透過會計及財務資料系統獲得數據，以回答質詢的(a)部。我們要動用大量人手翻查所有政策局和部門過去 12 個月在離港公幹開支方面的紀錄，才可提供答案。這個做法會很費時失事，因此我們不建議這樣做。

至於質詢的(b)及(c)部，在 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0 月的 12 個月內，各政策局及部門在會計及財務資料系統內列為離港公幹的開支，現按數額由多至少表列如下。會計及財務資料系統顯示沒有這類開支的政策局及部門則不列入。

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0 月
離港公幹開支

	開支總目	*總額* $		*開支總目*	*總額* $
96	政府總部：駐海外辦事處	6,601,621	22	漁農處	539,960
152	政府總部：工商局	6,132,613	146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491,669
122	香港警務處	3,478,370	55	政府總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485,113
100	海事處	3,423,863	60	路政署	392,150
28	民航處	3,063,759	110	拓展署	384,964
160	香港電台	3,061,471	114	申訴專員公署	346,358
181	貿易署	2,518,932	194	水務署	345,824
92	律政司	2,341,481	58	政府物料供應處	345,014

44	環境保護署	2,202,018	48	政府化驗所	330,383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2,145,161	76	稅務局	315,964
	開支總目	*總額* $		*開支總目*	*總額* $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2,045,806	91	地政總署	311,400
73	工業署	1,913,222	82	屋宇署	290,962
145	政府總部：經濟局	1,708,797	147	政府總部：庫務局	287,952
37	衞生署	1,641,780	51	政府產業署	232,024
31	香港海關	1,443,635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219,004
45	消防處	1,435,583	186	運輸署	202,046
40	教育署	1,391,898	98	管理參議署	181,624
170	社會福利署	1,364,615	80	司法機構	172,000
90	勞工處	1,210,546	94	法律援助署	170,425
74	政府新聞處	1,188,206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169,705
18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1,102,997	118	規劃署	168,611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局	1,039,049	29	公務員培訓處	159,200
25	建築署	946,112	130	政府印務局	109,942

43	土木工程署	858,817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103,399
39	渠務署	849,350	63	民政事務總署	102,117
	開支總目	*總額* $		*開支總目*	*總額* $
149	政府總部：衞生福利局	848,227	24	審計署	96,538
70	入境事務處	843,681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92,997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805,327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82,095
168	香港天文台	780,950	136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	73,927
72	廉政公署	757,043	188	庫務署	69,643
56	政府總部：規劃環境地政局及工務局	713,250	153	政府總部：運輸局	61,678
30	懲教署	671,089	150	政府總部：房屋局	61,471
26	政府統計處	622,149	50	政府車輛管理處	48,217
47	資訊科技署	618,853	163	選舉事務處	32,985
78	知識產權署	598,297	116	破產管理署	22,357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580,999	115	法定語文事務署	15,565
42	機電工程署	542,746			
				合計	71,007,596

關於質詢的(d)及(e)部，我想指出，法定公共機構各自管理其財政事宜。我們沒有這些機構在離港公幹開支方面的資料。至於這些機構本身有否釐定有關離港公幹時選擇航空公司及航綫的指引，我們也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實施單管雙程行車

8. **陳智思議員：***據悉，當行車隧道在晚間實施單管雙程行車時，有時會發生嚴重交通意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是否知悉，現時各條行車隧道管道在晚間封閉的詳情，包括平均每月封閉的日數、每天封閉的時數及封閉的原因；

(b) 過去 5 年，各條隧道在實施單管雙程行車期間，在該等隧道範圍內發生的交通意外數字為何；當中分別有多少宗與車輛超速行駛、不適當地超越前車或未有使用低燈行車有關；

(c) 有否就隧道實施單管雙程行車時的行車守則進行宣傳；若有，成效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d) 有否評估各條隧道的每月封閉的日數及每天封閉的時間能否縮短，以減少發生交通意外的機會？

運輸局局長：主席，

(a) 行車隧道必須定期予以清潔、檢查和維修保養。工作人員須檢查和維修路面、管壁、機電設備及各項設施，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更換工程。因此，各條隧道都會在晚間定時封閉其中一條管道。管道通常由凌晨左右開始封閉，因為那時的交通量不多，到翌日早上 6 時前重開。封閉管道的次數由每月 16 次至 28 次不等，視乎隧道的狀況和使用率而定。有關方面已盡量避免在周末和重要節日的前夕實施單管雙程行車。

(b) 本年首 11 個月和過去 5 年（1993 至 1997 年），在各條隧道實施單管雙程行車期間，共發生了 171 宗交通意外，其中 25 宗涉及司機不按當時交通情況行車太快，1 宗是因司機在超越前車時疏忽大意所致，3 宗則關乎不當地使用車頭燈或高燈。

(c) 隧道營辦商已採取多項措施，宣傳在隧道實施單管雙程行車期間的駕駛安全守則和執行有關工作。這些措施包括：

(i) 在隧道範圍內的適當地點設置交通標誌、交通圓筒和閃光指示燈，指引駕車人士駛往合適的行車綫；

(ii) 清楚顯示車速限制已降至每小時 50 公里；

(iii) 讓駕車人士知悉隧道正採用雷達探測車速；及

(iv) 在隧道內通過廣播，呼籲駕車人士注意道路安全和遵守行車規定。

此外，隧道的工作人員還會經常巡查和執行隧道規例，以配合這些宣傳工作。由 1998 年 1 月起，任何時間在隧道範圍內超速駕駛和橫過雙白綫，都會被記分。實施違例駕駛記分罰則，應有助於遏止這兩類違例駕駛行為。

(d) 隧道公司為完成定期的維修保養、檢查和清潔等工作，必須實施單管雙程行車，但實施時間不會超過實際所需。隧道營辦商、香港警務處和運輸署會繼續監察各條隧道實施單管雙程行車的時間，以確保不會超過所需。

聘用外籍家庭傭工

9. **陳榮燦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自 1995 年至今，每年：

(i) 分別有多少名男、女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獲發工作簽證；

(ii) 有多少個家庭申請輸入外傭；及

(iii) 有多少名僱主因指派外傭擔任非家務工作而被檢控定罪；

(b) 現時有否規定每個家庭最多可聘用多少名外傭；若有，該限額為何；現時同一家庭最多聘用了多少名外傭；及

(c) 有何機制防止僱主指派外傭擔任非家務工作？

保安局局長：主席，

(a) (i) 在 1995 至 98 年 10 個月期間，每年獲發工作簽證的外傭按性別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 A。

(ii) 政府沒有根據聘用外傭的家庭作為單位的統計數字。

(iii) 在 1995 至 98 年 11 個月期間，因聘用外傭從事家務以外的工作而被定罪的僱主人數，載於附件 B。

(b) 政府並無限制每個家庭或僱主可聘請的外傭數目，但按照現行政策，僱主須令我們信納其有真正需要聘用外傭，其申請才會獲得批准。擬聘用超過一名外傭的傭主必須符合下列條件，其申請才會獲得批准：

(i) 該名僱主或其家庭成員有充分理由證明須聘用超過一名外傭，例如居住屋宇／單位面積寬敞；及

(ii) 他們有足夠的經濟能力。

至於聘用外傭最多的僱主聘用了多少名外傭，我們並無有關資料。

(c) 為了打擊濫用外傭的情況，當局已實施全面的措施以加強管制，包括：

(i) 由 1995 年 12 月 13 日起，外傭申請領取或更換身份證時，會獲發“W”字頭的身份證，使執法機關易於識別外傭的入境身份；

(ii) 《入境條例》已於 1996 年 10 月 25 日修訂，規定僱主必須檢查應徵者的身份證和旅行證件，確保他們可合法受僱；

(iii) 採取積極行動，對付從事兼職或其他未獲批准的工作的外傭和有關僱主；

(iv) 加強巡查可疑的職業介紹所；

(v) 向有關入境事務處人員提供識別可疑僱主的指引；

(vi) 向市民加強宣傳僱用非法勞工屬刑事罪行；

(vii) 鼓勵市民利用入境事務處熱綫電話或傳真舉報非法勞工；及

(viii) 嚴密監察非法勞工和僱主獲判刑罰的輕重。如發現判刑明顯過輕，便會要求法庭覆核。

附件 A

發給外籍家庭傭工的簽證數目

年份		*發出簽證數目*
1995（1-6 月）		18 296 （沒有按性別劃分的數字）
1995（7-12 月）	女	15 814
	男	257
1996	女	32 440
	男	433
1997	女	44 734
	男	593
1998（1-10 月）	女	34 307
	男	417

附件 B

檢控外籍家庭傭工僱主的數字

年份	*被定罪的僱主數目*
1995	176
1996	122
1997	97
1998（1-11 月）	88

重新裝修空置的公共屋邨單位

10. **鄧兆棠議員：***就房屋署將空置的公共屋邨單位重新裝修後出租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房屋署現時的財政狀況可容許其每年進行多少宗空置單位重新裝修工程；

(b) 過去 3 年，房屋署曾就多少個空置單位進行重新裝修工程；有關的工程開支、公屋單位類型及地區分布分別為何；及

(c) 由原住戶遷出直至有關單位於完成重新裝修工程後再行租出一般需時多久，以及當中涉及的程序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計劃在 1998-99 年度翻新 19 000 個空置租住單位，估計所須用開支為 2.69 億元。除了即將重建的單位外，所有空置單位在收回後，都會立即進行翻新工程，以便重新出租。至目前為止，房委會並沒有在財政上限制每年翻新的空置單位數目。

過去 3 年，房委會已翻新的空置單位數目和開支如下：

	經翻新的空置單位數目	*開支（百萬元）*
1995-96	11 676	292
1996-97	19 384	484
1997-98	17 917	356
總數	48 977	1,132

過去 3 年經翻新的空置單位類型如下：

	前徙置屋邨單位	*前政府廉租屋邨單位*	*前屋宇建設委員會屋邨單位*	*房委會屋邨單位*
1995-96	1 534	667	1 151	8 324
1996-97	2 816	723	1 644	14 201
1997-98	2 508	717	1 613	13 079
總數	6 858	2 107	4 408	35 604
	(14%)	(4%)	(9%)	(73%)

這些翻新單位位於不同地區，詳情如下：

	市區	*擴展市區*	*新界*
1995-96	5 488	2 569	3 619
1996-97	8 917	4 652	5 815
1997-98	8 242	4 479	5 196
總數	22 647	11 700	14 630
	(46%)	(24%)	(30%)

翻新一個空置單位及重新編配，通常需時 3 個月。有關程序如下：

(a) 屋邨管理人員視察空置單位；

(b) 屋邨管理人員決定所需的翻新工程，然後向承辦商發出施工通知；

(c) 承辦商展開工程，而屋邨管理人員則負責監察工程的質素和進展情況；

(d) 完工後，屋邨管理人員到場視察和驗證；

(e) 如工程質素未如理想，承辦商須進行修改工程；及

(f) 在工程進行的同時，公屋編配股進行提前配屋，把單位分配給準租

戶。

保安人員許可證的申請

11. **譚耀宗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生效以來：*

(a) 有關當局共接獲多少宗保安人員許可證的申請，其中已獲批准的數目為何；

(b) 因申請人有定罪紀錄而不獲批准的申請數目為何；有否統計該等人士被定罪與提出申請兩者日期相距的時間；若有，請把該等相距時間以 5 年為一組別分別列出；及

(c) 有關當局在審批有定罪紀錄人士的申請時，會否考慮該等人士被定罪與提出申請兩者日期相距多久？

保安局局長：主席，

(a) 截至 1998 年 11 月 30 日為止，香港警務處共收到 123 805 份保安人員許可證的申請，當中的 119 418 個申請已獲批准。

(b) 因過往犯罪紀錄而不獲批准的申請為 768 份，其中包括因毒品、爆竊、暴力和性罪行而被定罪的人士。警務處並沒有以 5 年為一組別或其他形式，統計該等人士被定罪的日期與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日期相隔多久。

(c)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已於 1995 年訂立發出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準則，其中一項是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因此，警務處處長在接獲保安人員許可證的申請時，必須考慮申請人的刑事紀錄，以及所犯罪行的性質。曾因刑事罪行被定罪者，倘屬下列情況，一般不會獲發許可證：

(a) 入獄刑滿獲釋不逾兩年；或

(b) 接受感化或擔保期間。

所以，警務處處長是會考慮申請人被定罪與提出申請日期的時間差距。不過，並非凡有犯罪紀錄的申請都不獲接納；在考慮有關因素後，警務處處長會行使酌情權，向適合擔任保安員的申請人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

數碼 21 新紀元

12. **單仲偕議員**（譯文）：*關於最近公布的"數碼 21 新紀元"資訊科技策略，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評估"數碼 21 新紀元"的進度及成效的基準為何；及

(b) 該等基準會否以若干統計數字為依據，例如擁有私人電腦的家庭百分比、市民對資訊科技的認識達到何種水平、該等市民在全港人口中所佔的百分比、與資訊科技有關的貿易數字和有關數字在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的比率；若然，政府統計處會否制訂計劃，以便收集此方面的統計數字？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譯文）：主席，

(a) "數碼 21 新紀元"資訊科技策略內的每一項措施，均已訂定清晰的里程和目標，作為評估推行這項策略的進度的基礎。我們亦已訂定若干基準以評估策略的成效。這些基準包括資訊科技服務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香港資訊科技專業人才的增長；香港勞動人口中具有資訊科技專才的人士的分布情況；學生對電腦應用的認識程度；寬頻電訊網絡所覆蓋的住戶或商業機構的百分率；以及社會各界使用互聯網的情況和應用資訊科技的普及程度。

(b) 上文(a)項所提到的各項基準的統計資料會透過不同途徑收集，例如：

(i) 有關資訊科技服務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的統計資料，會透過政府統計處每年進行的調查收集；

(ii) 有關人力的統計資料，職業訓練局現時每兩年進行一次有關資訊科技界的人力調查。調查範圍包括香港資訊科技專業人

才的數目，以及這些專才在各行業的分布情況；

(iii) 有關學生對電腦應用的認識程度的統計資料，教育統籌局在最近公布的“與時並進、善用資訊科技學習五年策略”內，已為小三至中七學生在主要學習階段應用電腦技巧方面應達到的能力訂定明確指標；及

(iv) 有關寬頻覆蓋範圍、社會各界使用互聯網的情況和應用資訊科技的普及程度的統計資料，會由電訊管理局提供，並透過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和資訊科技署進行的各項調查予以收集。

有關種族歧視的公民教育

13. **陸恭蕙議員**（譯文）：*有關種族歧視方面的公民教育，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在 1999 至 2000 年度將推行哪些公民教育計劃；該等計劃已獲得或將會獲得多少撥款；及

(b) 可供非政府機構為籌辦該等公民教育計劃而申請撥款的資金為何；申請程序的詳情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譯文）：主席，我們對議員的質詢順序答覆如下：

提倡平等機會是公民教育計劃中重要的一環，政府當局一向致力這方面的工作。過去 12 個月，我們透過多個不同渠道宣揚反種族歧視的信息，包括播放電視宣傳片、印製刊物、派發單張、張貼海報、為學生和青少年舉辦展覽和繪畫比賽等。最近，我們又展開了連串諮詢活動，收集社區領袖、區議會代表、非政府機構和不同族裔背景人士的意見，以評估各項活動至今的成效，以計劃未來的路向。諮詢工作預定於 1999 年 1 月完成，屆時我們會根據所得結果，制訂適合於 1999 至 2000 年度推行的活動計劃。同時，我們也會檢討公民教育各項活動的撥款分配計劃問題。

今年年初，我們推行數項資助計劃，協助非政府機構籌辦一系列的公民教育活動，包括促進種族間的和諧及平等的活動。在 1999 至 2000 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這些計劃。此外，如上文所述，我們在明年年初確定 1999 至

2000 年度的活動計劃時，會同時考慮資助的安排。一俟資助計劃準備就緒，我們會透過印刷和電子媒體進行宣傳，向有興趣的人士提供有關申請程序的詳情。

中電更改其收費結構

14. 劉江華議員：*據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為鼓勵用戶節約用電，於兩年前改變其電力收費結構，由劃一的電力單位價格改為單位價格隨用電量增加的漸進式收費結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是否知悉，自中電實施漸進式收費結構以來，其供電量有否下降；若否，當局會否建議中電取消採用漸進式收費結構；及

(b) 有否評估，單單透過漸進式收費結構能否令公眾節約用電？

經濟局局長：主席，中電於 1996 年 4 月 1 日將其住宅劃一單位價格的收費，改為單位價格隨用電量增加的漸進式收費結構。中電指出，漸進式收費結構的目的是鼓勵善用能源。在該結構內的較低級別，因單位價格較低，故對用電量少的客戶有利。

(a) 根據中電的資料，從推行漸進式收費結構後的 1996 年至 1997 年兩年間，平均每個住宅客戶經氣溫調整後的用電量年增長率為 1.9%，比未推行此結構前的 1992 年至 1995 年 4 年間的 5.4%年增長率有所降低。此數據似乎顯示漸進式收費結構對減低用電量增長率有效。然而，要作出肯定的結論還言之尚早，因為可能有其他影響用電的因素。我們須有多些經驗，才能對此結構的效果作出準確的評估。

本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已於上月 23 日，就中電在本年 3 月 1 日將其原來 3 級的漸進式收費結構改為 4 級，對中電的住宅收費結構作出討論。在會議上，中電同意在明年 3 月前，對其 4 級收費結構作出檢討。我們會將檢討結果告知經濟事務委員會。

(b) 我們認為漸進式收費結構是符合用電需求管理的概念，以促進善用能源。漸進式收費結構只是鼓勵公眾節約用電的其中一種措施。此外，我們已與兩間電力公司另行簽訂協議，以推行全面用電需求管理項目，推廣善用及節約能源。我們最近已與兩間電力公司同意有關在未來 3 年至 2001 年，從推行首個用電需求管理計劃所達致節省能源及發電容量的目標。兩間電力公司會在短期內公布有關的目標及項目詳情。

地鐵車站月台乘客的安全

15. **李國寶議員**（譯文）：*據報道，一名精神病人涉嫌在地下鐵路（"地鐵"）車站月台上把一名乘客推下路軌，使其遭剛駛進車站的列車撞至重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是否知悉，自地鐵開始運作以來，有多少宗乘客被推下路軌的個案；

(b) 地下鐵路公司（"地鐵公司"）會否向乘客發出安全指引，指導他們若跌下路軌，可以如何避免受傷；及

(c) 地鐵公司有否研究沿地鐵車站月台安裝幕門的可行性，以避免乘客跌下路軌；若有，該項研究的結果為何；若將會安裝幕門，完成安裝工程的目標日期？

運輸局局長（譯文）：主席，

(a) 地下鐵路（"地鐵"）自 1979 年通車以來，共發生 6 宗乘客被推下路軌的事故。

(b) 1992 年，香港地下鐵路公司（"地鐵公司"）印製了名為《乘搭地鐵安全須知》的小冊子，派發給乘客。該小冊子的內容會不時修訂，最近一次修訂是在上月。小冊子說明乘客如不慎墮下路軌時應該怎樣做。乘客可在各地鐵站索取這本小冊子。地鐵公司會在站內張貼告示，宣傳有關的派發安排。

(c) 地鐵公司已計劃在所有地下車站加裝月台幕門。該公司曾於 1997 年在彩虹站進行初步的技術可行性測試，現正研究這項裝設計劃的技術問題，預計研究工作可在 1999 年下半年完成。地鐵公司會根據研究結果，決定如何進行裝設計劃。

水務署署長及首長級職位的聘任

16. **劉慧卿議員**：*關於水務署署長及該署其他首長級職位繼任人的甄選事*

宜，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a) 會否在甄選該署署長的繼任人時，考慮規定獲委任人必須具備水務運作的經驗及對水質安全有相當認識；若否，原因為何；及

(b) 有否擬定適當的培訓計劃，以確保該署內部有合適人選繼任首長級職位；若有，有關計劃的詳情為何？

工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十分重視公務員首長級職位的接任安排及培訓適當接任人選。部門首長每年都會擬備首長級職位的接任計劃，以便與有關的決策局局長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詳細研究接任安排。當局策劃接任安排時，必定會考慮接任人選的培訓計劃，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會每 6 個月檢討有關情況一次，以監察接任和培訓安排的進度。

(a) 在甄選接任水務署署長人選時，我們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接任人是否具備有關工程、建築管理及發展的豐富專業經驗，亦會從個人的質素、才幹、領導才能、創意和應變能力方面作考慮。有關水務運作的經驗及水質安全的認識，已包括在考慮因素內；

(b) 部門首長會因應部門運作需要和接任人選個人培訓需要而設定適當的培訓計劃。培訓計劃包括安排有潛質接任人員在決策局作為期 6 個月或以上的工作培訓，或到公務員培訓處或海外高等學府接受高級管理或專業發展的培訓課程，務求令他們有足夠管理和專業知識去應付接任後的工作。

元朗區的空氣質素

17. **鄧兆棠議員：***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年報顯示，元朗區在 1996 及 1997 年的空氣污染物濃度，部分較該署釐定的空氣質素指標所訂標準為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是否知悉，該區的空氣污染物濃度高出有關標準的原因；

(b) 有否評估空氣污染對區內居民的健康有何影響；及

(c) 當局採取甚麼即時及長期措施，以改善該區的空氣質素？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a) 環保署於1995年7月在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厦設立了一般監察站監察區內的空氣質素。在 1996 及 1997 年，元朗區內總懸浮粒子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全年平均含量，未能符合環保署釐定的空氣質素指標。總懸浮粒子的污染大致上源於區內的建築工程，而較為微細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則主要源自燃燒過程，特別是柴油車輛排放的廢氣。此外，工業活動排放的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在大氣中氧化後，亦產生極微細的可吸入懸浮粒子。

在較乾燥的冬季，當吹起北風或東北風時，懸浮粒子的含量會比較高。到了夏季，從南面及西南面吹來較乾淨的海洋空氣，有助帶走空氣中的粒子。較多的雨水亦能弄濕地面，減少塵埃飛揚。

由於地理位置的關係，元朗區比較香港其他地區容易受到珠江三角洲一帶整體的空氣污染，特別是可吸入懸浮粒子污染的問題所影響。

(b) 政府並沒有就個別地區的空氣污染問題對區內居民健康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根據外國廣獲認可的研究顯示，總懸浮粒子中較大的粒子，會引致污垢及塵埃滋擾，對人體健康則不會構成長遠的影響。但若長期暴露於可吸入懸浮粒子含量高的環境中，人體的呼吸系統，特別是肺功能，可能會受到慢性或急性的不良影響。

(c) 政府現正透過全面推行一系列措施，有效地改善香港整體的空氣質素。這些措施包括禁止露天焚燒建造廢物、輪胎、電纜和電綫絕緣外層、管制建造活動所產生的塵埃，以及引入低硫量的工業燃料。

在控制汽車廢氣排放方面，香港目前的車用燃料准許含硫量僅為0.05%，是全亞洲規定最為嚴格的地區之一；柴油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亦與歐盟標準相若。政府現正建議本港引入清潔的石油氣的士。此外，我們會加強宣傳，要求車主和技師負責妥善保養和維修車輛。政府也會加強檢控排放過量黑煙車輛和引進更有效量度黑煙的儀器來測試保養欠佳的車輛，以配合這項宣傳計劃。

就本港及鄰近地區所排放的污染物對珠江三角洲一帶空氣質素的影

響，環保署將在短期內與廣東有關當局展開研究，以期從速共同制訂有效的管制措施，解決該區域內空氣污染的問題。

香港七成家庭擁有自置居所的目標

18. 陸恭蕙議員（譯文）：*行政長官在《1997 年施政報告》中定出在 2007 年年底前，全港有七成家庭擁有自置居所的目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定出該目標的準則及理據為何？*

房屋局局長(譯文)：主席，多年來，自置居所是香港大多數市民的願望。擁有自置居所家庭的比率，由 1983 年的 33%增至 1998 年的 52%。在 1997 年進行的住戶的住屋意願調查亦證實市民都有這個願望。在政府方面，我們是鼓勵自置居所的，因為這有助保持社會穩定，長遠來說，可使這些家庭的經濟有所保障，能夠享受獨立的生活和管理自己的物業。

政府在定出於 2007 年或之前，達到全港七成的家庭擁有自置居所的目標時，亦已計及未來 10 年，預計會興建以供發售的公營和私營房屋的數量。1998 年 2 月發表的長遠房屋策略白皮書已制定政策措施，這些措施，連同上述的建屋量，有助實現既定的目標。在這些措施中，最重要的包括把租住公屋單位發售給現有租戶、讓準公屋租戶選購新的租住單位，以及增加自置居所貸款名額，幫助中等和低入息的合資格家庭購置私人樓宇。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

19. 劉慧卿議員：*在 1996 年 5 月 1 日前立法局會議上，行政機關在回覆本人提出關於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納入《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規管範圍的質詢時指出，聯交所正要求廉政公署（“廉署”）澄清，若聯交所被列為該條例範圍內的公共機構後，該條例中“公職人員”一詞的法定定義，是否將適用於聯交所職員及各類會員；同時，聯交所並正就非聯交所日常運作代理人的經紀會員，是否亦會被視為該條例所指的公職人員，諮詢法律意見。據悉，聯交所至今仍未被納入該條例的規管範圍。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a) 是否知悉現時廉署與聯交所在此事上達致的理解為何；

(b) 是否知悉廉署在跟進此事時有否遇到困難；若有，詳情為何及預計何時可解決該等困難；及

(c) 當局計劃何時向本會提交修訂該條例的法案？

政務司司長：主席，

(a) 聯交所已在 1998 年 11 月 30 日通知廉署，表示同意被列為《防止賄賂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

(b) 在跟進此事時，政府與聯交所集中討論“公職人員”一詞的解釋（現時“公職人員”包括《防止賄賂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的所有成員），以及有關建議對聯交所理事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成員的個人商業及專業活動的影響。我們的目標是加強負責控制和管理聯交所的人士的問責性，為此，我們要把這些人士列為“公職人員”。由於聯交所有部分會員屬普通經紀會員身份，並沒有參與聯交所的日常管理工作，因此，在考慮法律意見及徵詢廉署後，我們已作出決定，認為應在《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文中訂立一項新的“公職人員”類別。就類似聯交所的機構而言，只有其僱員及負責控制和管理該機構的人士，才會被列為該條例所指的“公職人員”。《防止賄賂條例》有關“公職人員”的條文會在上述人士履行“公職人員”職責時適用。

(c) 政府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的建議，以落實上述安排。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區議會條例草案》

秘書：《區議會條例草案》。

（在條例草案進行首讀時，民主黨議員全體退席。）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

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區議會條例草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區議會條例草案》。

區議會的未來發展是區域組織檢討重要的一環。過去 1 年中，我們曾就這個課題廣泛諮詢了社會各界人士。經過仔細考慮公眾的意見後，政府決定採納下述各項措施，重組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屆區議會：

(a) 保留現有的區議會架構，即維持 18 個區議會及現有區界；

(b) 加強未來區議會在地方行政的職能，尤其是對食物及環境衛生事務提供意見，以及在地區層面推動康樂文化活動方面，區議會將會擔當更重要的角色。為了配合這項發展，政府會給予區議會更多的支援；

(c) 更改區議會的英文名稱，把 "District Boards" 改為 "District Councils"；及

(d) 在 1999 年年底舉行第一屆區議會選舉，以每 17 000 人設一議席的比例為基礎，重新釐定民選議席的數目。

今天提交的《區議會條例草案》旨在訂定區議會的設立、組成、職能和有關的選舉程序，內容參照舊有的《區議會條例》和《選舉規定條例》，可稱是二合為一。我們選擇了用 1 條法例，因為這樣會使條例草案內容更全面及清晰，有助議員集中審議有關區議會的條文。這手法與我們以往處理《立法會條例》的手法相似。

條例草案共有 11 部：

第一部為生效日期及釋義；

第二至四部為地方行政區的宣布、區議會的設立及議員的組成；

第五部為區議會民選議員的選舉程序；

第六部為區議會的職能及程序；

第七至十部為選舉事務主任的職責、訂立規例的權力及雜項；及

第十一部為廢除《臨時區議會條例》及其他法例的相關修訂。

有關區議會的設立，主要的條文包括以下各點：

(a) 香港特別行政區將設立 18 個地方行政區，區界大致維持不變。由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每個地方行政區將設立一個區議會(District Council)，以取代回歸過渡時設立的臨時區議會。

(b) 區議會將由 3 個類別的議員組成，即民選議員、當然議員和委任議員。首屆區議會的議員議席為：民選議員 390 席、委任議員 102 席及當然議員 27 席，合共 519 席。

(c) 民選及委任議員任期由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計，為期 4 年。

(d) 區議會的主要職能是對影響有關區內居民的事宜，包括與食物及環境衛生服務有關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e) 每個區議員增設副主席一名，協助主席的工作。

(f) 將會議的法定人數定為議員人數的二分之一。以往區議會的法定人數是三分之一。

民選議席的數目是以全港人口每 17 000 人設一民選議席計算，這個比例與 1994 年的區議會選舉相若。但由於香港人口增加，民選議員將由以往的 346 席加至 390 席。至於委任議員的比例則是全體區議員人數的五分一。有關個別區議會民選及委任議員的人數，可參看條例草案的附表 3。

有關委任議員的問題，我們清楚瞭解不同議員對此有不同的看法及考慮。我們在進行區域組織檢討諮詢期間，收到社會各界對委任議席很多不同的意見，其中有不少人士都要求保留適當比例的委任議席，以便一些熱心地

區事務、有才能和經驗，卻無意循選舉途徑服務社會的人士加入區議會工作，得以兼顧區內各階層利益的功能，提升區議會的議事質素，對區議會的運作及市民都有好處，尤其在下屆區議會職能和角色加強之後，許多關乎民生事務，例如食物及環境衛生的諮詢工作，都會列入區議會的工作範圍之內。以往，區議會的委任議席比例約是全體議員的三分之一，我們現在建議恢復委任議席，用五分之一作為比例，我們認為是合理和可以接受的。

至於在新界的地方行政區由 27 個鄉事委員會主席出任為當然議員，我們認為是一項一向以來行之有效的安排，應予延續。此舉可以確保原居民的利益和意見在區議會上繼續得到充分反映。

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加強區議會在食物及環境衛生服務的諮詢角色。我們亦會透過行政安排，委任更多區議員加入各個與民生有關的諮詢委員會，以及邀請區議會主席正式加入地區管理委員會。我們更期望區議會在地區層面的事宜，例如改善大廈管理、防火意識、地區環境、交通運輸、社區建設，促進康樂文娛活動等，可以更積極地承擔更多的工作。為了作出相應的配合，政府會考慮增加支援，讓議員和各區民政事務處可以更有效地落實地區的改善工作。政務司司長亦已要求政策局及每個部門主管認真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和合作，同時以積極、誠懇、開放的態度向區議會解釋政策、作出滙報和進行諮詢，以及答覆議員的有關問題。

有關載於條例草案的區議會選舉安排的條文是參照現有《立法會條例》的有關條款及以往的《選舉規定條例》，目的是要確保選舉能夠在公平、公開、公正和廉潔的情況下進行。主要的條文包括下列安排：

(a) 區議會的選民資格和立法會的選民資格一樣，即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年滿 18 歲及通常在港居住者。因此，所有已經登記成為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的人士，將會自動成為區議會的選民；

(b) 由於本條例草案尚有待審議，而區議會選區的劃分亦要在本條例草案通過後才可以進行，所以選舉事務委員會未能趕及在明年初根據《立法會條例》所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中，顯示各登記選民所屬的區議會選區。因此，選舉事務委員會會在區議會選舉前兩個月發表一份重整的選民登記冊，清楚顯示每名登記選民所屬的區議會選區；

(c) 區議會的參選資格和立法會的參選資格一樣，即候選人必須是已登記成為選民、年滿 21 歲和過往 3 年通常在港居住；

(d) 每個選區將選出一名民選議員，而任何人士只能在一個選區參選；每名選民只可投一票，我們會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投票制，由選民從候選人中選出該區的民選議員；

(e) 和立法會選舉的安排一樣，如對選舉結果有質疑，有關人士可向法庭提出選舉呈請；及

(f)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會根據本條例草案規定每個行政區內民選議席的數目，並按照約 17 000 人的“標準人口基準”劃定各個選區的分界。在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前，選管會必須就其初步建議徵詢公眾意見。

最後，在此我懇請各位議員從速審議這項條例草案，因為在主體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還須完成多項重要的準備工作，才可以如期在 1999 年年底之前舉行區議會選舉，選出新的一屆區議員來接替 1999 年 12 月底任期屆滿的現任臨時區議員。這些工作必須等待主體條例草案通過之後才能展開，其中包括提交選區劃分的種種建議和制訂如規限選舉費用、選舉按金及選舉程序等的附屬法例，都必須於明年 7 月中立法會休會前完成。此外，尚有其他事項如選民登記冊的刊登、各選區候選人的提名及競選活動的展開等都要我們及早作出安排，否則會對區議會第一屆選舉構成嚴重的延誤。我在此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會盡力與各位議員合作，務求能在明年 2 月中（即農曆年前）完成立法程序，為特區第一屆的區議會選舉提供所需的法律基礎。謝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區議會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8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8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11 月 18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8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8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8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工商局局長：主席，

《1998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採用歐羅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4)款的規定，我批准《採用歐羅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楊孝華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採用歐羅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11 月 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採用歐羅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議員扼要報告該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歐洲聯盟（“歐盟”）的成員國將於 1999 年 1 月 1 日推出“歐羅”，作為取代 11 個參與成員國國家貨幣的單一貨幣。

香港如其他採用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域一樣，受本地法例管限的合約義務以外幣標明，其定義得由該外地國家的法律決定，即所謂“貨幣法律”（拉丁文為"lex monetae principle"）。因此，香港本來並不一定有需要制定這方面的法例，但為了立約各方可能辯稱採用“歐羅”令情況徹底改變，以致令法律義務終止；再者，儘管貨幣法律適用於“歐盟”多個司法管轄區，但歐洲議會亦已立法，訂明以歐洲貨幣單位（ECU）及“歐盟”成員國的國家貨幣作計算單位的法律義務繼續有效，故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實在宜消除這方面的一切疑慮。因此，本條例草案參照了紐約州和歐盟的法例，不僅處理歐洲貨幣單位與“歐羅”的兌換事宜，並消除任何因採用“歐羅”而對法律義務的整體連續性產生的疑問。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一致支持本條例草案的原則，但要求政府當局就

條例草案與紐約州及歐盟相類法例的主要分別，澄清其理由和說明有關的影響。

本條例草案規定有關歐洲貨幣單位的法律責任為按 1 兌 1 的兌換率兌換為“歐羅”，但沒有如紐約州或“歐盟”般，對參與國本國貨幣與“歐羅”的兌換率作出規定。據政府當局的解釋，由於歐洲貨幣單位並非一種貨幣，故有需要立法規定將歐洲貨幣單位兌換為“歐羅”的規則，但將參與國本國貨幣法律責任轉換為“歐羅”法律責任則應自動按照貨幣法律進行，所以無須特別立法加以規定。

此外，本條例草案並沒有特別規定不可因採用“歐羅”所引致的替代付款價值基準，例如利率，而令合約無效。條例草案在這方面的規定與紐約州的法例不同，但與“歐盟”的法例一致。當局認為，本條例草案內有條文註明，儘管“採用歐羅”及“隨之而有的變更”，法律責任仍繼續有效，這樣便足以處理上述問題。

至於採用“歐羅”作為"Euro"的中文譯名，在討論議案時，委員認為若能採用與其他華人社會，例如內地及新加坡所採用一致的名稱會較為恰當。據當局的研究，雖然內地及新加坡方面有將"Euro"譯為“歐元”的例子，但兩地都沒有官方或統一的中文譯名。香港現時的中譯名稱所根據的原則是，假如貨幣的英文名稱有"dollar"字眼，通常才會在中譯名稱中採用“元”字，其他並非以"dollar"命名的貨幣，則會採用音譯，一如"Euro"現時的情況。經政府當局解釋後，委員對這方面沒有其他疑問。

主席女士，本人謹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本條例草案。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局局長：《採用歐羅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訂明歐洲貨幣單位被“歐羅”所取代，以及消除因採用歐羅而引起對法律義務的整體連續性的疑問。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並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一些有關草擬條例草案的寶貴意見，以及有關"Euro"的中文譯名問題。條例草案一旦在本會獲得通過，我們便會在本年 12 月 24 日在憲報內刊登公告，指定 1998 年 12 月 28 日為條例草案開始生效的日期。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採用歐羅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採用歐羅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採用歐羅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採用歐羅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採用歐羅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採用歐羅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採用歐羅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採用歐羅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1998 年法律執業者（費用）（修訂）規則》於 1998 年 10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本會省覽，目的是調高大律師執業證書的收費。

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澄清，該等費用的規則應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2 條訂立，還是應由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30(1)及(4)條訂立。為使內務委員會有足夠時間考慮法律事務部提交的報告，因此有必要把該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 1999 年 1 月 6 日。

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這項議案。

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 “議決就 1998 年 12 月 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法律執業者（費用）（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359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1999 年 1 月 6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法律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每位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最多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

第一項議案：打擊盜版光碟。

打擊盜版光碟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眾所周知，香港正面臨前所未見的經濟不景氣。但是過去 1 年以來，惟有一類所謂“零售業”一枝獨秀，這就是盜版光碟。說它“一枝獨秀”並不過分，今年首 10 個月，海關檢獲的盜版光碟達 3 500 萬隻，為去年的十倍，總值 14 億元。1 年前，盜版光碟只在幾間黑點商場及路邊攤檔有售，現在則可謂成行成市，蔓延至全港各區。不少商鋪已被不法分子進

駐。實際上，香港已成為盜版的天堂，創作者的地獄。我作為批發及零售界的議員，眼見這些盜竊他人知識產權的罪犯令正當商人及創作者血本無歸，並嚴重破壞香港的形象，因此今天動議議案，希望政府、業界及市民齊心合力，打擊盜版光碟的情況。

造成今天的局面，主要原因是一般人不清楚每人都有保護知識產權的責任，這是由於大家對知識產權的概念十分模糊。其實道理很簡單，無論是盜版的視象，音樂或軟件光碟，都是盜竊知識產權行為的產品，根本與賊贓沒有分別。所有涉及知識產權的物品都有一個特點，就是創作的成本高，但複製的成本低。例如電影、音樂、軟件及書本，這些產品是創作者付出大量心血、時間和金錢後誕生的。但是，盜竊者利用日新月異的科技，可以在短時間內廉價製作大量複製品，使創作者在經濟上以至尊嚴上蒙受損失。另一點鮮為人知，而大家也沒有注意的，是知識產權是社會的無形財產，如果被任意“掠奪”，損失的不僅是業界人士，而是整個社會。

試看香港作為電影製作中心，曾經有過相當輝煌的時期，甚至被稱為東方荷里活。但是，因為盜版的影響，香港的電影業正面對前所未有的打擊。1993 年港產片的數量為 234 部，入場人數為 2 600 萬人次；在 1997 年，雖然整體經濟蓬勃，但戲院的生意卻恰好與市道相反。雖然推出大量優惠及減價，入場人數仍只有 1 500 萬人次。今年發行由港商投資的電影將少於 90 部，比 93 年下跌達七成。現時港產片平均每套的投資額只及 5 年前的四分之一，對於港產片從業員的打擊可想而知。

多年以來，香港的流行曲廣受全球華人歡迎，成績有目共睹。去年全球華人十大最受歡迎歌星選舉中，香港歌手佔了前 6 名。但是，自從盜版光碟在 93 年出現以後，本地唱片的銷量逐漸減少。今年第三季的唱片銷量比去年同期下降 48%。唱片業估計因為盜版損失達六成的生意，損失最少 7 億元。

在過去兩年，政府的確比以前更重視保護知識產權，並增加了人手打擊盜版，這一點是值得大家所肯定和支持的。

據海關的資料顯示，今年 1 月至 10 月，海關共檢獲各類盜版光碟接近 3 500 萬隻，我剛才亦已提及這些盜版光碟的市值達 14 億元，相等於合法經營者 70 億元的生意，規模之大可想而知。但是，面對集團式的盜版經營，執法部門之間的協調並不足夠。現時有關的執法部門是海關，但由於資源所限，海關現時集中力量主力打擊生產綫及入口分銷，掃蕩零售店鋪並非行動的重點。現時有不法分子公然在警署附近販賣，不信的話，可看看旺角警署對面的聯合廣場，便是活生生的例子。不法之徒目無法紀至此，實在不能接受，也削弱市民對警方打擊罪行的信心。既然全港大街小巷皆有警員巡邏，對於

這些明顯的犯罪行為，怎可以視而不見？我建議賦予警方權力以掃蕩販賣盜版光碟的店鋪，他們也應分擔這個責任，這樣，成行成市的情況將會大大收斂。除此之外，政府應將《版權條例》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加強警方調查及法庭嚴懲盜版商的權力。盜版光碟是一盤數以億元計的大生意，從其供應量之大，零售點之多，可見一斑；以其運作手法推斷，相信背後是由跨國的龐大集團操縱。我手邊有一張由美國電影協會提供的電影光碟，這張光碟是在該齣電影在美國公映後 6 天即在香港發售，竟比發行商預定在香港上畫的日期還早了 1 天！發行商雖已火速預備，希望電影盡快在港上映，令盜版者無利可圖，他們雖然希望電影在美國公映後 7 天便即在香港放映，但仍較盜版者慢了 1 天，盜版者在 6 天後已經可以出售盜版光碟。長此下去，不但港產片會式微，連西片也可能因無利可圖而減少入口。在片源供應短缺之下，消費者的正當選擇將會更少。

另一個較少為人關注的是盜版軟件的問題。相對於盜版電影及音樂光碟，我覺得海關似乎對於盜版軟件的打擊比較寬鬆。據軟件業提供的資料，香港所使用及售出的商業軟件中，盜版的比率是 67%，如果把電腦遊戲及娛樂性軟件計算在內，比率更不只此數，這數字在已發展地區而言是相當高的。軟件行業在香港僱用大量人手，估計盜版問題使香港損失了五千多個就業機會及 4 億元的稅收。

今天的議案中，較受爭議的一點，是我建議政府研究向消費者實施定額罰款，以收阻嚇作用。我認為值得研究的原因有兩個。第一，消費者需求若非如此龐大，盜版活動決不會如此猖獗，因為市場實際上不是那麼大。第二，是政府及社會應對錯誤的行為表達一個清楚的信息，這樣做較苦口婆心地勸諭消費者不要購買盜版光碟，告訴他們雖然盜版光碟較便宜，但也不要購買更有效。政府說一百句、一千句也沒有效，但如果能夠清晰地告訴市民這是錯的，是法律所不容的，則我相信事實上收效會較大。我要清楚說明，我只是提議研究定額罰款，並不是要觸犯法例的消費者坐監或留案底。我希望政府能參考類似交通違例或亂拋垃圾的定額罰款方式，看看是否能把這些罰則應用於盜版光碟的問題上。

有人認為懲罰消費者未必可行，因為他們可能不知道所買的光碟屬盜版。我曾經問過不少人，看看他們認為分辨正版與盜版是否有困難。結果，大家都可以輕易分辨甚麼是正版和甚麼是盜版。大家看一看，問一問良心，便會知道答案。不過，事實上我們須小心一點：我認為行業有責任在保安方面做得更好，使市民可以清楚和容易分辨正版和盜版，例如，廣泛宣傳正版的識別證明，即所謂"mark"，或其他如製造質素各方面。消費者也有權提出辯護理由：例如盜版假冒識別證明或產品的價錢、包裝及售賣地點與正版無異等，也可作為申辯理由。至於罰款多少，便應在研究中考慮罰款額應一方

面達到阻嚇作用，而另一方面則不得太嚴苛。以常理推斷，可參照違例泊車 200 元至 500 元的罰款作為諮詢的基礎。我強調是“諮詢”和“研究”，諮詢的基礎是廣泛聽取市民的意見，然後才作出一些取捨也不遲。

除此之外，現時盜版問題如此嚴重，是與有人在戲院盜錄電影有關。現時，戲院商沒有權力阻止盜錄電影的人，警方也不受理，因為這些案件只被列為民事訴訟，這樣無異助長了盜版行為。我不知道大家有否看過 — 不過我相信很多人都會看過，而看過“前面有人頭，旁邊有手提電話聲響”的盜版 VCD 電影的朋友會明白 — 公然的盜錄行為是製作盜版光碟的重要一環。我聽說電影於星期四上畫，星期六便有這些“看見人頭，聽到手提電話聲響”的 VCD 售賣。既然政府可以立法打擊複印工場，為何卻漠視在戲院內盜攝母帶的行為？我希望當局立即透過立法和執法來堵塞這個漏洞。

在教育方面，很多市民認為購買盜版碟只是商業行為，為了省錢，有何不可？我想指出，這種不尊重知識產權的社會風氣必須加以糾正。當我們的市民肆意踐踏創作者的尊嚴而毫無悔意，當我們的創作行業感到心灰意冷，不願意投資甚至撤離香港，當各國認為香港是一個不尊重知識產權的社會的時候，我們還談甚麼高增值、高科技工業呢？我希望政府能增撥資源推廣大規模的宣傳活動，以有力、有效和有創意的方法讓市民知道侵犯知識產權是不道德的行為。這些教育應從小開始進行，以培養小孩子正確的價值觀。20 年前的清潔香港運動已深入民心，使香港的市容大為改善。我希望政府能推行類似的運動，使我們的下一代能自覺地保護知識產權，否則，我們的下一代也許不能像我們一樣，有機會欣賞優秀的香港電影和音樂了。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 “鑑於近來盜版光碟的問題有蔓延各區的趨勢，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檢討現行政策，並加強協調各執法部門，以便更有效打擊盜版視像、音樂及軟件光碟的製造、入口及售賣；此外，政府應加強宣傳教育，使市民認識侵犯知識產權是不道德的行為；本會亦促請政府積極考慮修改有關法例，使執法部門有權檢控在戲院內盜錄電影的人士，並研究對購買盜版光碟者處以罰款，以收阻嚇作用。”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陸恭蕙議員及陳鑑林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按照《議事規則》，我會請陸恭蕙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陳鑑林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我希望當我稍後動議我的修正案時，周梁淑怡議員和其他議員不會說我的修正案把焦點從盜版光碟轉移至其他問題，因而不應予以支持。正如周梁淑怡議員一樣，我對猖獗的盜版活動同樣感到深惡痛絕。政府必須加強行動。

然而，我們千萬不要忘記，香港的消費者及有關的商業經營者，應該可以透過正式、直接和公開的途徑取得正版產品。關鍵的問題在於盜印者所售賣的光碟、錄影帶和電影，有時候在香港是沒有正版產品可供市民購買的。

一旦版權產品在全球發行後，香港一定不能夠落後於世界其他地方，這點是非常重要的。我的修正案旨在促請政府確保本港採取與其他許多國家一致的最佳措施，並且確保除了保護版權所有人的利益外，亦須確保其利益與消費者的利益，即廣大市民的利益達致平衡。

鼓勵供應的第一種方法

我想具體談談政府有何方法，可促使市面有最充裕的正版產品供應。第一，工商局可檢討版權產品的進口、批發及銷售所牽涉的制度和做法。

主席，昨天我收到香港商業軟件聯盟、影業協會、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及香港影業協會所聯署的信件。我想向各位讀出其中數句。

他們表示擔心我的修正案 — 我引述如下：“會令公眾及其他議員誤以為盜版活動是由於、或最低限度是局部由於正版產品供應不足所致。”他們續說：“事實並非如此。”並且說出以下值得我們留意的一點：“其實，版權其中的一項元素，就是有權決是否把作品公開發行。”

主席，現在讓我們仔細推敲這些說話。首先，我得說清楚，市場沒有供應某種產品，絕不能成為盜版行為的藉口。

第二，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是在全球發行的軟件、音樂及電影產品而發信人也表示，他們作為版權持有人，可選擇完全不在本港發行某些產品，或在某一個選定的時間才將之發行。無疑，他們的聲明是對的，或許我們可以透過一些真實事例說明這項聲明的重要性。

美國有一部名叫"BASEketball"的電影，其錄影帶將會於本月在美國發行。據我所知，版權持有人打算於 1999 年 12 月才在香港發行這部電影的錄影帶。不錯，距今尚有 1 年。假設這套是一部萬眾期待的電影，那麼，發信人是否真的認為正版產品延遲發行，與想賺大錢的盜版者沒有任何關係？

主席，我想提醒各位議員，數星期前，本會的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便曾就正版產品的供應及盜版問題，舉行了兩次討論。政府也由於公眾壓力，表示會要求版權持有人及零售業人士解決他們在供應問題上的歧見。

我的修正案旨在鞏固政府在這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版權持有人在信中亦表示，他們已經“表明會盡一切方法，與政府合作，以確保版權產品的本地市場不會因受到不公平的操控而令消費者的利益受損。”既然如此，他們又為何反對我的修正案呢？我只是希望我們緊記在本會中許下的承諾，並且確保這些承諾得以落實。正正由於這個原因，促使我今天提出這項修正案。我無意將討論焦點從盜版問題，轉移至其他問題。

主席，直至目前為止，我還沒有提及“平行進口物品”一詞，而這正是版權持有人真真正正所關注的。為了加添今次辯論的趣味 — 這是因為我看見工商局局長正坐在這裏。他曾去信給《南華早報》，而該信件在本年 11 月 28 日刊出。現在讓我引述他信中的一段話：“.....政府當局原已接受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把有版權的平行進口物品非刑事化。但很可惜，當時的立法局不接受非刑事化的條文。”

主席，我贊同法律就是法律。我們現在卻將一門進口合法版權產品的生意刑事化。我引述工商局局長最近寫的這封信，是因為我感覺到他在字裏行間隱含着一絲絲懊悔。但今次辯論的目的不在於此，而由於我的目的也不在於此，所以，我不會深入討論。不過，本會可能有意繼續監察《版權條例》如何影響更廣泛的公眾利益，以及考慮版權持有人的利益。

鼓勵供應的第二種方法

政府鼓勵供應的第二種方法，是由今天也在座的知識產權署署長不斷監察全球正在取消貿易障礙，使版權產品得以自由流通的地區的市場發展，看

看有否可供香港借鑑之處。我促請署長辦公室，確保政府、本會及公眾得以全面掌握海外的發展情況，使我們在獲得版權產品方面，能夠站在最前綫。

我想舉幾個例子，說明其他國家最近出現的轉變。美國是世界上最龐大的已開發市場，而美國和加拿大均容許兩國之間可以進口平行貨品。歐盟也准許成員國之間進口平行貨品，至於新加坡、澳洲及紐西蘭，同樣也批准自由進口。

議員或許會說，這些都是特殊情況，而香港是有所不同的。然而，我只是要求署長留意最新的國際發展情況。我只是希望香港的消費者不會落後於人。

鼓勵供應的第三種方法

最後，我認為香港缺乏其他先進國家已有的許多保護消費者的重要措施。我希望當局能夠制定競爭法，以及為消費者提供更佳保障的一般法例。

公眾教育

我也想評論一下公眾教育的需要。在某程度上，侵犯版權者正是利用正版產品供應不足這個空隙。問題是，政府要教育市民並不容易，尤其是當正版產品在市場上根本沒有供應。主席，我們須仔細咀嚼這點。讓本會在這方面下定決心，並且讓政府密切留意香港在這方面的發展。

陳議員的修正案

這裏正好讓我對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作出最後的評論。他不想本會考慮向購買盜版光碟的人士施加罰款。如果他贊同教育公眾收效緩慢，如果他認同我們應鞏固知識產權這個重要的概念，那為甚麼購買盜版光碟者最終無須負上部分責任？或許他對有投票權的市民過分包容。我們着實應該讓香港市民對盜版產品有所警惕。

陳鑑林議員：主席，盜版影音及軟件的問題在香港存在已久，由舊日的黑膠碟、電腦磁碟，到現時的 CD 和 DVD，差不多只要有正版市場，就有盜版的出現，但過去海關在打擊這些行為的工作成績，確實並不令人滿意。隨着光碟的普及，盜版的影像、音樂及軟件的光碟更成行成市，甚至外國遊客也知道香港有那些商場是專門售賣盜版 CD 的，彷彿香港購物天堂的美譽，已經被“盜版天堂”所取代了。

一直以來，購買盜版製品的市民，都會為自己製造一個似是而非的藉口，例如正版貨品價格太貴，用一隻正版 CD 的價錢，就可以購買 6 至 7 隻盜版 CD，而且盜版碟的質素也不差，所以何必買正版呢？售賣這些盜版碟的商鋪負責人更理直氣壯，他們往往說只是因應市場的需要和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因此，大家也知道在這些冠冕堂皇的理由之下，根本難以打擊出售及買賣盜版碟的活動。再者，政府的宣傳教育工作嚴重不足，市民普遍對保障知識產權的常識極其貧乏。

另一方面，隨着科技的進步，近期更有一些利用電腦壓縮檔案 MP3 錄製的音樂光碟出現，一隻碟可以儲存超過 200 首歌曲，我甚至在街上見過一些小販，只有一部手提電腦就可以開檔，即時為顧客盜錄影碟和音碟。我想這個問題正是因為政府在打擊方面並未做得足夠所致。目前市面上有不少盜版電影光碟，甚至是與電影同步推出，大家可以看到來自戲院的盜錄影碟，即所謂的“人頭版”，這正是因為我們現行的法例仍有漏洞。因此，政府有必要進一步研究如何堵塞類似的漏洞。

民建聯在過去 1 星期，曾經就有關打擊盜版光碟的問題進行一次電話調查，有六成市民承認曾經購買、使用或擁有盜版的影音光碟，同時有八成多人同意政府應修訂法例，檢控在戲院內盜錄的人士。

主席，正因為盜版商人做的是無本生意，所以價錢必然較正版貨便宜，但消費者不應只是着眼於售價，否則，如果盜版貨繼續充斥市場，只會沖擊和嚇怕正當的創作人，最終消費者亦會受害。事實上，我們明白不少從事創作的行業，目前都是在十分艱難的情況下經營，而且不少本地唱片公司都開始調低售價，更想盡辦法，以特別的包裝設計，增加產品的附加值，目的是要令消費者認為購買正版貨是物有所值的。我們認為這是好的現象，而且惟有這樣，才能夠真正杜絕盜版市場。

我們同意，盜版的問題，在某種程度上是道德的問題，而要令市民覺得購買盜版製品是不道德的，是侵犯知識產權的，最重要的是要加強教育工作；由於現時不少盜版碟的製作十分精美和精密，以較早前海關大舉掃蕩的盜版日劇為例，其製作及包裝的美觀程度，可以說與正版貨品不遑多讓，而且全部都有印明發行人的名稱和地址，如果不是早前日本方面的版權持有人作出澄清，市民根本不會知道，那些日劇原來都是盜版的。所以，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所拿出的兩張 CD；其實對一個沒有購買正版或對正版貨沒有認識的人來說，由於他根本對盜版全無認識，所以是完全不能辨認哪些光碟是真，哪些是假的。

主席，由於不少市民對於知識產權的認識有限，在光碟製作精美仿真，根本無能力辨別真假的情況下，我們不贊成要處罰購買盜版光碟的消費者。我們認為，打擊盜版的工作應由執法部門負責，當局必須嚴厲打擊盜版光碟的製造和售賣，市面的盜版製品才能絕跡，否則，當正版和盜版在同一貨架上出現的時候，消費者便無法分辨，也容易誤墮法網，尤其是對一些並非經常購買光碟的消費者，在他們未有足夠能力分辨真偽時，便制定法例處罰他們，我認為是對消費者不公平的。

剛才周梁淑怡議員也提及，售賣 CD 的商店到處皆是，甚至有些設於警署對面。這也說明打擊盜版活動的工作很多地方是做得不足夠、仍須努力的。

當局最近新設了一個製造商發牌制度，由於有關法例在現階段只是推行了不久，我們相信製造商也許不會願意在投資龐大的情況下，鋌而走險。因此，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我們便假設製造商一定會冒險進行盜版活動，實在是言之過早。

此外，政府部門是否應該加強與澳門和內地聯手打擊這些盜版活動？堵截盜版的來源？這些都是我們該做的。

分辨假貨、真貨，唯一的標準不一定是價錢，現在我們知道盜版碟和正版碟的價錢相距甚遠，但假如有一天，正版和盜版貨的價錢一樣，我相信問題便會很大，對消費者是非常不利。

再者，假如在現階段着手研究懲罰消費者的概念的話，我們認為是相當危險的做法，我這樣說是因為社會秩序規管的對象，正開始由犯罪者受罰轉移到受害人也受罰的情況。這做法是十分危險的。

對於目前罪案頻生的嚴重情況，我們只可以說，我們防止罪案的措施做得不夠，罰則仍然不足以阻嚇罪案發生，但我們絕不能說應把罪案的受害人也一併列入審訊行列。

正如周梁淑怡議員所說，違例泊車者會被罰款數百元，但試問假如將來我們把那些買盜版光碟的市民也一併處罰，是否便能杜絕盜版的情形呢？我們現在是否已杜絕了違例泊車？因此，這個問題是十分嚴重的。

況且，偽冒貨品多不勝數：CD、VCD、MD、磁碟、化妝品、書籍、酒類、藥物、服裝、手表、裝飾品等，林林種種，我們又是否應就這些行業實施同樣的罰則？這是值得我們考慮的。

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表面上看似沒有甚麼問題，但其實是隱藏着一種極之錯誤的心態，一旦有問題便找政府幫助，市場上有甚麼商品不足便要求政府設法入貨。因此，我不知道陸恭蕙議員對經濟有多少認識。

謝謝主席。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馬逢國議員：主席女士，特區政府在成立後，曾多次指出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也強調香港將發展為一個創新科技中心，政府決意堅守一個符合最高國際標準的保護知識產權制度。不過，假如單從現時本港市民可以隨時隨處購買盜版光碟的情況來看，我們與符合最高國際標準的保護知識產權制度，仍有一段非常長的距離。

本人認同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盜版光碟的問題確是越來越嚴重，政府必須迅速地、有效地打擊盜版光碟；現時盜版問題的猖獗程度已嚴重損害本港的創意行業的發展，甚至該行業的生存機會。作為負責任的政府及立法者，實在有必要考慮以更嚴厲的措施，來保障本港的創意空間。

以最受盜版問題威脅的本港電影工業來說，自盜版產品沖擊行業以來，整個行業萎縮，港產電影的數目及票房收入直綫下降，很多電影公司都因為盜版猖獗而停止運作或計劃在未來一兩年間停止製作。如盜版問題再不受控制，本港電影行業的前景絕對是悲觀的。

現時打擊盜版活動的工作，集中由香港海關負責，海關人員在打擊盜版問題上，確實曾作出不少努力。事實上，海關人員在本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所搜獲的盜版光碟數目，已差不多為去年全年的十倍；不過，市面仍充斥着大量盜版光碟，數量又何止十倍於海關所搜獲的數量呢？面對這種情況，我認為不應把矛頭指向香港海關有否盡力掃蕩，而應全面檢討現時打擊盜版活動的政策，從修改法例、調配資源等方面着手，包括調動其他執法部門，以堵塞漏洞，使執法人員能有效地打擊盜版活動。

工商局官員指本港的保護版權法律架構相當完備，涵蓋盜版的生產、分銷和零售等方面，政府在過去兩年已制定了若干條例，在法律的保障已有所改進。無疑地，在去年 6 月制定的新《版權條例》、後來修訂的《進出口條例》，以及本年 3 月制定的《防止盜用版權條例》，均賦予了海關不少新的權力，而在《防止盜用版權條例》實施後，光碟生產行業的秩序已漸見雛型，

地下廠的數目也有所減縮。不過，這是否便能說法例已經完善呢？盜版問題已受控制呢？我想在座各位同事都心中有數。

以市面售賣的盜版電影光碟為例，不少是所謂“劇場版”或“劇場修正版”的盜版電影光碟，即是光碟的影像是從戲院內直接盜錄然後翻製得來的。這究竟說明了甚麼問題呢？關於剛才周梁淑怡議員的發言，我唯一認為要修正的，就是她說香港電影的盜版光碟，可於影片在戲院上映後兩天在市面上供應。我想指出，其實真正的情況是影片在戲院上映 5 小時後，市場上便獲得供應。

在戲院盜錄問題嚴重影響合法商人利益的情況下，合法商人能否尋求法律保障呢？很遺憾的是，現時沒有特定法例，懲罰在戲院內的盜錄行為。戲院院商在無權拘查非法盜錄者及查證其身份的情況下，根本難於循民事途徑追究。

在工商局局長指出戲院內盜拍的問題不受刑事條例規限後，戲院內盜拍的情況將更趨嚴重。我期望官員能明白問題的迫切性，盡快與業界達成共識，早日提出具體可行的措施。

主席，即使電影業獲得政府確認為有意推動發展的高增值行業之一，但在面對瘋狂的盜版問題的情況下，仍找不到生存機會。大家可以想一想，其他知識產權行業，包括：唱片業、出版業、電腦軟件和未來將會大力發展的資訊科技工業等，又將會怎樣呢？

不法商人從事盜版活動的手法層出不窮，動機性強，犯罪組織也越來越細密，我們實在有需要訂立新的法例來進一步打擊不法活動。隨着《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的刑事條文在本年 8 月底生效後，一些非法生產綫已逐步遷離本港，但本港市面的盜版光碟來源並沒有減少、推出新貨時間也沒有延遲，因為不法商人仍可透過其龐大的網絡走私大批盜版光碟回港出售，反映出盜版活動的背後是由組織細密的集團操控。面對着這種情況，我們是否應該考慮和研究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盜版行為；賦予執法機關特別調查權力，甚至充公涉及盜版罪行的犯罪收益呢？

至於對購買盜版光碟者處以罰款或懲罰的問題，本人與業界均十分支持建議，認為這項建議為最有效打擊盜版活動的方法，並且可以向公眾確立盜版活動會嚴重危害社會利益的清晰信息；因為屆時大家都會清楚知道，購買盜版產品是非法行為，觀念非常簡單清晰，處分的輕重反而次要。

現時社會一方面嚴肅地表達盜版行為危害社會，但另一方面則對盜版行為甚為容忍，完全是一個觀念分裂的行為。報章的頭版新聞報道海關成功打擊盜版，而內頁資訊卻提供那裏可以購買盜版產品的資料，或是那位社會名人到深圳購買盜版產品是一種精打細算、回復平淡生活的行為；很遺憾的是，這絕對不是個別現象，即使在立法會的休息室內，仍可以聽到議員與政府官員毫無拘束地交流百分之百盜版的日劇劇情，充分說明保護知識產權的觀念仍未能廣泛被社會大眾所接受。

本人與業界都明白，社會上部分人士對建議的擔憂及有所保留，有人指出，很難證明消費者本身是否在知悉的情況下購買光碟，但其實消費者若要分辨貨品是正版還是盜版，是有很多方法的。我想指出的就是，陸恭蕙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實質上是干預了正常的商業運作。

主席：馬逢國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買了一套日劇，不過我曾經獲得馬逢國議員證實那是唯一一套的正版日劇。

電影和唱片工業，曾經是香港一個極具經濟價值的行業，在東南亞首屈一指。但近年來，這兩項曾經蓬勃一時的工業，卻在迅速地萎縮，經濟低迷固然是一個原因，但眾所周知，真正的致命傷是猖獗和瘋狂的盜版活動。

不法商人以盜版謀取暴利，沉重打擊電影和唱片業，受影響的不單止是製作人，發行、分銷和零售商，連帶戲院和租借影碟影帶等唇齒相依的行業也受到沖擊。今年，行政長官宣布成立一個耗資 1 億元的電影發展基金，扶助影界發展高科技，但盜版活動卻成行成市，業界所投入的資源和心血和高增值帶來的收益，便好像全部放進了一個穿底的夾萬內，最終只會讓盜版的不法之徒得益。因此，1 億元的基金也無補於事，可能 1 億元基金所製作的電影，正好讓人盜版。主席，我們千萬不要少看 1 張十元八塊的盜版光碟，它的殺傷力已明顯摧毀了整個電影和唱片行業，影響本港的經濟，同時令香港的國際聲譽蒙上污點。

主席，說香港是盜版天堂，絕對不過分。雖然，當局聲稱，已經採取全方位策略，對付盜版活動，並已取得一定的成績。但美國的一項調查公布，去年亞洲地區盜版的電腦軟件都在減少，而香港的卻持續上升，盜版的比率更達到每 10 隻電腦軟件當中，便有 6 至 7 隻是盜版的。單看今年的首 7 個月，

香港撿獲的盜版光碟，已有三千五百多萬隻，連同破獲的五十多條盜版生產綫，總值達港幣 12 億元。更令人擔憂的是，政府撿獲的盜版數字雖然龐大，但販賣盜版的活動卻從未間斷，而且已化整為零，轉換售賣地點、方式和改變盜版的種類，生產和銷售網很快便死灰復燃，而且速度快得驚人。近期的例子是，海關一面大力掃蕩日劇盜版光碟，但與此同時，盜版的港產片、西片、動畫和音像光碟，就像接力賽一樣，進駐了各個售賣盜版的黑點，光碟一雞死，一雞鳴，市民一邊罵，一邊買，“盜版禁不盡，光碟吹又生”。

由此可見，相對於龐大而靈活的盜版集團，海關的監管和打擊行動，是極不足夠的，甚至可說是一場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活劇，尤其是盜版對科技發展和市場潮流觸覺敏銳，盜版電影和音樂光碟已經可以和正版同步推出市場，而且更有能力製造比光碟容量更高，質素更好，更有利可圖的盜版數碼影碟，流入市場。至於銷售的途徑，現時已經可以做到在互聯網上訂購，儼然是一個地下市場，可想而知，盜版光碟、盜版活動將會令海關的打擊行動遇到更大的困難。我們不可能遏制科技發展，但政府必須警惕，在加強管制入口和打擊盜版生產綫的同時，也要研究如何確保在資訊自由的情況下，打擊互聯網上各種不法的盜版活動。主席，打擊盜版是要長期和艱苦的作戰，當局必須堅定不移，訂立一些多管齊下的措施，以對付這些盜版集團，任何一個缺口，都會令打擊盜版的行動胎死腹中。

主席，我所說的多管齊下，不單止打擊盜版，同樣是要提高香港人的版權意識，因為盜版一天仍有市場需求，盜版活動便永無休止。所以，教育是一個很重要的環節。不過，最諷刺的是，學校也正受到盜版活動的侵害。政府現在推行資訊科技教育，但卻嚴重缺乏本地適用的軟件，特別是“兩文三語”的教學軟件。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盜版猖獗，本地軟件生產商，根本不願意冒險投資，為本地學生製造適合的教學軟件，因此學校只能使用外國軟件而影響教學質素。盜版的禍害深遠，但對於周梁淑怡議員所提出向購買盜版產品的人處以罰款的建議，我們強調，在現階段，我們仍然有所保留，因為罰款涉及法律責任的改變，不能草率決定。為免誤導公眾，認為這是打擊盜版的最重要而唯一的計劃，我們認為這辦法只能在政府用盡全力，無計可施時，才可予考慮。我必須要清楚地駁斥陳鑑林議員，光碟的買家絕對不是受害者，而是貪心的人，他們明知不對，但仍不能“忍手”買一張。這種心態是絕對不應鼓勵。當前急務是要透過教育的方式，全力打擊盜版活動，整個社會，包括警方，海關亦同時要全力打擊盜版的行為。至於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民主黨認為，她要解決的是正版產品的供應問題，這個問題和今天盜版的主題並無直接關係，因此我們放棄表決。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近年本港盜版光碟的猖獗程度，已到了無法無天的地步。今天上演的電影，即日已被人盜錄，下午已隨處可賣；電腦公司剛推出的新軟件，隔天已是 20 元有交易；更過分的是，這些店鋪是以公然販賣、公開叫價的形式經營，完全視法律如無物，更如雨後春筍般，發展得成行成市，分布港九新界，甚至比便利店更多。

很多人都說，盜版碟氾濫是因香港海關打擊不力之故，但只要看看以下數據：在 1998 年 1 至 9 月，海關檢獲的盜版碟數量達三千多萬隻，較 97 年全年數字高出七倍，涉及金額則高達十四多億元，便足以證明海關並無失職，只是有心無力而已。盜版碟增長之快，實在遠超於海關的能力，海關人力有限，又如何能一一破解？此外，盜版商的招式層出不窮，當某一兩個“黑點”遭打擊後，便馬上轉換地點，繼續經營；又或轉移視綫，在鋪面上陳列部分正版碟，和混入部分盜版碟，讓海關真假難辨；甚至“掛羊頭，賣狗肉”，表面賣的是正版碟，暗中卻以“檯底交易”方式售賣盜版碟，海關要加以打擊，自然難上加難。

“有需求便有供應”，是經濟學的基本概念，也是盜版碟“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的最主要原因。香港大部分市民對知識產權的觀念，一向較為薄弱，據今年 5 月一份報章所作的調查，有超過八成受訪市民表示，購買盜版碟並沒有犯罪感，亦沒有認為是不道德。藝人許冠文的說話，最能反映真實情況：“如果隨地吐痰的人被人看見，也可能暗中用鞋底將之抹掉；買成人雜誌的人也會偷偷去買，再用報紙包起，不讓別人知道；但買盜版碟的人，就不會覺得羞耻。他們光顧盜版碟商鋪，就好像去嘉年華會一樣.....”

反觀歐、美、日這些國家，盜版情況遠不如香港嚴重，其主要原因，並不是當地的法律比香港完善，也不是當地的執法部門比香港的有效率，而是當地市民普遍較為着重知識產權。我認為要杜絕本港的盜版問題，治本方法是必須從教育着手，透過長期宣傳方式，讓香港市民明白知識產權是屬於個人財產的一部分，是創作人的心血結晶，也是生計所在，隨意盜用他人的知識產權，形同剝奪他人生存權利，是不道德，不正當的行為；更嚴重的後果，是會令本港電影工業走向末日、電腦工程人員“無啖好食”、更會令香港的國際聲譽嚴重受損。今年 5 月，香港被“美國特別 301 法案報告”列入觀察名單，已初步亮起了警號。

除了加強宣傳知識產權的觀念以外，政府也必須加強與中央政府，以及國際間的合作，包括東南亞等地，全力打擊走私的盜版貨品。此外，政府也

可以考慮設立一個國際中央版權資訊管理系統，匯集世界各地的產品版權註冊資料，令世界各地的版權持有人與執法者，更容易證明版權誰屬，進行盜版檢控工作也更方便容易。

香港的未來發展，是朝着高科技的道路邁進，而要建立一個以科技及知識為基礎的經濟體系，保障知識產權的工作至為重要。政府必須加強公民教育，讓市民明白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否則，在缺乏知識產權保障的情況下，創新產品及創作者的心血難獲保障，香港的商業和金融中心地位將變得岌岌可危，最終受害的，恐怕也是廣大的市民。關於對侵犯版權、購買盜版光碟者處以刑罰的建議，我不敢苟同，因為普通市民很難分辨正版和盜版的不同，加上近日光碟包裝的水準很高，時常假可亂真，只以售價來界定是不合邏輯的。由於一般市民通常都是以經濟作為主要考慮的原則，因此便很容易墮入法網。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若論今天這項議案辯論與旅遊業的關係，我覺得可看看我們鄰近數個國家過去和現在的做法，它們是有參考價值的。

部分與香港毗鄰的國家和地區，例如台灣、泰國等，過去都曾依賴以盜版書籍、假貨、冒牌貨等作為賣點。除了涉及知識產權的物品外，亦以名牌衣服、皮具用品等來吸引部分外國遊客到當地購物，賺取外匯。遊客雖明知是冒牌貨品，但仍會購買，主要原因是冒牌貨的價錢比原廠貨較廉宜。

儘管遊客喜歡購買這些貨品，但這些貨品始終是不合法的，不可以用作推廣旅遊業的賣點，所以一直以來，香港沒有這樣做，儘管有些報章大肆宣傳那裏可以購得冒牌貨品，但比較之下，過去曾以這些為賣點的國家和地區，從來沒有如香港般，得到國際公認為“購物天堂”。

近年，東南亞各國大力推銷本國的旅遊業，希望為國家帶來可觀的外匯收入。不過，他們今時今日再沒有以賣假貨及盜版貨品作為“賣點”。正當歐美各主要國家大力打擊盜版、盜版貨品之際，香港更絕對不可以朝着這種過時的方向發展。

且讓我把目光帶回香港。現時本港的盜版活動，特別是盜版光碟這個問題確有日趨嚴重之勢，販賣地點已從過往的個別商場，蔓延至全港各區，更有不法分子公然租用街上的店鋪販賣。

這些非法活動成行成市，旅客來港旅遊，眼見香港到處都是販賣這些東西，試問旅客會得到甚麼印象呢？他們返國後，又會如何告訴他們的親戚朋友呢？當然有些人會說，可能還會吸引一些人前來呢。但盜版光碟實在嚴重影響香港整體的國際聲譽，我們不可只看某些個別行業和部分利益，而不顧香港的整體利益，包括香港將來在國際貿易上的地位。

除了應該加強掃蕩販賣盜版光碟外，政府更須教育市民，而事實上，政府已有這樣做，現在仍繼續推行，以加強市民對知識產權的尊重，認識到生產盜版光碟是一種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而市民購買這些盜版光碟，雖然現在還未算犯法，但其實是鼓勵及助長這些不道德甚至不合法的行為。但這些教育能否收效呢？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提出，我們應否研究一下，從阻嚇消費者方面着手。但我不大同意陳鑑林議員剛才所說，如果正版和盜版產品售價一樣，市民便不會購買盜版，這是根本辦不到的。我在審議條例草案時，聽說盜版光碟的邊際成本，只是那些膠碟的成本，每隻的邊際成本少於 5 角。正版的價錢怎可能低至 5 角呢？盜版光碟每隻賣 5 至 10 元已可獲暴利。因此，怎可能要求正版產品與盜版產品的價錢看齊呢？除非盜版產品的價錢被大大提高至正版產品的價錢，那便要看看我們的阻嚇作用如何了。

至於香港的旅遊業，我認為有賴行內人士的合作，應以本身的強項即在購物方面，以“貨真、貨多、價錢合理”為賣點，令旅客在購物時可以買到原廠正貨，而且貨品種類繁多，以同一的價錢買到質素最高的貨品。這才是我們應該走的方向。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原議案。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資訊科研界發言，而並非代表民主黨發言。我發言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原議案，反對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以及不支持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保障知識產權，特別在現今的資訊年代，是維繫一個以知識為本的經濟的重要因素，這是不用置疑的。至於考慮修改有關法例，周議員只是提出研究對購買盜版光碟的人處以罰款，我相信作出研究是有利無害的事，而陸恭蕙議員所談及的正版產品供應的問題，是有違知識產權的概念的。

盜版對香港經濟的負面影響

根據 1996 年的資料顯示，軟件工業為香港直接及間接地造就了約四千多個職位；香港政府在這方面的稅收超過三千六百多萬元。但其實，軟件工業

可為香港帶來的就業機會及稅收，遠遠超出此數，只是由於香港政府打擊盜版和盜版活動不力，令軟件工業享不到應有的成果。

軟件業是一門擁有優厚發展潛能的工業，可以為香港帶來可觀的收入。據估計，在未來 5 年，軟件業每年平均將有平均超過 20%的增長率。到 2001 年，如果軟件業能夠正常地發展，可以提供約 7 000 個相關職位，政府的稅收也可達 1 億元。

不過，根據商業軟件聯盟(Business Software Alliance)的調查，1997 年香港的盜版比率超過六成，比 96 年增加了 3%，相等於令整個工業損失超過 9.5 億元，數額之大，實在令人感到詫異。小小一個香港，因盜版活動所引致的損失，竟與整個國家 — 澳洲 — 的損失數額相差不遠，可見盜版活動在香港的嚴重性。

政府決心發展高增值及創新科技的同時，如果香港政府不決心打擊盜版活動，不但會阻礙軟件工業的發展，亦會令正當的軟件零售商難以生存。

反對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

任何創作，不論是文章、歌曲、劇本、甚至私人信件，只要寫在紙張上，或任何媒體上，便自動受到版權保障，而版權保障包括賦予創作人或版權持有人自由選擇是否公開作品或讓作品在市場上作商業用途。對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我有所保留，因為陸恭蕙議員的措辭將版權及作品在市場上的供應相提並論是不恰當的，而且這樣的措辭會使公眾錯誤地以為盜版的存在是因為市場缺乏充裕的正版貨。再者，這種誤導性的措辭對版權持有人不公平。

一項作品是否在市場上有供應及其供應量，除了取決於市場的需求外，也視乎創作人或版權持有人的計劃。陸恭蕙議員要求政府“考慮各種方法，促使市面有充裕的正版產品供應”是扭曲了版權的概念和精神，亦違反了自由經濟。

如果版權持有人無意將作品放在市場，那便沒有供應是否充裕這個問題。如果作品在市場上出售，作品的供應量和價格在自由市場上均受需求支配，政府亦難於干預。政府的責任只能確保“盜版產品”不在市場上出售。相反，遭盜版的產品往往是受歡迎的產品，製造盜版的人正是希望盜取別人受歡迎的作品，相反，較不受歡迎的作品，在市場上很難找到盜版的產品。

反對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我也不敢苟同，因為現在周梁淑怡議員所說的，只是作出研究而已。儘管購買盜版光碟的人也有一定的責任，但在討論這個問題時，我希望強調兩點：第一，我們要確保因購買盜版光碟而受罰的人士，是明知這樣做會受罰仍繼續做，我們才可以考慮這方案，即是說，我們不可以令一些不知道買了盜版光碟的人士無辜受罰。第二，對購買盜版光碟人士的檢控舉證問題十分複雜，必須詳加研究。

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原議案

我想強調，在現階段我們只能贊成周梁淑怡議員提議作出研究，至於具體措施，暫時仍未能予以支持，但研究倒還可以。

要徹底打擊盜版活動，我認為政府須做兩件事。第一，現時政府頗為倚賴海關執行任務，警方總是袖手旁觀，剛才周梁淑怡議員也曾提及此點。我們覺得警方擁有一個龐大的網絡，應該加強打擊盜版活動，特別是警方的“有組織及嚴重罪案組”，即俗稱的“O 記”，應考慮對製造、經銷及買賣盜版產品的人士採取行動，換言之，除海關外，政府其他部門也要執行這方面的工作。

最後，在修改版權法例方面，歐洲和美國由於互聯網絡的發展，已相應就這方面提出法例。美國最近在10月12日通過了一條名為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的法例，並由克林頓總統於 10 月 28 日簽署生效。

歐洲聯盟在歐洲議會上也曾討論有關這方面的法例，預計在明年 2 月會提出來表決。

我們認為政府應加快研究這方面的趨勢，看看是否有需要在數碼科技的環境下，保障知識產權。

我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原議案。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把盜版光碟的問題視為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災難，並不是危言聳聽的。當大家進入一些售賣盜版光碟的商場時，很可能都會有同感，就是人頭湧湧，到處充滿活力；可惜，這些活力都投放到漠視他人權利的消費市場之中，彼此都追求廉價娛樂和廉價商品；對知識產權，不僅踐踏，而且是毫無罪咎感地、不知不覺地踐踏；原本不合理的、不道德的行為，

都變得理所當然。盜版光碟對下一代的道德侵蝕，我認為比經濟上的危害更為嚴重。

要糾正盜版光碟賣買的歪風，大家都會同意，持續的教育和宣傳、傳媒彰顯道德和社會的責任，是必不可少的。此外，以罰款阻嚇市民，是否可行呢？我是有所保留的。現時，海關根據《版權條例》，試圖從製造和銷售兩方面，打擊盜版活動，早已因資源不足而疲於奔命，成效仍有待提高。如果再令海關多負一項責任，會否使海關更顧此失彼呢？事實上，撇開會否打擊消費、增加消費者心理壓力的問題不談，要切實執行懲罰消費者的法例，也絕不容易。政府要花多少人力物力，才能有效而公平地執法呢？如何界定消費者知法犯法呢？如何使消費者能分辨真版和盜版的光碟呢？這些問題如不能解決，便向市民罰款，是會挑起很多爭議的，恐怕較打擊盜版光碟的製造和銷售，更令執法機關疲於奔命。

拉近正版與盜版的售價，是打擊盜版、符合經濟規律的對策，但成效可能不會顯著。首先，鑑於盜版光碟充斥市場，正版光碟真正的市場價值既不容易確定，也容易被扭曲。在這情況下，降低正版售價，固然可以提高其市場競爭力，卻會打擊創作人的工作意欲，也會增加商人的經營風險，削弱他們對新產品開發及投資的興趣。更重要的是，每隻盜版光碟的成本甚低，由一元多至兩元多不等；即使 100 元 10 隻，以市民購買的踴躍情況來看，商販的回報率仍然相當可觀。盜版商有這種絕對的經營優勢，並不是正版降價可以彌補的。

要有效地防止盜版光碟的售賣春風吹又生，還須從供應方面着手。政府有必要向海關增撥打擊盜版的資源，並改變現時海關孤掌難鳴，而警方對盜版問題仍然未加重視的情況。政府應把有關職責伸延至警方和廉署，並加強這兩支隊伍對這問題的工作，以壯大打擊的力量，以便執法機關能夠由目前零星的、接到舉報才封殺盜版工場和店舖的行動，伸展至經常性的、主動出擊的掃蕩，甚至能長期進駐有關的商場，以收阻嚇作用。海關、警方和廉政公署實在有必要加強工作上和情報上的合作。

業內人士知法犯法的問題也須注意。以港產片為例，不少人都會同意，港產片盜版光碟的質素，當中有許多是比得上正版的，似乎不是在戲院盜錄，而是來自原裝拷貝；即使在戲院盜錄的，其質素也較盜版的西片好得多。為甚麼有此現象呢？這是不是意味了演藝界有害羣之馬監守自盜呢？盜版者跟戲院或製片公司有關人士會否有貪污瀆職的行為呢？對此，同業之間應該擯棄各家自掃門前雪的心態，建立互相監察、互相協助的機制，並參考歐美國家的做法，嚴格保障創作權益，以免害羣之馬損害業界的聲譽。此外，鑑於起訴盜版商往往涉及冗長的訴訟和大量金錢，以個別創作人或中小型公司的

資源，恐怕難以承擔。政府應考慮在有關方面提供義務的法律協助，以鼓勵檢舉。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聽到現在，實在覺得有點失望，因為我知道在座各位所代表的很多行業裏，都明白問題的所在，但卻似乎沒辦法作深入的討論。讓我嘗試從法律和執行方面來談論這個現象要怎樣解決，或甚至是否有辦法解決。

第一，我贊成盜錄刑事化的這項建議，不過，這只是在我們的法例中多加一項而已，事實上是不會太奏效的，為甚麼？因為將來是會發展成這樣的：在戲院內盜錄的人，會找一些小童帶備器件前去進行盜錄，而荒謬的是，那些刑事偵緝人員卻要整天坐在戲院裏，等待緝拿盜錄的人，但當發現這些人並要拘捕他們時，有涉嫌犯卻可以說："我實在太喜歡看這套戲了，所以便錄起來送給女友"，若以此行為控告他，在法庭上，由於沒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他盜錄所得是用作銷售或其他方面，以致變成最多只可以判罰他一、二千元；甚至如果他是找一個未成年的人進行盜錄的話，便更難以判定處罰。

此外，蔡素玉議員已經正確地說出，盜錄其實很多時候是從拷貝錄過來的，要就原本的拷貝進行檢控便更沒辦法。另一方面，有很多盜版光碟根本不是在本港戲院盜錄，而是在大陸戲院盜錄，這是可以從那些盜版光碟中得知的。所以，實際上，條例的存在也是徒然的，不過，我贊成立法，因為這處有一個漏洞，既然這樣，便應該阻止。這是第一點。

第二，有關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條例裏，我認為應將從事盜版的行為列為一項罪行，即附表內的罪行，有何好處呢？詳細一些來說，第一，引用第 3 條便可以一層層的向上追溯，迫令售賣者提供資料，而透過資料便有機會向上追查至組織或投資者的層面。為甚麼到達投資者的層面是很重要的呢？理由是這種活動現在是由幾類人促成的，第一類，是那些日間從事製作正版，晚間從事盜版的公司，他們是順便製造的。由於那些機器很昂貴，如果新法例訂明可以充公那些機器的話，便令他們知道有可能損失千多萬，即可能對他們產生一些阻嚇力，所以，可在新法例實施一段時間後，看看成效如何。第二類，據我所知，是有黑社會背景和有組織的犯罪分子，我相信這類人是值得我們委用我們認為是精銳的資源 — 即單仲偕議員所謂俗稱的"O 記"和刑事情報科 — 來進行調查，並應以打擊黑社會財政根基的角度來打擊他們。這是很重要的，因為這正配合我們打擊黑社會財源的一項非常重要的執法行動，而黑社會有很多錢是來自這方面的。第三類人，據我所知，

是一些小、中規模的上市公司的老闆。他們是幕後參與，所投資的金錢數以千萬計。這些活動並非簡單的只有黑社會進行，而是正當商人也有參與，因為他們既然曾參與過，便會繼續做下去，而且利潤可觀。我覺得對付這類人，一定要用“放長綫，釣大魚”的手法，才能夠觸及這層次的人物。假使有上市公司的老闆因進行這些活動被罰監禁，我相信以後便會很難引誘其他人參與了，這會發揮很重要的阻嚇力。充公財產方面也是很重要的，一定要配合人手，經過長時期的部署釣大魚，才有辦法根治這情況。

另一方面，我們看看別的國家，便會發覺如果他們認為某些活動已達致影響其經濟上某項重大環節的生死存亡時，會嚴肅而有決心地予以打擊的。譬如在美國，如果有人將荷李活的電影盜版，事實上聯邦調查局(FBI)是利用很先進的科技和很多的人手，千里追踪，到全世界各處分站搜集情報。據我所知，他們甚至已向香港政府提供了很多資料，不過，我們究竟會否循同樣的角度，以同樣的嚴肅程度和決心，例如就這方面的情報花費支出和派出的臥底，來進行部署呢？這便是我們所要面對的一種考驗。

至於購買者要被罰的建議，我贊成是有效的，不過，只可以作為最後的手段，因為大家其實是要想清楚當中的法律問題，從法律的角度來看，如果可以要求一個人證明自己在購買時明知是盜版，這樣便最能進行有效的檢控，總之，在購買者購買盜版光碟時將他拘捕，而事實上那些光碟亦是盜版的，則便可以成功檢控，將他入罪。但我們不要忘記，這樣做，第一，究竟能否通過《人權法》？第二，會否太苛刻？要求他這樣提出證明，是否一定可以成功？尤其時我們可見近來的趨勢是科技越來越進步，正版碟初次推出時售三百多元，那些假 MD 現時卻賣二百多元，說是特價，而製作得跟正版一模一樣的，這樣的情況要消費者舉證便有困難了。當然，我們知道，滿街都有 10 元一隻的盜版碟出售，但都是印製粗糙，圖版歪斜的，這些便可以成功控告，但問題是，我們亦知道，目前趨勢是盜版碟越做越精美，尤其是當大家知道有法例或快將有條例管制時，那些不法分子一定會使盜版碟的製作更精美，令購買者減少了受道德、良心的譴責，令將來保護消費者免受檢控的保障更有效，這樣才會令消費者繼續願意購買的。如果法例要求警方證明購買者購買時是明知的，那簡直是開玩笑，因為是無法證明的。

最後，至於陸恭蕙議員所說的話中，其實是有一個觀點，我覺得這是大家不可以完全抹煞的：她不是說盜錄的人做得對，她是說如果那些正版的版權持有人提供了一個空間，讓不法分子乘虛而入的話，有關的正當商人是否應該考慮一下他們的市場銷售策略呢？一套很受歡迎的電影，要一整年才有正版碟出售，就以“鐵達尼號”的那套電影為例 — 我很想看這套電影，可惜錯過了該電影在戲院上映的時間，然而，即使想買或租正版，卻要等待

差不多半年至 9 個月後才有。因此，事實上，他們是製造了一個空間，令人有機可乘，這點亦是要反省的。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的保護版權法例，近年不斷在改善之中，好像在 97 年 6 月新的《版權條例》獲得臨時立法會的通過，將侵犯版權刑事罪行的最高判刑加重至監禁 8 年和罰款 50 萬元，有關法例也賦予海關人員有更大的權力，對涉嫌侵犯版權行為進行調查，例如，他們可以進入和搜查懷疑進行盜版活動的地方，截查和扣留有關車輛、船隻，更可在必要時使用適度的暴力以完成這些任務。此外，海關也可將涉嫌侵權行為的資料披露予版權持有人，方便他們作出配合甚至循民事途徑追究。這些權力針對常見的侵犯版權行為基本上是足夠的，另外再配合《防止盜用版權條例》中針對本地盜版光碟製造者的規定，可以有效地打擊盜版者在零售、分銷和生產方面的非法活動。但目前政府當局須做的，正是在現行法律架構之下盡量加強各種執法人員的執法力量，並鼓勵市民舉報，在必要時更須適當地增加有關執法人員的資源，並針對盜版活動的變化隨時作出靈活應變，提高打擊盜版活動的成效。

不過，在針對不法分子在戲院內盜錄影片，意圖製作出售方面，目前的保護版權法律架構仍然存在着漏洞，因為並沒有任何條例可對該等不法分子實施刑事制裁，戲院商最多只能以違反院商與觀眾之間的協議為理由提出民事訴訟，但有關法律程序頗耗費時間和金錢，成效不大，因此是無法阻嚇不法分子的盜錄行為。本人期望，儘管修訂有關法例頗為複雜，仍應盡量快提上議事日程，使執法機關對這些行為有法可依，加快檢控這些不法分子，這樣才能真正保護版權持有人的利益。

現時社會上有人質疑，購買盜版光碟的人，是否應予處罰。本人認為，有關問題是既複雜又值得研究。知識產權是私有財產的一種，受到《基本法》在憲制上的保障，政府不但要加強宣傳教育，使市民有保護版權的道德意識，也應該研究應否透過立法，對於一些非主要，或屬於協助性的參與侵犯版權行為者作出懲罰。在針對盜版光碟購買者的問題上，頗為重要的考慮是如何證明購買者有犯罪意圖，避免市民無辜被罰。當然，基於這些原因，本人認為，原議案提出這個問題是值得政府當局、業界及有關團體合作進行一些實質性的研究，如何透過法律制定，透過適當的法律，既具可操作性，又能保障行業而不濫罰無辜者，相信在打擊盜版活動方面定有成效，這樣，便可對知識產權提供更好的保障。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劉健儀議員：代理主席，近來盜版光碟的問題越來越嚴重，販賣地點已從個別商場蔓延到全港各區的店鋪。現在市民要購買盜版光碟可謂非常方便，街頭巷尾，到處皆是，情況便如某便利店的宣傳口號一樣："梗有一間喺左近"。

這種可悲的情況有多種原因。首先，有需求才有供應。市民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薄弱是主要原因。不少市民買盜版碟是"三貪"：貪新、貪平、貪方便。盜版光碟可以提供最新、最便宜的電影，市民看電影再不須到戲院，10 元左右便可以買到一隻盜版碟，一家人坐在家裏，一邊喝可樂或吃飯，一邊欣賞。但是，市民應該認識到，這樣會對電影業、唱片業、戲院商、出租影視店，以及其他相關行業帶來沉重的打擊。有一天，當香港的電影業不再願意投資，當香港的戲院相繼倒閉，當香港再沒有港產片的時候，吃虧的不獨是廣大的市民，而是香港整體。

此外，今年經濟不景，不少商鋪因經營困難而倒閉。利潤驚人的盜版商或零售商乘機進駐各區商鋪，以短期租約方式經營。這種安排使販賣盜版光碟的不法分子可以隨時轉移陣地，令執法行動倍加困難。

據我瞭解，在《版權條例》下獲授權掃蕩盜版物品的機構是海關。但是海關基本上人手不足，只能集中打擊光碟的製造、入口及分銷。如要在銷售層面方面有效地打擊盜版物品，我們必須加強執法人員的數目。我相信若警方能加入積極掃蕩盜版物品，現時成行成市的情況必然會大大收斂。此外，現時盜版商如此猖獗，盜版光碟在市面如此廣泛，我們不難想像背後會有龐大集團和組織策劃和控制。所以我支持涂謹申議員剛才所說的，政府應考慮將《版權條例》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以便警方有更大的權力打擊侵犯知識產權的分子。《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1 列出了一系列的法定罪行，當中不少的嚴重性是較盜版為輕。我看不出盜版的罪行和盜竊的罪行有甚麼分別，為甚麼後者可以被納入這附表內而前者卻不可以？

最後，我們必須明白，如果市民繼續購買盜版光碟，盜版問題永遠都不能徹底解決。如果市民根本沒有意識到購買盜版光碟是不正確，他們為甚麼不買？尤其是正如陳鑑林議員剛才所說，這些盜版碟現在質素又相當好，價錢只是正版碟的一截，我可以說是一小截，為甚麼不購買呢？不買便是傻子。我促請政府加強宣傳教育，讓市民認識知識產權是一種社會資產，每個人都有責任加以保護；更重要的是，要讓市民知道購買盜版碟是不對的，而立法禁止這類行為，不失為可以考慮的途徑，政府好應該加以研究。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

楊耀忠議員：代理主席，

引言

近年盜版光碟的問題的確有蔓延的趨勢，由當初的盜版歌曲、電影，以至日劇、電腦軟件，都說明這個問題日趨嚴重。

購買盜版光碟，我相信價錢是最大的誘因，其次是市民對保護知識產權的觀念薄弱，於是造成兩種情況：第一，雖然盜版碟的水準難有保證，特別是那些現場盜錄的影音製品,質素更為低劣,但消費者仍然願意“博一鋪”，以低價博取質素成疑問的產品；第二，部分盜版光碟的製作日趨精美，盜版歌曲已進化到有盒、有歌詞的地步，消費者願意以較低價錢換取質素較差的製作，販商甚至講明“跳綫包換”，以“激勵”消費者的信心，可見情況是相當嚴重。

陷市民於不利

我承認打擊盜版製作是必需的，但我不能夠同意“向購買盜版光碟者處以罰款”，這無疑是病急亂投藥。原因是現時一些盜版光碟的製作、包裝及印刷，日趨精美，幾可亂真，令市民難以分辨。如果在市民未有足夠能力鑑別真偽之前，便制定法例訂明這種購買行為是違法，便會陷市民於不利。不少購買盜版光碟的人都是識途老馬，但對於那些不是經常購買影音及軟件光碟的市民來說，會否因此而誤墮“陷阱”？這才是我最關心的地方。

再者，現時一般的做法是不處罰使用者或消費者，便正如街邊無牌小販雖然違法，但光顧無牌小販的市民並不會遭受檢控一樣，如果我們沿用這個做法，我們又以甚麼理據來處罰購買盜版光碟的市民？將識別盜版光碟真偽的責任，加於消費者的身上，對消費者極不公平。

如果問為何要購買盜版光碟，我相信頗多人會答“價錢便宜”，可見一般市民會以價錢來判斷一隻光碟的真偽；但我不同意剛才張文光議員批評陳鑑林議員所說的話：買便宜的東西，是因為貪心。如果按此推斷這是貪心，那麼買貴東西便不是貪心嗎？把精打細算說成是貪心的話，我也無話可說了。其次，要判別真偽，還包括一些主觀判斷，例如印刷稍欠精美、販商多數是流動小販，或商鋪布置簡陋等；至於永久標明的代碼，主要是幫助海關人員識別製造光碟的工廠，防止該等廠房進行任何涉及侵犯版權的活動而已，所幫助的，並非普羅市民。再者，盜版商甚至連代碼也盜版，試問消費者憑甚麼來識別呢？

如果說價錢是標準，若販商將價錢抬高，例如以“清貨 80 元 1 隻”作招徠，市民又如何判別？如果市民誤以為販商所清的是正版貨而購入盜版碟，購買者才是真正的受害人。價高就是正版，價低就是盜版，這道理肯定說不通。最近，某名牌手袋要判別真偽，也要請原廠的專家來香港判斷，可想而知，判別一種產品的真偽，並非一般人所能做到的。因此，在沒有任何客觀方法教導消費者如何判別真偽之前，便對“購買盜版光碟者處以罰款”，我想這是很難作出支持的。

打擊盜版從教育開始

民建聯認為，打擊購買盜版活動應從教育開始。這裏分兩部分：第一是學校教育，第二是公眾教育。

在學校教育方面，民建聯明白知識產權署已剛剛做了一些工作，該署製作的教材套，已於 10 月向全港中、小學派發，用以闡明尊重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教材套內有一個問卷，我留意到是這樣的：“兆璋開設的影視專門店，有大量盜版雷射影碟出售”，然後要求學生分辨這個行為是否侵犯知識產權，答案當然是“是”，不過，教材套卻沒有教導學生在真實環境中，如何分別產品的真偽！

對於那些視購買盜版貨為正確行為的人來說，我認為政府應該作更多宣傳。知識產權是指無形的財產權利，一隻光碟的誕生，在盜版商來說，只不過是一隻價值數元的膠片，但對於正版製作人來說，它可能包括了由創作到製成各種程序所投入的時間、資金、意念和心思，所以，侵犯版權行為其實等同盜竊。如果因為價錢便宜購買盜版貨，大家便等於在不知不覺中鼓勵這種盜竊的行為。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教我們很難明白她的意思，她要求政府保證供應，無疑是要政府侵犯商人的合法權益，打擊自由市場的運作，因此我亦是很難予以支持的。我認為在現階段來說，研究向購買盜版光碟者處以罰款，是一項擾民的措施。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譯文）：代理主席，我想簡略發言。作為一個律師，我極支持保護知識產權。在文明社會中，盜製任何受知識產權保護的東西，都是惹人反感的行為。因此，我支持周梁淑怡議員促請政府採取行動，打擊盜版活動。然而，對於把個別消費者購買盜版產品的行為刑事化，我卻極有保留。

首先，是原則問題。刑事化須有清晰明確的理據，證明被告所犯惡行的嚴重性，以及被告應受譴責，才足以令他受到如此嚴厲的懲罰，但由於拘捕和懲罰消費者遠較拘捕和懲罰賺取暴利的製造商和銷售商容易，社會人士一定會覺得這樣做不公平。周梁淑怡議員說，她所構想的，並非一項可被判處監禁的罪行，而只是罰款，定額的罰款。儘管如此，我們仍須進行同樣的刑事訴訟程序。

讓我們看看所牽涉的程序。無論刑罰如何輕微，控方都得按慣常的標準，即無合理疑點，證明被告有罪，否則法庭不會施加刑罰。因此，面對這樣一份控告書或傳票，控方須證明：(a)有關貨物是盜版的；及(b)購買者知道他當時是正在購買盜版貨物。價格或可提供一些綫索，顯示該貨物是盜版的，或購買者知道該貨物是盜版的，但這遠遠不能證明有盜版活動或有關人士對此是知情的。審訊和檢控皆困難重重，當中所需的控辯雙方資源和法庭時間，與罪行不成正比，因此，這項法例可能只是徒具虛文或難以執行。倘若罰款微不足道，被告便會認罪、繳款了事，以求免卻麻煩。不公義便由此而生。

代理主席，我不是說我們絕不應該仔細考慮懲罰消費者，但我要指出，合理預期的收效，與刑罰的嚴重性、不公義的可能性，以及所牽涉的資源，是不成比例的。況且，此舉的方向是錯誤的。我們應有效地懲罰那些以盜版活動謀取商業利潤的人，如果我們在這方面不奏效，轉而向較易打擊的個人着手，這絕不是有效的解決方法。

謝謝。

田北俊議員（譯文）：代理主席，香港作為首屈一指的國際商業中心，是有充分理由須盡力保護知識產權、維護創作行業，否則，香港便不能贏取國際投資者的信心，也不能把本港工業邁向高科技和高增值。我毫不懷疑政府全面打擊侵犯版權問題的決心。

關於盜版光碟問題，我知道政府已採取多方面的措施，打擊侵犯版權的活動，包括立法、執法、教育公眾，以及加強與版權行業及跨境執法機關的聯繫。在 1998 年首 10 個月，香港海關檢獲 3 500 萬隻懷疑盜版光碟，總值 14 億元。我們必須肯定政府的努力。

但另一方面，我們也必須承認盜版光碟在各區的販賣情況仍很猖獗，事實上或許是越來越嚴重。現時，人們可輕易地在街上一排一排的店鋪，以每隻僅 20 元的價錢便可買到盜版光碟。與去年比較，今年檢獲的盜版光碟已增

加 10 倍。更糟糕的是，有跡象顯示，盜版活動已晉升為國際罪行。例如，荷李活電影“高度反擊”在 11 月 20 日開始在美國上映，而影片發行人成功安排該片一星期後在香港上映。然而，在影片正式公映前一天，這套電影的盜版光碟已在本港市面發售。唯一的解釋，是有人在美國非法複製這套電影，然後偷運香港大量生產。

代理主席，我想藉此機會提醒社會人士，日益嚴重的盜版光碟問題，會為香港的經濟及就業情況帶來災難性的後果。數以千計在有關行業工作的人，例如製片或廣告業等，均會受到影響。本地電影及唱片業將被迫面臨崩潰。香港作為一個守法社會的國際形象亦將受到破壞。外國投資者覺得沒有保障亦會撤出香港。

我認為現在是政府全面檢討現時打擊侵犯版權的措施是否奏效的時候。今天周梁淑怡議員建議一項全新措施以處理這個問題，是值得我們研究的，這就是向購買盜版光碟的人士施加罰款。我們必須明白，供應是由需求決定的。取締盜版活動最有效的方法，是通過教育或阻嚇措施，令購買者卻步。向購買者施加罰款是可以收效的，只要罰款額定於合理水平，而且不留刑事紀錄。當然，與此同時，政府必須加強教育公眾，提高市民的意識，明白尊重知識產權的重要。除了一般海報運動及電子媒介廣告外，政府還應考慮其他方法，以加強運動的效力，例如，在地區層面舉辦一連串推廣活動，邀請流行歌星或影星參與等。

代理主席，香港歷久不衰的聲譽，是建基於自由經濟和法治之上。我們不能容忍任何盜版活動，令我們以往把香港發展為世界一流商業中心的努力付諸東流。香港整個社會應與政府合作，打擊盜版活動。我懇請香港每一位市民由今天起不再購買任何懷疑盜版產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周梁淑怡的議案。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想就陸恭蕙議員今天的修正案說兩句話。陸議員今天的演辭，使我覺得好像置身在另一項辯論之中，因為她大部分的言論，都是談及供應的問題。其實有關供應的問題，我已經在經濟事務委員會中提出，這是值得關注的事情。因為作為當時《版權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我是十分關注版權問題的。但那時的討論，帶出了很多關於水貨的問題，我相信很多當時在任的議員也會記得，這個問題的爭議性頗高，並與供

應有關。對於今次的議題，很多朋友，包括在座的業內朋友，都曾向我提出，但是，我始終覺得今天的辯論不是有關供應的問題，也不是有關水貨的問題，我們討論的重點是如何打擊盜版。

當然，正如剛才涂謹申議員所說，陸恭蕙議員的言論中，有一小部分與議題有關，因為即使在當天的經濟事務委員會中，也曾因這議題發生激烈的爭論：歸根究柢，是否因為水貨不准進口，因而導致有頗大的空間讓盜版產品分享了頗大的市場呢？但是這件事的爭議還未完結，大家仍須商討，而且有關供應的問題，不可以單靠一個這樣的修正案便解決。各位議員聽到今天所辯論的，其實都沒有涉及這個問題。我們所關注的只是一個單一議題、一個非常集中的辯論，就是如何打擊盜版光碟，這才是我們今天的重點。儘管我們自由黨會一直承擔和跟進有關供應的問題，但我們不認為今天的辯論是討論這問題的適當場所，因此我們會就修正案投棄權票。

此外，陳鑑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使我覺得有點奇怪，因為他的言論均同意我議案的措辭，他說這是不道德的，是錯的，是不應該的。但其實我不知道他有沒有常常逛街，以我看來，劉江華議員則較為熟悉，他看似較常逛街。陳議員說沒法辨認盜版，我覺得很可笑。我們逛過街的都知道，怎會沒法辨認？人人都會看到盜版產品是怎樣子的，怎會沒法辨認？這一點根本說不過去。但是我也明白，事實上，正如剛才涂謹申議員所說，我明白有某些同事可能質疑，這是否最後一着呢？我們是否已想盡了一切其他辦法呢？各位只要看一看市場便知道。已遭檢控的盜版碟達 3 500 萬件，現在出售的有多少億？是已被檢控的多少倍？一直不停的檢控，一直不停的打擊，但仍有這樣龐大的市場。所以，如果我們不想出一些撒手鐧，真是不行的了。但是，我現在不是促請政府明天便懲罰消費者，絕對不是。我只是說“研究”，不過，有人認為研究都不對，因為“研究”便會導致受害者受罰。

陳鑑林議員說那些是受害者，如果他認為前往購買盜版產品的人是受害者，我真不知道有多少人會同意他，不過，我希望他檢討一下那些人是否真正的受害者。他又談及價錢的問題。無可否認，如果有關法例已經存在，那些盜版的人可能唯一可做的，就是將其產品的水準盡量提高，盡量模仿正版產品，例如印刷較佳，並模仿"bar code"及"number"等，可能情況就是如此，但其成本也會因此而大為提高。但是，還有一點非常重要的，就是信息的問題，現在，當人們走進這些商場時 — 大家都知道它們的地點 — 可能有意欲購買盜版貨，但如果法例已存在，很多現時明知故犯的人便再沒有購買的意欲了。如果他們沒有購買的意欲，便是打擊了市場，這樣的話，市場便會轉而打擊供應及製造盜版貨的意欲。因此，我懇請各位議員千萬不要支持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否則，原議案便會大為失色了。*（眾笑）*

謝謝各位。

工商局局長：代理主席，其實我本來有一段話，想留到最後才說的，不過在聽了這項辯論之後，我覺得那段話可能與主題無關，所以我在此先說了，以免留到最後才說的話，會削弱了我關於主題的發言。

那是關於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她提到正版貨的供應問題，我想在這裏作出一個簡單的回應。在 11 月 3 日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要求政府就此問題協調零售商及版權業界，讓他們進一步交換意見，商討如何向市民提供正版版權產品。其實，那次已經是第二次在事務委員會中討論這個問題了，而兩次討論都是糾纏不清，雙方爭辯得面紅耳赤，無法達成共識。我們的同事已與有關的零售商及業界在 11 月底開會，會後零售商及業界同意繼續作業務性交流，以盡量滿足零售商及消費者的合理要求。在這方面，知識產權署署長告訴我，其實業界已經表達了他們的意思，說明不會再要求政府作出任何行動了。

關於這個問題，陸恭蕙議員的說話令我很開心，因為她看了我在《南華早報》刊登的那封信，我常常以為官員寫去的信都是沒有人看的。政府的原意的確是支持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把有版權的“水貨”非刑事化，但當時的立法局不接受這建議，所以修訂成為目前那條法例。如果今天的立法會有足夠的票數願意支持“水貨”非刑事化，我們是很樂意將這條法例加以修訂的，不過，我覺得表決時是不會獲得大多數議員支持的。

代理主席，我很高興聽到眾多議員對這題目的關注。從宏觀角度來看，議員和政府都抱着同樣的目標，就是我們必須堅決打擊盜版活動。事實上，政府的行動正彰顯這項決心，過去 18 個月來，我們已從多方面入手，打擊各項盜版活動。

我們當然必須繼續努力不懈，以應付不法之徒層出不窮的侵權行為，而我們現時的政策，正是透過不同層面的配合，以達致這個目的。

在法例方面，《版權條例》已在 1997 年中生效。該條例增設途徑，以便當局進行執法工作。此外，對於觸犯版權的罪行，亦加重刑罰，從而增加阻嚇作用。例如，售賣盜版物品最高刑罰，是每一件盜版物件罰款高達 5 萬元。

為了在來源方面防止盜版活動，我們在 1997 年年底修訂法例，規定生產光碟機器的進出口均須領牌，而《防止盜用版權條例》亦於今年 8 月底全面生效。該條例設立了光碟製造商的強制登記制度，並規定所有本地製造的光碟必須附有識別代碼；條例更授權海關無須手令，便可巡視這些持牌光碟製造廠。據我們的情報顯示，自上述條例生效以後，有不少懷疑是非法光碟的

生產綫，已經遷離本港。

目前本港保護知識產權的法律架構，是全球最完備的制度之一，完全符合甚至超越各主要知識產權國際公約的規定。無論是業界或我們的貿易夥伴，大多對此表示認同。至於涂謹申議員較早時提到的有關電腦軟件的法例，即保護互聯網上的知識產權問題，其實香港目前已經有這方面的法例。事實上，我們較美國更早制定這類法例，全世界最早這樣做的，便是香港。

當然，要充分發揮法例的效能，執法方面的配合至為重要。為加強執法，香港海關的版權及商標調查局在截至本財政年度的 5 年內，人手已增加了一倍。自今年年初以來，海關已檢獲超過 3 600 萬隻懷疑盜版光碟，及六十多條涉嫌製造盜版光蹀的生產綫，共值超過 15 億元。如果日後法庭判決這些是盜版光碟，而又能證明這些生產綫是用以製造盜版光碟的，我們便會要求把該等機器充公，這對盜版活動將會是一個很大的打擊。

在同一時期，法院對侵犯版權的罪行也判處更嚴厲的刑罰。今年的首 10 個月內，共有 363 人因此被判即時監禁，遠高於過往的紀錄。而在近期一宗案件中，被告用以生產盜版光碟的生產綫，估計價值以百萬元計，亦被充公。我們樂意看到法院對盜版侵權行為判處更嚴峻的刑罰，以加強阻嚇作用。

在海關大力掃蕩下，那些在昔日惡名昭彰的商場，已不再有明目張膽的售賣盜版光碟店鋪，十多個月前的猖獗情況，已大為收斂。誠然，目前市面的確存在零星散布的小販及簡陋的臨時店鋪售賣盜版物品，但我們一定會繼續傾盡全力取締這些不法行為。有議員提及警察方面的行動，我可以告訴議員，其實警方已有權對販賣盜版光碟的活動採取行動，亦有採取行動。海關與警方還不時聯手作掃蕩行動，除了對付各“黑點”外，更注意打擊以往比較“冷門”的地區。近日海關、警方及香港以外其他地區的執法機構，曾成功堵截多批企圖從海陸兩路走私偷運進入本港的盜版光碟，更證明執法機關互相保持密切聯繫，攜手對付盜版的決心。

剛才很多議員指出，要使市民，尤其是年青一代，更瞭解和尊重知識產權，教育和宣傳是非常重要的一環，這點我們十分同意。自 1997 年 9 月學期開始至今年 11 月，知識產權署已探訪一百四十多間學校，向超過 43 000 名學生講解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今學年初，我們更推出一套有關知識產權的新教材，免費派送給全港所有學校。此外，我們正在製作海報及電視和電台宣傳短片，使市民進一步認識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預計在未來數星期可以推出。此外，我們有計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的未來數年內，舉行大規模的宣傳活動，向市民灌輸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

代理主席，由以上可見，政府在打擊盜版及保護知識產權上“多管齊下”的策略路向，跟議員們的提議大致上相當接近。當然，我們必須在現有的基礎上力求改善，以適應新的變化和需要。

正因如此，在本年 9 月，政府向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及版權業界諮詢，是否有需要引進其他打擊盜版活動的方法。除了今天議員對之熱烈發表意見的用者法律責任外，也包括充公盜版罪行所得收益，和封閉多次涉及盜版活動的商鋪一共 3 項的初步建議。當時委員會和業界並未有一致共識，認為須即時推行任何一項建議。我想藉今天的議案辯論，跟大家再分析政府對這些建議的看法。

我們已完成初步檢討，結果顯示要增訂法律條文，令執法機構可以向法庭申請法令，封閉屢次涉及盜版活動的商鋪，在技術上應無問題。但必須注意的是，為了保障物業業主的合理及合法業權，在《刑事罪行條例》中關於封閉令的程序，一般需要 15 至 27 個月的時間才可處理。基於盜版商人的高度流動性，如果要使封閉令有效針對此類非法活動，法例對物業業權的保障，便要作相當幅度的調整及削減。如議員及市民對此提議並無異議，政府可以跟進。換言之，如果我們要引進這條法例，使其有效，便要削減物業業權的一些保障，否則作用不大。

跟封閉令一樣，要修訂法例以充公因盜版罪行而得的利益，技術上是可行的。我相信這建議的主要目的，是希望能加強對盜版的刑罰，所以我們的出發點應該是現行的罰則是否足夠。事實上，過去十多個月來引進的新罰則可說十分嚴峻，例如售賣 100 隻盜版光碟，最高刑罰除監禁外，可被罰款 500 萬元，1 000 隻便罰款 5,000 萬元，如此類推。我們的觀察是，近日法院對盜版罪行所判的刑罰，已大幅增加，並首次充公價值以百萬元計的生產機器。現行《版權條例》的罰則已開始漸見功效，況且引進新的條文，執法方面必須配合，究竟應該利用現有資源深化我們的工作，讓既有的罰則發揮效力，還是抽調人手以追查盜版罪行的利益，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在現階段，我們似乎應該把重點放在落實現行法例上，但我在此強調，倘若有此必要，我們可以引進有關充公條文，以加強阻嚇作用。

對購買或使用盜版物品人士施以刑罰，是一項相當具爭議性的題目。一方面，不少市民在購買和使用盜版物品時是清楚知道其盜版性質的，但他們選擇不予理會；一旦購買或使用盜版者可被控告時，所產生的阻嚇作用或可大幅改變市民對購買及使用盜版物品的態度。另一方面，我們曾研究其他國家有否類似的法例可供參考，發覺絕少有關的條文或案例可援。在本港普通法的基礎上，必須非常清晰界定消費者在哪種情況下購買或使用盜版物品，

才算犯法及可以被罰。

國際公約規定版權無須註冊，而版權的權屬往往牽涉複雜的商業安排，所以版權的糾紛及盜版的案件，並不像違例泊車般可以非常容易證明，又或像毒品或危險藥物般可以在短時間內驗證。版權物品的包裝和售價，亦並非顯示其為正版的最可靠指標；當然，在大多數情況下，這是一個頗為可靠的指標，但那不是絕對的，普通消費者並不能像在違例泊車的例子一樣，可以非常容易分辨“是”或“否”。

基於上述原因，如果要制定法例，使購買或使用盜版物品的人士負上法律責任，便須考慮到應否訂立一些推定，使檢控更容易，甚至將有關行為列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即在不知情情況下購買或使用盜版物品，也可能犯法；同時，亦要考慮給予被告的免責辯護，應否減少或取消。假如議員和市民認為這些都可以接受，政府原則上不反對繼續跟進。但是剛才亦有議員反對這項建議，認為有可能對法理的公平性、實際執行，甚至個人私隱方面有深遠影響。政府亦同意這建議不能倉促實行，應該從長計議，仔細考慮所有可能的影響，再作決定。

代理主席，有議員對在電影院內拍錄上映中的電影表示關注，並認為應該立例禁止。根據現行法例，未經許可拍錄上映電影，只可以從民事途徑處理，而我們剛才討論使用盜版物品者應否負上法律責任時，議員關注的各項問題，在此亦可以適用。

政府明白院商在這個問題上的困難，我的同事亦曾向馬逢國議員及院商代表瞭解情況。由於刑事檢控程序涉及複雜舉證及抗辯要求，在燈光昏暗和人煙眾多的電影院內，考慮更應周詳。我們會繼續保持開放態度，希望與院商磋商尋求對付這個問題的有效辦法，我們肯定會繼續跟進這個問題的。

此外，亦有議員提議把盜版行為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之下，我相信議員的本意是希望加強刑罰，但我想指出《版權條例》中的罰則其實已經非常嚴峻，我剛才亦解釋過這一方面；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其中有關證人不能保持沉默的規定，是非常具爭議性的，所以這條條例未必是最適合對付盜版罪行的工具。我剛才提過我們考慮 3 項可能引進的法律修訂，其實已包括一些《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嚴峻罰則，例如充公盜版罪行所得利益等。

代理主席，政府保障知識產權的意志非常堅決，我們定當繼續鍥而不捨，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以維護知識產權擁有人的創作成果、投資和合法回報。現行的保護版權法律條文只運作了數月至一年多，我們應該讓這些條文有多一點時間充分發揮其功能。

當然，政府並不會故步自封，我們基本上願意考慮任何可以更有效打擊盜版活動的建議，以保護創作者的心智努力。我們也希望議員及市民能身體力行，抵制盜版活動，若政府及市民能互相配合，我們的工作必能事半功倍。

但是，代理主席，歸根究柢，最重要的是，如果社會上真的有這樣的需求，那這種罪行便肯定會繼續發生，繼續有人從事盜版業。正如剛才有議員說過："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大家都知道，對於世界上最古老的行業，數千年來，無數政府、無數國家都有加以打擊和禁止，但到今時今日，每一處有人類的地方都仍舊有這個行業；這一點已經很簡單顯示到，"需求"這個問題才是最重要的。那麼"需求"的問題應當如何處理呢？當然，我們剛才說過多進行宣傳活動、教育活動等，都應該能起一些作用。但大家如果沒有忘記的話，全香港第一個人提出購買盜版光碟者也要受罰，也要負上犯罪責任的，便是本人，我是在今年 5 月一個記者會中提出的。當晚電視台和第二天的報章，都大幅度地報道了我這個提議；我亦曾被很多人攻擊，輿論普遍是不支持的。我重提這件舊事，是我相信當時的宣傳已十分足夠，全香港的電台、電視台翌日的時事節目，甚至討論了這個問題數小時，每份報章都大幅度地加以報道，根本沒有市民可以繼續不知道購買盜版光碟是與購買賊贓無異的，很少市民可以說，他們不知道這個問題的犯法因素和嚴重性。

當時令我很震驚的是，有某些報章（幸好是少數）的社論也提出與陳鑑林議員剛才的發言相似的說法，便是如果正版的價格這麼昂貴，消費者沒有能力購買，或不想付出那麼高昂的價錢，便會購買盜版，這是很正常的。剛才陳議員還說，這是冠冕堂皇的理由。不過，我覺得這完全不是冠冕堂皇，而是反映出原來我們的社會道德已經淪落到這個地步。說消費者在不知不覺間購買了盜版物品，或甚至說他們是受害人，這點我覺得更不可以接受。至於他們這樣做究竟是貪心還是精打細算，是值得商榷的，我亦不想在此討論。但肯定的是，目前香港社會的道德實在非常淪落，大多數人都覺得有理直氣壯、冠冕堂皇的理由去購買一些偷回來的東西，而無須付出任何版權費予創作者，這是完全不對的。可是，既然當時的輿論表示反對，大部分人都持這個想法，政府便放慢了在這方面的跟進工作。然而，如果議員覺得有需要的話，我們十分樂意再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假如大家能取得共識，我們願意發出一份公開諮詢文件，看看市民對這個問題的看法，究竟他們是否也支持購買者應該有罪的想法。我肯定很樂意與各位議員在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跟進這個問題。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想局長澄清，甚麼叫“最古老的行業”？（*眾笑*）

主席：局長，你是否願意作出澄清？

工商局局長：那便是做娼妓。（*眾笑*）

主席：我現在請陸恭蕙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陸恭蕙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 “在“使市民認識侵犯知識產權是不道德的行為；”之後加上“鑑於同時有需要確保市面有正版產品可供購買，政府應進一步考慮各種方法，促使市面有最充裕的正版產品供應，以便消費者購買；”。”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按照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本會現已處理完畢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陳鑑林議員，你可以動議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並研究對購買盜版光碟者處以罰款，”。”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按照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付諸表決的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按照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請各位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各位有沒有疑問？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陸恭蕙議員、劉慧卿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8 人贊成，1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9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1 分 48 秒。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呼籲大家支持原議案，聽了各位剛才的發言後，我相信這議案是有希望通過的。我也想回應局長，因為我很同情他，他從前曾

經大聲疾呼，現在我希望通過了這議案，他便可以繼續研究了。

他談到幾件事，我覺得有需要回應一下。第一是警察的參與，我們在為這辯論搜集資料時，曾經詢問警方，警方說在法例方面他們的確有這項權力，但在行政方面的政策，他們卻是不處理的，除非是幾個部門一起參與的聯合行動；可是，那些聯合行動是數十人一起進行的，很久才出動一次，所以其有效性值得質疑；不是說他們不能檢獲盜版光碟，而是次數少，所以阻嚇作用不大。

此外，局長剛才問，我們應否成為世界上第一個研究消費者責任的地方呢？根本香港已經是世界上第一個將“水貨”刑事化的地方，所以我們也不會介意成為世界上第一個研究消費者責任的地方。如果能有效打擊，我覺得是一定要研究的。

至於物業方面，業主要負上責任，當局可以封鋪以起阻嚇作用等，前立法局是反對這樣做的，所以我希望局長特別留意這一點，我相信這條路是不大通行的。此外，香港的情況十分特殊，業內人士告訴我，世界各地都沒有香港這麼多人看光碟，所以香港的光碟市場才會這麼龐大，因此我是真的希望能從速研究各方面的方法，致力打擊盜版活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各位有沒有疑問？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黃容根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8 人贊成，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7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減輕學童的書包重量。

減輕學童的書包重量

張文光議員：主席，今天我以學童書包過重為議題，在立法會提出議案辯論，引起了一些議員很有趣的反應。沒有子女的議員，會覺得這是一個小題目，但是有子女的議員，卻覺得這一個題目有切膚之痛。我當了 7 年教育界議員，經常接觸不同階層的家長，發覺書包過重的問題，竟然是他們共同的關注，是他們心中的一個大題目。這數年來，立法會批評書包過重的言論從未止息，各政黨在街頭為書包稱重量，亦成為每年開學的教育新聞，各關注團體也將書包過重看作一個社會議題，這說明了書包過重，已經深入民心，成為民怨，必須根本解決。

主席，在辯論開始之前，讓我先說數個真實的故事。

第一個故事，有一個小朋友，在一年級開學時，穿好校服，歡天喜地的準備上學，不料當媽媽將書包放在他的肩膊上時，由於書包過重，他竟然跌在地上，爬不起來。

第二個故事，也是一個一年級的小朋友，背着新書包上學去，老師派了新書和新簿；放學的時候，書包實在太重了，放不上肩膊，也沒有人幫忙，他只好拖着書包出校門，見到媽媽的時候，新書包已經拖爛了。

第三個故事，是一個六十多磅的中一學生，背着一個近 30 磅的書包，手裏拿着一枝 4 呎長的樂器，下樓梯時步履不穩，跌在地上，竟然令肩膊脫臼，要入院治理。

第四個故事，是所有孩子的故事，他們每天都要背着沉重的書包上學，這個書包，一背起就是一個童年，而孩子只有一個童年；在書包背後，是無盡的功課壓力，和無數成年人的期望和要求。為甚麼我們的教育制度，像書包一樣，永遠將沉重的壓力強加在學童幼弱的肩膀上呢？為甚麼要令他們擔當不起，一點也不快樂，一點也不輕鬆呢？

最近，我所代表的教協會做了一個學童書包的問卷調查，調查的對象是教師的子女。我們以為教師已經是最懂得教導子女收拾書包，他們子女的書包應該是全港最輕的了。結果顯示，他們子女的書包，小學生平均重 11 磅，中學生平均重 14 磅，其中超過九成小學生和八成中學生的書包重量，都超過教署所建議的標準，即體重的 10%。調查更顯示，即使是教師本身，也有 83% 認為其子女的書包過重。主席，如果連教師子女的書包都過重，其他學童的書包，只有更重。這絕對是一個警號，顯示出我們的教育制度，已經走火入

魔，必須立即改變，否則我們的學童，就要年復一年地，彎着腰，背着沉重的書包，背着一塊大石頭上學去。

書包過重，當然會影響學童的健康，根據中文大學體育運動科學系洪友廉教授的研究顯示，書包重量的安全標準，不能超過體重的 10%。書包過重，會導致學童脊椎彎曲，心跳加速，血壓持續高企，能量消耗增加。如果發育中的青少年長期書包過重，更容易引起肌肉及脊骨組織衰竭，導致駝背。

主席，無論是從教育角度還是醫學角度來看，書包過重都是畸型的現象。但我們的社會長久以來只有不斷埋怨，卻沒有果斷的行動來扭轉這畸型的現象。今天我要用議案辯論的時間，對學童書包過重這個問題清晰地說不，不可以再繼續下去，否則，就是我們對下一代不負責任。

要解決學童書包過重問題，首先要放棄的，是互相埋怨和推卸責任的態度，要從自己做起，人人多走一步，共同為學童多盡一分力。身為教育界的議員，我首先自己就做得不好，在這個問題上，我過去一直未能夠引起最高度的社會關注，而今天我要正視這個問題已經是太遲了。在教協的教師問卷調查當中，很清晰地指出了書包過重的 5 個關鍵原因：第一是教科書太重太厚；第二是功課和習作太繁太多；第三是教師指示不明確，學生因為怕處分而多帶書；第四是學校的貯物櫃形同虛設，不讓學生擺放重的書本和雜物，甚至有些學校是沒有貯物櫃的；第五是學生自己沒有收拾書包，書包內廢物太多，甚至連玩具也有。這 5 個原因，導致書包越來越重。

但是，在書包過重的背後，我還是要指出一個更深層的原因，就是學校的課程太多、太闊和太深，學生吃不消。我想請大家想一想，一個小學生要學多少東西，他要學中文、英文、數學、常識、音樂、美勞、體育、普通話、資訊科技、宗教或德育科等，為甚麼小學生要學這麼多呢？其中很多科目都要學生死背死記，我只想舉中文一科為例，一個小學生在小學階段，大家以為他要學多少個字呢？要學 2 542 個中文字，和 6 776 個詞語，一個語文學家曾說過，他平常用字不超過 1 000，為甚麼一個小學生須懂得的字，要超過一個語文學家的常用字呢？現在一個小學生每學一課中文書，你們猜他要做多少功課呢？包括生字、抄書、作句、課後練習、工作紙、默書和改正，教一課書只是兩天，卻要做 7 種功課，如果再加上英文、數學和常識，每一科也有功課，就足以讓我們的小朋友一天到晚都在背書寫字，根本是難以想像，根本是揠苗助長。

主席，課程是一座大山，考試是另一座大山，一間普通的學校的學生，每星期都在默書和測驗中度過，默書之前有試默，測驗之前也有試測，一年有 4 次考試，一生有 3 個大的公開試，包括學能測驗、中學會考和大學入學

試。有人曾經說過一個笑話，如果晚上 8 時打電話到朋友家中，不是父母不在家，就是父母在幫兒子溫習默書。為甚麼我們的考試，主宰着所有家庭，所有學生的生活呢？為甚麼小童的青春和活力，讓考試這座大山壓得透不過氣來？伴隨着考試而來的有補充練習、推理練習和無數試題操練，佔去了學童的大部分青春，也使學童的書包越來越重，心靈越來越乾涸，了無生氣。

主席，測驗多，考試多，教師苦，父母苦，孩子更苦，這個填鴨制度，使每一個人都不快樂。我們很多人曾經因此而失去了快樂的童年，難道今天我們還要讓自己的子女同樣不快樂麼？一位大學講師告訴我，他 4 歲的兒子半夜在夢裏驚醒，說不懂得怎樣做功課。請想一想，孩子的壓力有多大？父母的心有多傷痛？教師的工作有多艱難？我們實在不想再做劊子手。要解開這個教育的死結，就要從減輕學童書包的重量做起，因為書包有象徵意義，它是教育弊病的結果，也應當成為教育改革的開端。

作為一個教育工作者，我深知課程改革和考試改革，是減輕書包重量的真正根源，但是我們不能靜待改革的到來，我們要切實地向過重的書包開刀。現在，我根據教師的意見調查，提出一個“書包約章”的計劃，我希望做到以下 5 件事：

(1) 政府應嚴格限制每本教科書的重量，為學校提供一套學生循環再用的課本，進行課程及考試改革，減輕學生的學習壓力。

(2) 教科書出版商一定要用較輕和較薄紙質，出版分冊和活頁的教科書和習作。

(3) 學校要讓學生用貯物櫃放置不常用的書籍，譬如字典、聖經、習作簿和其他物品，並編訂合理的時間表，減輕書包的重量。

(4) 教師要清晰指示學生帶甚麼書本和習作回校，而且要為學生選取輕裝的教科書，對偶然沒有帶書的學童不要處罰。

(5) 家長要為學童選擇一個輕巧的書包，學生當然要自覺收拾書包，不要帶無關的雜物回校。

主席，書包過重問題已經困擾了我們一段長長的歲月，教育署副署長湯啟康先生告訴過我他的一段經歷。27 年前當他還是一個普通教師時，他設計了一張海報，就是一個流着淚的書包。27 年過後，湯啟康已經由教師升作教育署的副署長了，書包的重量卻是變本加厲、越來越重，背着書包的學童更是欲哭無淚，為甚麼我們可以用 7 年興建一個世界級的機場，卻不能用 27

年解決書包的問題呢？我們還要等待多少個 27 年、多少個流淚的書包呢？今天，我希望立法會用一致的決議和決心，向社會宣示所有議員的要求：必須減輕書包的重量，以及減輕書包過重背後的原因，包括課程和考試壓力。

在北京，有一所學校叫曙光小學，學生有 800 人，全部不須帶書包上學，因為他們所有書本及功課，差不多全留在課室的木櫃中，不用帶回家。學生在放學前已經將功課和溫習做好，放學後便是學生的自由時間。學校的口號是“快快樂樂上學去，輕輕鬆鬆回家來”。這所學校開學至今已經有數個月了，據說學生的成績並沒有下降。因此，不帶書包上學，即使在中國人的社會，也是一件可以辦得到的事。北京可以，為甚麼香港不可以呢？關鍵是我們的意志和決心而已，讓孩子繼續壓在書包的陰影裏，還是放他們在希望的陽光中，過一個真正輕鬆快樂的童年，這是我們的選擇，也是我們成年人的責任。我希望這項議案辯論能引起社會和教育界關心兒童，以兒童為本的赤子之心，因為，兒童就是我們的未來，請為他們多走一步，多盡一點心力，從書包開始，從教育開始。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並為無數的學童，感謝大家的發言。

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 “鑑於本港學童書包過重的問題長期存在，嚴重影響學童的健康和學習，本會促請政府制定恰當的教育政策和措施，重點包括：推動課程改革、減輕課本和作業簿的數量和重量、改善學校的設施和空間等；與此同時，學校與家長亦應共同努力，使學童的書包重量和功課壓力得以減輕，以保護學童的身心健康。”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眾所周知，民建聯一向十分關注學童書包重量及學童身心健康的問題。自 1994 年以來，民建聯每學年初均進行一次學童書包重量的調查研究，實地“磅書包”，調查學童書包超重情況。我們又曾經在立法會提出口頭質詢，提醒社會關注學童的身心健康，並向教育署和出版商提出多項改善建議，例如增設貯物櫃、飲水器、將課本分冊，以及提醒家長協助子女執拾書包等。對於上述建議，教育署在過去幾年均有積極回應，予以接納和逐步落實。

主席女士，根據教育署提供的標準，學童書包重量不應超過學童體重的 10%。但是，在過去長達 5 年之久的抽樣調查中，我們發現學童書包超重的情況雖然有所改善，但依然十分嚴重。94 年民建聯的調查顯示，有超過 80%學生的書包超重。到了 97 年，書包超重的學生人數只是輕微下降至 73.4%。今

年民建聯成功訪問了 4 445 名學童，結果顯示仍有 77.4%的學童書包超重，這些學童的書包重量平均超過書包標準重量 35%。特別令人驚訝的是，我們在調查中發現，有一年級學生竟然要攜帶重達 8 公斤的書包上課，亦有六年級學生要攜帶近 9 公斤重的書包上課。當然，將一籃子問題全部放在政府頭上並不公平，但學童書包超重情況如此普遍和嚴重，政府亦應有責，研究問題出在哪裏，是重視不夠、措施不當、還是執行不力呢？

主席女士，香港的學童看起來真是很可憐，功課多，書包重。一項研究指出，香港學生用於做功課及溫習的時間，比起其他國家如美國、日本要多出很多。學業固然重要，但並不是一個成長中的青少年的全部。他們應該有足夠的時間去探索外面的世界，與人建立關係。多項研究更指出，香港學校的體育課質素不高，與鄰近國家或地區相比，香港學生的體能較差。再加上書包嚴重超重，香港學童的身心健康狀況實在令人堪憂。特區政府一定要正視現實，下定決心，真真正正解決學童書包超重的問題。

民建聯認為，要有效地解決學童書包超重問題，除了以前所提的建議外，目前特別要強調從以下數個方面着手：

第一，設計新校舍，改善學校空間。現時很多改善學童書包重量的措施，如設置貯物櫃等，因礙於學校課室空間的有限，以致未能有效地善用和發揮。因此，如何創造條件，在學校“硬件”設施上作出配合，便顯得十分重要。

第二，教師的明確指示。老師應清楚指示學生課堂常用的書本及文具，避免學童攜帶不必要的書本及文具回學校。在一項調查中發現，家長們認為減輕書包重量最可行及有效的方法，是各科老師詳細指示每堂所須攜帶的課本及用品。

第三，家長的配合。家長應為子女選購適合體型的書包及輕便的文具，並督促學童每天收拾書包，不要帶多餘物品如漫畫、遊戲機等回校。

第四，加快小學全日制步伐。民建聯在調查中發現，全日制小學生的書包超重情況較半日制小學生輕微，只有 50%的全日制小學生書包超重，而半日制小學生中，書包超重的比例卻高達 80%。從學童書包的平均重量來看，全日制為 3.13 公斤，而半日制為 4.03 公斤，顯然全日制小學生的書包負擔確實較半日制為輕，相信與全日制小學生做功課時間較充足、能有效採用貯物櫃等有關。此外，中學生的書包超重情況沒有小學生那麼嚴重，也可證明全日制的確可以有效減輕學生的功課壓力和書包重量，促進學生的身心健康發展。

第五，學校提供部分課本。長遠來說，學校可考慮大量購入某些科目的課本，存放在學校，供學生上課時使用；而這些課本是可以連續使用幾年的，例如音樂書、語文科的補充閱讀課本等，以減少學童書包的重量。

此外，課程亦須改革，要根據教育目標進一步統整課程內容；而家長的觀念和文化也須作出相應改變，不要以為老師指派給子女的家庭功課越多越好。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議案。

謝謝主席女士。

吳清輝議員：主席，今天的辯論重點在功課壓力和書包過重。我覺得相對於書包過重，功課壓力過大是更嚴重的問題，而且書包過重是病徵，功課壓力過大才是病灶。

功課壓力過大，其實是一個長期存在的教育“災害”，也不單止是香港獨有，同為儒家文化圈的日本、韓國、內地及台灣，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這個教育問題。不過這些國家和地區都能認識到問題的嚴重性，並且着手進行改革，糾正這種錯誤的教育行為，而且取得成效和經驗。剛才張文光議員就提出了一個很好的例子。

香港至今沒有對這個帶有根本性的教育弊病有足夠重視，也沒有足夠的決心要進行改革，更不向與我們同病相憐的鄰近地區的教育界汲取經驗。這當然引起教育界的質疑，身處資訊年代和信息網絡社會，而我們的教學模式，卻似仍停滯不前，這實在令人感到氣餒。

主席，功課壓力這個問題說到底，是所謂“應試教育”的產物。故此，我們應該把對功課壓力的討論看作是對香港舊教育模式，舊教育目標，也就是所謂“應試教育”制度的檢討。香港的基礎教育在“應試教育”的主導下，教育目標已變成“為考試而教育”，剛才，我們的兩位同事正就此清楚闡述。許多教育界同人都指出，“應試教育”造成了很不良的社會效果。對學校而言，學生已經非人化，學校關心的是他們的會考成績和大學入學率，因為這兩項結果決定學校的地位。在這個前提下，教師的教育抱負，學生的個性、獨立思考能力、創意、自學能力以至全面發展，均成為奢侈品。為了學生應試能有好成績，最方便的方法就是強制學生死記死背，同時催迫學生進行無休止的重複習作，用大量的家庭作業佔據學童的休憩時間，這便是我們所說的“填鴨教育”。對家長而言，子女能否入讀優良的中學、小學甚至

幼稚園，是決定前途的大事，因此，家長為了應試，也心甘情願地參與填鴨式的教育行動。家長明明知道重複抄寫的功課只會令孩子對功課產生厭惡感，明明知道小學一、二年級的學生，晚上做功課至 11、12 點不但無益，而且對學童的成長及身心健康有害，卻仍要求子女做這種窒息求知慾的所謂功課。

剛才兩位議員也提及教育應該是誘發，而不是窒息學生對知識的熱愛。小學教育尤其重要的，是培養孩子對學習的興趣。小學時代學生的考試分數，未必能顯示這學生未來的發展，重要的是讓學生從小就能嘗試得到學習的樂趣，進一步嚮往人生的快樂；從小就能從家長、老師、同學身上體會到人間的情誼，進一步嚮往人際的友好。如果學校的教育使一個孩子從小就厭學，並且互相冷漠甚至爾虞我詐，失去對健康合理人生的憧憬，我想不管這個學生如何考得高分，對他的教育也是失敗的，因為他已失去了持續進步的動力。以上這些道理並不高深，甚至可以說是老生常談，但問題也正在這裏，我們的基礎教育似乎陷入了這樣一個吊詭的狀態，無論學生、家長，以及老師和政府官員，都對現有的應試制度、填鴨式教育及過重的功課壓力表示不滿，但是又似乎都對這種不合理的教育制度無能為力；更諷刺的是，大家同時都為“應試教育”推波助瀾，一些家長一方面反對填鴨式教育，另一方面卻把自己的孩子送進最善於“填鴨”的學校去，接受他們稱之為“非人教育”的教育。

因此，我藉此機會促請政府，在二十一世紀即將來臨之際，應該確切地檢討“應試教育”，真正與老師們和校長們一起進行現代的教育改革。首先，從課程改革入手，將繁瑣的中小學教材加以精簡剪修，並改善本港教材編寫評審的機制。第二，要改革現有的考試制度，使考試不再成為唯一的學習目標，考試的方式及內容要着重於學生的思辨能力、獨立思考能力，而不是考學生能否死記，當然，詩詞及簡單的文學作品除外。第三，由教育署發出指引，加強對未成年青年人的保護，比如規定學校不能以超量的功課壓在學生身上，讓學生有休養生息的空間。第四，加強宣傳教育，改變死讀書、為考試、爭名校的風氣。我相信只有這樣才能改變我們的教育現象。此外，正如剛才張文光議員所言，我們是否可以效法北京那所學校呢？例如，一星期選取一天讓學生無須做家庭作業，令他們最少有一個憧憬，一星期可以有一天特別快樂。孔子說：“學而時習之，不亦悅乎！”，學習本來是快樂的事，我們沒有理由將之變為難以承受的沉重壓力。

最後，我想談一談書包過重的問題，我也可以用家長的身份談論這個問題。數年前，我是一個家長會的成員，我們家長會一致議決希望學校向教育署反映；當時我不熟悉張文光議員，否則我便會找他代為反映，不致留到今天才在議會中討論了。我覺得現時的情況很不正常，學童的書包，有的是父

母像書僮般替他拿着，有的則由家中傭人代勞，但這全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

主席，我很高興剛才兩位議員提出中學老師也面對着相同的問題，而且他們已經採取行動，我十分支持他們。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議案。

蔡素玉議員：主席，有人說香港學生的學術水平不斷下降；也有人說香港學生的語文能力一落千丈；更有人說本港學生的道德水平越來越低，實況是否如此，當然尚待驗證。但我相信香港學生的“臂力”將會越來越好，脊骨受損的情況也會越來越嚴重，原因是本港學生的書包重量，不僅與日俱增，而且未受到適當重視，更未有具體的改善措施。

其實，學生書包超重的問題，由來已久，但時至今天，我們仍然隨處可見一大羣學生，背着重量遠超於其體重十分之一的書包，猶如苦力般艱辛上學，令人不禁要問，有關問題為何遲遲未能解決？

主席，學生書包超重的問題，不單止是學生及教師的問題，也是家長的問題、學校的問題、教育署的問題、甚至是立法會的問題。可惜的是，大部分教師仍未能在課程上作適當安排；家長亦從未切實關注；學校總是拒絕興建更多貯物櫃；教育署連正式指引也未發過一份；立法會辯論這個題目也是頭一遭，實在令人奇怪。

要在這裏追究責任，當然並無意義。我認為我們現在必須做的，是切實減輕學生的書包重量，防止孩子們的身體成長與脊椎健康繼續受到傷害。要解決此問題，必須從幾方面着手，短期而言：

1. 目前中小學的課程安排，理論上不應造成書包過重，因為學生帶回校的課本，只是當天課堂所須用的，應不超過 4 至 5 本。問題的主要原因，是課堂外的大量習作簿，以及無必要的課本和物品。我認為教師應向學生作適當指示，避免學生因害怕受罰而多帶課本；教師也應該加強彼此的協調，避免於一天內派發太多習作簿；

2. 學校應加強與家長溝通，鼓勵家長教導子女每天收拾書包，避免錯帶不必要的書本或物品回校；

3. 教育署應協助學校添置更多貯物櫃，以及研究將學生的書桌上鎖，改裝成為具有貯物的功能；

4. 教育署應向各出版商發出指引，為所有教科書訂立重量標準。如超出標準，出版商便應將書本分冊，或以活頁方式出版；

5. 政府應增撥資源，在學校增置飲水設備，免卻學生帶水壺回校，也應該加強督導學生，不要帶玩具和漫畫書等回校；

6. 本會議員應繼續跟進問題的發展，全力監察工作的改善進度，並在有需要時，促請政府增撥更多資源。

長遠而言，政府應該加強資訊科技教育發展，協助學界研究龐大的課程網絡，將大部分教授的課本資料放在網上，讓學生無論在學校還是在家中，都可輕易透過聯網方式，取讀課本內容，而部分資料，則可派發輕便的筆記；習作方面，也可透過聯網上的軟件，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呈交。同時，出版商也應互相配合，將主力放在電腦軟件的發展上。如果在不久的將來，學生只須帶一張磁片，便可輕鬆上學，就是最美好的事。

主席，我們經常憂心，說一代不如一代，也許我們的下一代的確不如我們，但是他們畢竟是我們這一代所教育出來的。他們這一代的“不如”，究竟是哪一代的責任呢？我們在教育上的失策，是不可推卸的理由之一。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議案。

梁智鴻議員（譯文）：主席，如果我們認為今天的年青一代是社會未來的棟樑，又如果我們認為年青人的健康是他們成為未來主人翁的必需條件，那麼，主席，這一代、這個政府，以及身為政府的政策監察者的我們，均沒有履行我們的職責。簡而言之，我們沒有為年青一代提供健康的發展和成長環境。

健康陷阱比比皆是

先引一例，我們的空氣污染程度已達危險水平。在香港的污染黑點所出現的侵害，可引發呼吸系統疾病及哮喘病，並且正對我們年青的一代造成不可挽回的傷害。長遠來說，他們的身心發展必受到阻礙。

在食物安全和衛生方面，事故頻生，雖然彼此之間沒有關連，但是已響起警號。只是數天前，便約有 500 名年青人，因吃了由一所屢次被列為“丙級”的食物工場所製造的食物而“中毒”，而該食物工場，仍獲准經營。我們的年青人，漸趨過胖，明顯是由於飲食“不節制”。本港的心臟病和血管

疾病發病率不斷上升。這一切都是可以預防的，只要政府頒布一些健康目標。遺憾的是，政府屢次拒絕為我們的未來設想，制訂公眾衛生政策。

今天，正如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所暗示，年青人的健康不知怎的，竟因上學而受損 — 他們的書包實在太重。

對負重荷的科學研究

主席，多位議員已就書包過重造成的不同層面的危害發言，而我肯定隨後亦將陸續有多位議員發言。然而，我想與各位議員再深入討論一下香港中文大學體育運動科學系洪友廉教授及其同事最近進行的一項科研工作，這點，張文光議員已提及。這項研究，以科學方法，證明負重荷對學生所造成的真正影響及長遠損害。我謹向洪教授及其同事致以衷心的謝意。

總括來說，該項研究顯示，如負重為體重的 20%，則心跳率、向壓及新陳代謝等生理負擔，較負重 10%為高。

讓我詳細解釋一下。該項研究發現，負重為體重的 15%至 20%並步行 20 分鐘，會大大提高血壓（尤其是舒張的血壓），而且，當停下來後亦需較長的時間才能回復正常。這些情況總會給心臟和心血管系統，帶來不必要的壓力。無庸多言，倘身體長期受到這種壓力，對日後的生活將造成不良影響。

該研究亦發現，接受試驗者背着相等其體重 20%的書包，須付出更大的體力，即是說，由於大小兩組肌肉同時運動，更多肌肉進行新陳代謝。

這樣對姿勢和肌與骨的發展，日後亦造成損害。負荷增加，會迫使學生的身體向前傾，以便把重心移返支撐基礎之上。這樣向前彎曲身體，會導致大腿肌肉、背肌及肩部肌肉緊張來支持身體的活動。當這種活動變得更劇烈，學生便須徵用其他運動單位及肌肉組織，甚至改變步姿來適應。

國際專家亦曾就更改的運動生物力學提出報告，指出負荷不變，實際輸出的動能會更高。而且，彎曲的身體姿態及更改的運動生物力學，若每天均如是，便會增加背部和腿部肌肉所承受的壓力。對於那些只有 12 歲的學生，這些壓力是有害的，而且可能影響他們的肌與骨日後的正常發展和成長。

書包的種類亦須考慮

主席，有趣的是，學生使用不同類型的書包，也產生不同的影響。利用平面錄像研究，可清楚發現單帶書包會造成橫向脊椎彎曲及肩膊傾斜。使用

運動員常用的背袋，會令頭部和軀幹形成更明顯的彎曲；使用背囊則會造成頭部和軀幹明顯向前傾。顯然，書包越重，身體偏斜的情況越益顯著，日後身體出現畸形的情況也更明顯。長遠來說，這些干擾對肌與骨的成長可能造成永久性的影響。

由本地和海外的體育學家及醫療人員所進行的其他及類似的研究，都反映類似結果，他們均贊成學生的負重量不應超過其體重的 10%。

其他危害學生健康的因素

主席，對莘莘學子而言，在他們的學習環境中，書包過重不是唯一損害他們健康的因素。不適當的坐姿（即使在這議事廳內情況亦是如此）、課室的光綫、電腦及學校傢俬的位置，都是重要的因素，但遺憾的是，在大多數課室內，這些因素都得不到重視。

為了我們的將來，我們須正視和糾正這種種問題。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我和在座不少同事一樣，也有子女在讀小學，他們也要背着一個超過體重十分之一、會影響健康的沉重書包。身為父母的，看見這種情況，又怎會不心痛呢？我們當然期望可以盡快減輕學童書包的重量，但當我看見兒子背起一個沉重的書包時，我最擔心的並不是這個書包會影響他的發育，而是另一個關於他的身心發展的問題，因為我認為書包過重並不是一個獨立的問題，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所說，這是關乎香港整體教育的問題，而書包過重，只不過是問題的一部分，又或可說是這個問題的一個表象。

書包這麼重，當然是因為內裏有太多書本和作業簿。剛才張文光議員引述最近教協所進行的調查顯示，教師同業提出了很多解決這些問題的方法。不過，坦白說，我對某些同業有點失望，因為他們覺得解決書包過重問題，只是怎樣盡量把書本的重量減少，但我覺得這真的不是問題的癥結。將課本分冊甚或用活頁，又或以較輕的紙張印製，其實都只是治標的方法，根本不可以治本。

我們真正應該分析的問題是：究竟學生上課學習是否真的有需要用這麼多書本和作業呢？相信各位同事都到過外國，甚至很多同事都曾在外國留學讀書，當地的學童的書包有否香港的這麼重呢？其實真的很少。這不是因為他們用的書本較薄較輕，而是關乎他們的整個學習方式。他們根本連書包也

不用攜帶便可以上學，所以這不是書本重量的問題，而是整個學習方式的問題。

為甚麼香港的學生要用這麼多課本和作業呢？剛才張文光議員已作出很多解釋，主要是因為香港的教育制度注重記誦，我們希望學生對課本內容滾瓜爛熟；但卻不着重啟發學生的思考，培養他們獨立分析、思考、組織和創作的能力，長久以來，我們仍然實行“填鴨式”的教育制度。因此，書包過重問題是一定不能解決的。

我們很多同事都曾到外國旅行，在一些熱門的遊覽地點，很多時候都可以看到老師帶着一羣學生，拿着一張紙、一支筆，作一些實地的記錄。這種活學活用的方式，我覺得是非常好的，但很可惜，在香港，這種情況我不敢說沒有，但實在少之又少。這種學習方式不單止令學生可以在實際環境中瞭解事物，認識問題，同時也是一種活動的教學方法，使學生可以活潑地掌握和認識到問題。不過，香港今時今日的情況如何呢？即使我自己是老師，我也很難做到這樣。原因是甚麼呢？我想大家也知道的。我們被考試課程牢牢規範，如果我們不能把書本教完，學生便不能應付考試。我曾經嘗試在課堂上向學生說，不如這一堂不教書，只和他們傾談，他們是很喜歡、很開心的，他們很喜歡和我傾談一些社會問題。不過，在跟他們傾談時，我自己心裏很難過，也有一種壓力，便是我能否把課本教完呢？教不完怎麼辦呢？那便要為他們補課。這些問題常常令我們當教師的感到為難。因此，我覺得，如果我們不剷除“填鴨式”教育方法；不改變我們現時的活剝生吞的考試模式，書包過重問題是很難解決的。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大力強調以創新科技“救港”，救香港的市況、救香港的經濟、救香港的工業。很多人都贊成這個方向，但同時很多人也懷疑朝向這方面發展時，香港有否這些人才呢？特別是有否一些具創意的人才，大家都有很多問號存在。事實上，大家都感受到，香港可能真是缺乏具創意的人才。為甚麼呢？那便是因為我們的教育制度根本不可以培育學生獨立思考、具有創意。

教育事務委員會在上星期也曾討論一個問題，便是在公開考試中，可否加入校內考試成績。當時我曾提出一個問題，便是我們原則上同意把校內的成績也計算在內，但不是考試成績，因為如果計算校內考試成績，只會增加壓力。我們主張以專題研習方式，多些鼓勵學生思考創作，很可惜，教育署並沒有給我們一個正面的回應。如果我們要解決書包重量問題，我覺得我們的教育制度應有一個轉向，便是引入專題研習方式，以改變現時的“填鴨式”教育方法。

主席女士，徹底改革“填鴨式”教育制度，不單止對學生是一個挑戰，對學校和教師同樣是嚴峻的考驗。不過，要真正減輕學童的書包重量，要迎接新時代，這是不得不推行的改革。我覺得我們全體一定要有一個取向，要將現行的教育制度來一個徹底的改革。雖然剛才張文光議員說這可能是一個長遠目標，目前是要減輕學生的書包重量，但我希望長遠來說，我們真的要改革我們的教育制度。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陳智思議員（譯文）：主席，我想提出的論點，大部分已給張文光議員說過了，儘管如此，我跟他同樣非常關注學童肩上的重擔。我們每天看見的情景都是驚心動魄的。一些沒有氣力把重甸甸的書包提上背上的孩子，被拖倒在地上，彷似四腳朝天的小烏龜。學校小巴的座位通常都被書包霸佔，它們的主人都得坐在空氣之中。許多孩子則好像航機服務員一樣，拖着有輪子的手提行李走路。收拾書包已成為家長和小孩每天面對的煩厭之事。

我認為有些事情出了錯。學童的時間表上堂數和科目太多，以致他們不能從書包中取出不需要的課本。重新編排上課時間表，令相連堂數增加及每天教授的科目減少；此外，增加活動課，令學生有更多機會在學校做功課，不用帶返家中；這樣對學生的身心發展都有好處。

教科書的體積和重量應該大大削減。我們應該鼓勵使用活頁的書本，這樣對孩子和環境都有好處。專家亦應該研究書包的設計，使其完全符合本地學童的體形和負重能力。

我希望教師能夠給予更清晰的指引，並在處理教科書上有更大的彈性。教科書是為了方便學習編製的，非為加重學童的身心壓力。我希望這次辯論會觸發一場減輕書包重量的運動，好讓下一代生活更健康、更愉快。

主席，我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議案。謝謝。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香港的學童承受着沉重的功課和考試壓力。他們的書包重量象徵着香港教育弊病的嚴重性。香港的教育制度只是灌輸資料，看來不鼓勵學童主動地學習。

我不是前綫的教育工作者，對教育制度也沒有深入認識。但我從教師、校長、學生及家長等方面聽到很多意見，使我相信我們的成績組別及分班制度每每使學生氣餒。

過去多年，香港的決策者為教育問題制訂各種解決方案。這些包括跨課程主題、核心課程、表現評核、目標為本課程、學校管理新措施及校本課程等，可能還不止這些。

或許，我們首先要問一個比較根本的問題。隨着免費普及教育的擴展，我們今天的教育目的、目標和先後次序是甚麼呢？

如果我們不知道自己的目標，又如何能夠制訂適當的政策和措施？如果我繼續逃避為我們的現制度進行徹底的診斷 — 這樣做可能很痛苦 — 我們便是自欺更欺騙公眾，令他們以為本港的制度仍行之有效、只需一些調整，無需徹底而全面的檢討。主席，如果我們不這樣做，我擔心我們永遠不能解決今天多位議員所討論的書包問題。

課程改革

我支持課程改革。然而，我們不要忘記，任何教育政策與現行制度的其他元素是互為影響的。如果我們不考慮每班人數、教師／學生比例、全日制學校教育、教師工作量、師資與培訓、家長及社會的參與等，純粹從課程改革着手是不足夠的。

以目標為本課程為例，它一直被形容為重大的教育改革。作為課程改革的手段，目標為本課程強調個人為本的學習、表現為本的評估，理應可以紓緩考試壓力。然而，課程推行倉卒、評核方法複雜、資源缺乏、給予教師的培訓和支援又不足，凡此種種問題，卻構成了改革障礙。

其實，最大的障礙似乎源於不少教師的誤解，他們以為目標為本課程只是他們必須採納的另一種課程。許多教師都不明白，在進行這項課程期間他們必須改變自己一貫的角色。

但請不要誤會，我不是要怪責教師。傳統上，教師實施既定的課程，但在發展課程方面，卻沒有任何參與。基本上課程都是由中央規劃和管制，在發展過程中，欠缺教育工作者、前綫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的共同參與。課程改革，例如目標為本課程，在學習態度和概念上須有所改變，這都不是由教育署為教師安排數天培訓課程便可以達致的。

我還有另外一個問題。我們的教育制度是否視教師為真正的專業人士呢？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話，我們的制度又給予他們多少自由和自主權呢？這個制度又願意為教師的專業發展撥出多少資源呢？教師的發展是重要的。如果要令改革成功、學生獲得愉快的上學經驗，教師是關鍵人物。

隨着新 5 年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制訂，新一輪的課程檢討現已展開。我希望這並非意味着學童又要購買更多課本。我想提出若干建議：

1. 首先，教育署必須把課程檢討與兒童的學習經驗結合。學習可以循許多途徑進行。我們需要多元化而不是一元化的制度。在學習資訊科技方面，兒童根本不需要任何教科書。

2. 第二，當局應授權和鼓勵教師發展及落實改革。教師擔當的工作，不應只是分派由教育署新制訂的資訊科技課程的教學內容。

3. 第三，教育署必須在設計和發展課程方面，徵詢教育界，尤其是前綫教師的意見。同時，亦應給予學生積極參與的機會，使他們在學校的經歷更為豐富。

學校環境

讓我也簡單談談學校環境。今年教育統籌局施政方針表明："為了確保年青一代得以全面發揮潛能，我們必須為他們提供有助接受均衡教育的學習環境，並務求所有學生均可使用優質的學習設施和器材。"

這些都很動聽，但令人失望的是，用以衡量進度的指標只包括：

(1) 設施已大有改善的學校的數目；及

(2) 就讀全日制官立及資助小學的學生比例。

因此，"優質學習環境"是由甚麼因素構成的呢？除了紓緩課室擠迫情況、取消浮動班及改善資訊科技的設施外，舒適的均衡教育環境又是以甚麼為指標？或許在新上任的教育署署長與教育統籌局局長同心協力下，能夠為下一輪的施政方針制訂更理想的指標。

總結

主席，最後，我想強調香港須有本身的教育觀，才能制訂和施行任何教育政策。我們有需要在制度的各個層面 — 社會、學校、課室及個人等，落實真正的改革。或許，政府的首要工作是診斷現行制度，鑑定現存的流弊，然後針對地制訂不同的特定方案。我們也有必要就張文光議員今天所提及的各方面的問題，讓公眾瞭解情況後，進行辯論。

有一點仍然應該自我警醒的，就是我們的教育開支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3.5%。以發展中國家的標準來說，這是偏低的。

小孩子所承受的學校壓力和沉重的書包壓力是揮之不去的，除非我們推行真正的改革。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上星期，我們剛剛紀念《聯合國人權宣言》簽署 50 周年，今天這項議案，我亦希望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作為基礎，探討超重書包如何影響我們下一代的權利。

主席女士，《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提到兒童應有的權利，包括(一)兒童應享有最佳的健康保障；(二)應享有足以促進其身心發展的生活水平；(三)兒童享有接受教育的權利，政府應提供免費小學教育，發展不同類型的中學教育，以及盡量提供高等教育的機會，並確保學校執行紀律的方式符合兒童的權利及尊嚴；而教育的目的是充分地發展兒童的個性、才智和身心能力；還有兒童應有權享受閒暇、遊戲及文化藝術等。

首先，我想談談健康保障。一個小學生的體重平均五、六十磅，要背着十多磅重的書包上學，讓過重的書包壓傷未來棟樑或造成脊骨勞損，又或因為返學或放學時，要做背重書包的苦力，於是平白消耗了很多體力，這會嚴重影響他們的精神和健康。為了愛護兒童，保障他們的健康，社會有責任幫忙解除書包的重擔。

主席女士，由小朋友踏出家門上學，回到學校，直至返家，書包與他們都是形影不離的，因為書包內所載的書本、功課和習作，由早到晚都要緊貼着我們的孩子，由學期初至學期終都緊貼着他們，這樣我們又如何能促進兒童身心發展的生活水平？

主席女士，我記得在我讀小學時，中、英、數、宗教、音樂和常識科的書本和習作加起來，可能只有 9 本、10 本書。可是，現在當我替我讀三年級

的大女兒收拾書包時，竟發覺她有 11 本英文書、8 本中文書、4 本數學書、兩本宗教書，以及音樂、常識書各 1 本。主席女士，這是一個學期的書本而已，並不是全年級的需要。在 11 本英文書中，包括有工作紙、習作簿、普通練習和特別練習等，我不明白為何不是 1 本練習便足夠，而要那麼多本。他們的老師又要學生以膠套包書，那些膠套也有重量，27 本書加上膠套的重量，大家可想而知。

主席女士，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教育的目的，是要充分地發展兒童的個性、才智和身心能力。書包所裝載的東西，由學校所要求的，到學生要完成的，當中的教科書和習作可真正達到教育的目的嗎？假如只是由塞進書包，再轉為塞進孩子的腦袋中，這個學習的過程，只會阻礙兒童發展個性、才智和身心能力。這是反教育的，我們不能不正視。假如有小朋友因為偶然漏帶書簿，欠交功課，好像我的女兒，便會遭責備、罰企或沒有小息，甚至留堂。學校執行這種紀律的方式，便應可被視為侵犯和損害兒童的權利和尊嚴了。

小孩子在面對書包的沉重、功課的繁多和考試的壓力時，學校和家庭的生活都會變得枯燥無味，不快樂、抗拒和厭倦。同時，兒童有權享受閒暇、遊戲及文化藝術活動的機會，也會因此而失去或遭剝削。

主席女士，從保障兒童，維護兒童權益出發，積極尋求各種可行辦法，解除書包重量是第一步，而當局有責任推動課程的改革、改善課室的空間和校舍的設施，減輕教師、家長和學生所面對的教學與學校的壓力，讓我們的下一代享有輕鬆和快樂的學習經驗。

用繁多的書本堆砌而成的書包，只會是知識寶庫的假象，最終會影響小朋友享受“書中自有顏如玉”的樂趣，最終亦只會加深小朋友對書本的恐懼。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聽過今天各位議員的發言，令我感到自己好像較其他議員高班了少許，因為我的女兒已經長大，往外國讀書了。她今年 14 歲，不用再挽着書包，每天只捧着數本書便可輕鬆地上學去。不過，我深刻記得，當我初在 1991 年加入前立法局時，我在 1992 年也曾提出類似的議題。當時我感到誠惶誠恐，因為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每位成員都很專業，對我來說，他們所說的都很深奧，因我並不屬於教學的行業。當時我的女兒七、八歲，正在讀小學，我經常聽到其他家長談論書包過重的問題，他們慫恿我一定要做

點事。我抱着即管一試的心情，將“用家”的心態和意見提出來。首先，我在 1992 年 10 月 21 日提出書面問題，在取得答覆後便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中提出討論。當時的議員相當支持，也爭取到一些表面上的紓緩措施，例如設置貯物櫃等，便是當時政府所作出的回應。不過，我也要提一提不光彩的事。我當時提出這議題時，遭到一些報章評論員指議員的質素很低，連這些小事也要搬上立法機構談論；有些評論員更指這不但表現出議員無知、質素降低，甚至批評為 1992 年其中一項最“無厘頭”的議題。因此，今天張文光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辯論，得到這麼多議員熱烈討論，我覺得他替我平反了，所以我很感謝他。

我的女兒往外國讀書後，我再沒有聽到書包過重的問題。唯一有投訴的是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同事，因為那二千多頁的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很重，我們要承受很重的壓力。當然，議員並不是甚麼弱小心靈，未必有人會同情我們，但經過反映後，審計署署長這樣精明的人也幫忙我們，把審計署的報告拆小，方便我們攜帶，而這只是兩年間的事而已，但教育署對解決書簿問題，多年來似乎仍未做得很好。

雖然我沒有聽到家長們更多的聲音，因為我的女兒已經長大，但去年教育政策進行改革時，我記得我曾在施政報告辯論中提過，當時我聽到校長的聲音。很多校長跟我說，這麼多項改革措施，也不知道做哪一項的緩急次序。今天，我聽到教師的聲音，張文光議員代表教協和教師的聲音，向大家清楚地表示，這個教育制度使我們很多人感到吃不消。教師出聲、小朋友出聲、家長出聲、校長也出聲，這是否反映出我們整個教育政策的做法真的有深層意義呢？我很同意張文光議員所說，但對於這個深層意義，我想以稍為不同的方法演繹。

現時整個教育制度似乎是由上而下，使每個從事教育的人都認為現時的教育制度有問題，所以一定要做一些事，而處理的方法是要進行更多新的改革，好像人人也要推行明治維新，人人也要改革。每次改革便多設立一個委員會。試看現時整個教育界，委員會多達三十多個。每個委員會越勤力做事，教育制度便越“加磅”，加起來便好像玩“層層疊”，壓在校長身上、壓在老師身上、壓在小朋友身上。最後，小朋友在精神上、肉體上、書包上，完全把這制度的壓力反映出來了。

我覺得書包過重的問題，實在給我們一個很簡單的信息，便是我們的教育導向究竟應由上而下，還是由下而上呢？我們的教育政策是否應如政府的施政，以行政為主導，還是以人為本、以學生為本呢？如果我們弄不清楚這點的話，我們會不停地聽到教育署被問及有否進行甚麼改革，如果有的話，便多一項指引；做了些甚麼，又多一項指引。每次改革、每次討論，之後總

會多數項指引。我曾問教育署，當他們發出指引後，有否顧及整體的壓力如何；整體的分布又如何？教育署的答案通常是這與他們無關，應該是校長的責任，因他們已給校長指引，所以如何解決問題，應由校長作最後決定。這是否公道呢？

我認為教育政策改革是必需的，但唯一可以做的是如何減輕這些眾多指引的工作分布，如何為整個教育制度和教育體系在這麼多的要求下，作出一個較合理的安排。否則，我很同意多位議員所說，如果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現在是“背痛醫背”，再多的政策、再多的問題，也會慢慢在書包中反映出來，屆時即使增設數千個貯物櫃，也不能把這些問題全部收藏起來。

謝謝主席女士。

何敏嘉議員：主席，世界上恐怕沒有甚麼地方，學童的書包有如隱者龜一樣，長期壓在他們的肩膊上，令他們的發育和身體健康受損。正因如此，國際上亦沒有可供比較的資料，讓我們就書包過重問題作出科學的結論。今天，我也會引用中文大學同一份的研究，因為這類研究並不多。

書包過重問題，已越來越成為一個社會關注的議題。想一想，近百萬的學童，每天背着沉重的書包在街上走，對香港人來說是見怪不怪，但在外國人眼中看來，恐怕是一場難以置信的奇景，他們還以為香港學生喜歡運動、喜歡鍛鍊身體。

學童書包過重，對健康和身體的影響，終於引起了香港學者的關注。中文大學運動學系洪友廉教授最近發表了一個“負重對學童身體的影響”研究，結果顯示，一個小學生背負 6 公斤的書包，約佔體重的兩成，步行 15 分鐘後，其背部及肩部的肌肉會即時產生變化，肌肉的壓力明顯增大，身軀明顯傾斜，單腳支撐的時間縮短，步速加快而步幅減小。步行開始的 5 分鐘，能量消耗增加，步行結束後 5 分鐘，血壓仍然高企，影響其心血管的運行。在這情況下，學童的身體會向前扭曲，使身體這件生理機械改變了其應有的姿勢。長期出現此等姿勢，將會使背部和腿部出現極大壓力。這些壓力對 12 歲以下兒童的發育，更可能有害。由於體重一成或以下的負重，並未有導致新陳代謝負荷加重，因此洪友廉教授的結論是，書包重量只應佔體重一成。可是，香港學童的書包，絕大部分超過體重一成，顯然違反了學者建議的上限，絕對是不健康的。

長遠來說，學童的骨骼還未成熟，背負過重的書包，不但會阻礙其身體

發育，令背部肌肉機能衰退，還會使肌肉的靈活性降低，可以導致學童過馬路時，閃避不及汽車而發生事故。此外，如果學童體質本來已經很弱，更可能由於肌肉長期承受壓力，產生肌肉變形，脊椎骨向前彎曲，形成駝背。這說明了為何個別香港學童腰骨不能挺直，或出現脊柱側彎的情況。因此，減輕學童書包重量，對防止兒童在發育過程中出現不正常生長的情況，是極之重要的。我覺得衛生署應該在這方面多做一點。不過，更重要的是，當研究發現是有問題時，可能已經太遲，教育署必須立即處理減輕書包重量的問題。

當然，選擇書包也很重要。剛才梁智鴻議員提到單肩式書包、背囊式書包、手推車式書包，我相信負責聆訊機場事件的同事會特別領略到其中的分別。選擇一個好的書包，只不過是無可奈何、沒有辦法中的辦法，始終只可治標，不能治本。

從健康和兒童發育的角度來看，書包過重已無可爭議地是必須反對的了；剩餘下來的便是教育政策。如果書包過重是元兇，填鴨式制度是元兇，那麼，要醫治過重的書包和填鴨式教育，便必須從教育政策開刀。

除了向教育政策開刀外，衛生署亦應加強學生健康服務。主席，這是一個基層健康的問題。那麼，基層健康是甚麼呢？那便是要讓學童在健康的環境下成長，而不是在出現了健康問題後才進行研究、才替學童檢驗身體和轉介他們接受治療，這才是真正的基層健康。

我期望衛生署能更有彈性地向中央政府提出意見，而不是固執地等待數據，或是等待一些追蹤式的研究有了結果後才採取行動。我希望教育統籌局局長也不要再等衛生署的科學證據，因為在追蹤了一個兒童十多年，有了研究數據後，便會有不少年青人患上了永久的缺損，屆時將會是太遲了。在這裏，我要感謝向我提供資料的中文大學洪友廉教授、鄭振耀教授和香港物理治療師工會和學會的同事。

主席，我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議案。我希望我女兒長大之日，香港不會再有隱者龜和龜背上的大石頭了。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女士，我很多謝張文光議員，再一次讓我們有機會在這個會議廳裏談論一個看似很細微 — 但其實我覺得很多人都會感到是很大 — 的問題。因為在我們的子女小時候，我們一般都會感覺到是某個制度令他們不必要地背負一些重擔，事實上那些真是一些重擔。我覺得我們每人也要負上一些責任。我記得我們在很早期已討論過這問題，剛才蔡素玉議員問為何我們才第一次在這裏談及這事，其實不是第一次在這裏談的，根本我們

在前立法局已經開始討論這個問題 — 正如剛才李家祥議員說，我們很早已經談到它。但是，為何到了今時今日我們仍然在討論這問題？那麼我便要問問局長了。

政府似乎一直在進行研究、調查，以至諮詢等，但到了今時今日問題仍然存在。為甚麼會有這情況？我在想，這一個很多人會認為是很簡單的問題，為何直至今時今日，我們仍可看見細小的學童背負着重書包在馬路上走，我看見他也覺得慘。當然我沒有專業知識，我不認識何敏嘉議員、梁智鴻議員所用的一些我們連聽也聽不懂的名詞，真嚇怕了我們。不過，他們根本無須嚇我們，我們用眼是看得見、身為父母者是感受得到的，可說是心也痛了。雖然我的女兒都長大了，但是當我看見別人的孩子受苦，我也感到心痛 — 小孩子這麼小，卻要背着那麼大的書包，真使我不禁要問，香港本來是一個很先進的社會，為甚麼會有這種現象？我們甚至說到有資訊教育，進行諮詢等，這是怎麼的一回事呢？到了今時今日，我以為只有議員是如此落後，專責委員會舉行會議時還要推着那麼多 files，但沒理由連學校也是這麼落後，仍然要小孩子這麼受苦。那麼，我們會問，說了好幾年，提到研究、指引.....以至貯物櫃，談到貯物櫃我便記起一件事。

在 94-95 年度，我與當時好像只是庫務司的現任財政司司長吵架，是為了貯物櫃在財務委員會上吵架。為甚麼呢？因為他說單是提供貯物櫃便要 3 年時間。他說是不可能一次過提供的，要逐步進行，因政府的程序上有很多關卡，要逐關通過。我問，不是 3 個月便已經可以製成，為何他說要 3 年？他則說政府還要招標等，結果是當時的庫務司板起了臉。

事實上，我們作為平凡的市民，難以明白政府為何要這般辛苦，製造 36 000 個貯物櫃，也要 3 年的時間，這樣的效率真的有些問題。到了今天，聽說貯物櫃已做得七七八八，但還有過半數學校是沒有提供的，也許局長稍後可以告訴我們，為何那過半數的學校仍然沒有貯物櫃供應。不過，即使有貯物櫃亦未必能解決問題。現時問題的癥結是，政府是否有需要看看，有很多事其實它是無須自己來進行的，它只須肯定一些步驟，或採取一些措施，便可以達到原先的目標。例如，即使政府將製成的貯物櫃全數送到學校去，但這些貯物櫃原來不是用來放置書本，而是用來放一些雜物，甚至可能是廢物、玩具或是其他東西，而不是作原先所定下的用途，因此也是沒用的，也是解決不到最終的問題，即是兒童的書包負荷太重。這樣，事情究竟是否可以解決？

政府就課本的重量，說過會發出一些指引，又說會與出版商商討，是否真正能達到目標呢？說到標準指引，至今仍未有發出，至今仍未向學校說明書包究竟應該是多重。為甚麼沒有呢？發出指引是否真正能夠解決問題？發出指引給學校，能否肯定學校一定會依循？是否一定會達到目標？到頭來我

覺得政府要向我們交代的是，它所做的凡此種種，是否肯定可以達到目標？現在政府急須要做的，就是要向我們證明如何能達到目標，我覺得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環節，政府似乎沒有做到的，就是對整個問題的管理。

所謂管理就是說 — 正如剛才很多同事也有提及 — 學生每天是否真的有需要帶這麼多課本回校，這點大家都很清楚知道，而這種管理是有賴一個夥伴關係來實施：學校及家長能否有一個正確的夥伴關係，使家長可以在家中幫年幼子女整理書包時，只會把最有需要的課本放進去，而不會放進多於需要的東西，因為據我所知，有很多東西只是屬於後備性質，只是預測會用到的，這種情形根本不應該發生，學生有需要用多少便只是放進多少即成。這樣說來好像很簡單，其實實行起來卻不是這般容易，因為要處理的是，家長與學校之間的通訊是否真真正正是能夠針對學生的需要，能夠定出他要帶多少東西回校。

至於學校方面，不同的科目在課本的使用上是否有一個互通，會否有統籌或真正政策，針對怎樣減低學童書包的重量。要做到在課本重量的管理(management)，或課本應放在哪裏、怎樣處理，其實必須有一個比較科學化和比較有系統的整體做法，政府事實上很有需要快些達到這目標。此外，我曾一度說過，現在是資訊發達的時代，是否每每也須使用重甸甸的課本，其中有一些科目是否可以依賴一下電腦呢？現在既然越來越多學校已設置電腦，那是否可以在這方面把書包的重量減輕？當然，我是絕對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議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女士，在今天的議案辯論中，我真的希望政府可以可憐一下我們的孩子。學童書包的重量其實只是一個象徵，它象徵着一個包袱。

最近的一項調查得出一個很驚人的結果，那便是竟然有四成小學生須戴眼鏡。如果四成小學生須戴眼鏡，而書包又是這麼重的話，我們的教育制度肯定是出了問題。

我現在所擔心的，便是張文光議員今天所說的。他說教育署的一名官員在 27 年前還是當一個普通教師時，設計了一張海報，但在 27 年後的今天，他也覺得書包是越來越重。我一邊聽一邊想，我的女兒現在 8 歲，但我應該想的，已不是能否減輕我女兒書包的重量，而是想能否減輕我孫兒書包的重量。想着想着，說不定到了我孫兒那一代，還是在討論如何減輕書包的重量。若然如此，香港社會的進步確實是太緩慢了。

我很希望今天能聽到局長說出一些切實的方法，解決此問題，特別是這

個問題的癥結,在於如何可以減少小朋友的壓力,我所指的是減少功課壓力。有時候在與學生家長的閒談中，可以聽到他們說，現在沒有甚麼人生樂趣，整個星期天甚麼也沒法幹，只是替子女溫習功課，應付每個星期必定有的英文或中文默書，要不然便是數學、英文或中文的測驗，有時候一星期甚至會有兩、三個測驗，星期天便是如此過了。那麼，小朋友和父母的人生樂趣往哪裏去了？現在，香港社會便變成了這樣一個沒有樂趣的社會。我覺得問題的本身是如何能減輕這個包袱，例如，少些功課、少些測驗，相信書包會輕一些、戴眼鏡的小朋友會少一些、父母及子女的快樂指數也會高一些，問題是香港社會何時才有決心這樣做。

正如張文光議員所說，決心須來自政府、學校、老師及家長。我覺得香港的家長也是有問題的，因為是家長自己要求有多些功課，而功課不多的那一間學校也不讓子女入讀，這實在是很諷刺的。社會壓力是存在的，如果各方面不能一起面對這問題，可能在數十年後我們還是在辯論同一個問題。

我很擔心填鴨式的教育會令社會變得越來越呆滯，從而失去創意，最終導致競爭力減弱。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只作簡短的發言。我剛才聽了李卓人議員的發言，他這次說的終於是我絕對認同的了。他說很擔心他的 8 歲女兒及將來的孫兒。我只想說兩句。我記得小時候，讀書是很快樂的，當時我讀的是全日制學校，早上 9 時上學，下午 3 時許下課，之後還可以留在學校溫習或玩耍，直到 5 時許才回家，而且教師也是在學校裏的。當時根本沒有書包過重的問題。我的子女較李卓人議員的女兒年長很多，在他們年紀尚小的時候，大約是十多年前，已經面對書包過重的這個問題了。不過，我較李卓人議員更關注孫兒的問題，因為我的子女已年過 20，抱孫兒的日子應較李卓人議員為早，我當然不希望我的孫兒將來還要面對這個情況。

主席，我十分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議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感謝議員就“減輕學童的書包重量”這個議題發表寶貴的意見。我同意這是一個重要和沉重的議題，我好像一個背着書包的小學生，越聽議員的發言，便越感到書包沉重。所以，我向大家保證，政府跟各位議員一樣，非常關注書包超重的問題，而且一直有採取措施，以

減輕學童書包的重量。不過，影響書包重量的因素有很多，單憑政府的努力並不足夠，學校、課本出版商、教師、家長和學生必須通力合作，才能解決或減輕這個問題。

影響書包重量的因素，概括而言，可分為課程的需求、學校的空間和設施、各科課本的重量、科目的組合、上課時間表、各科的練習簿和習作簿，以及學生是否有收拾書包的習慣。針對這些因素，政府、課本出版商、學校、教師、家長和學生都各有責任採取適當措施，作出配合：

— 政府有責任編訂合適的課程；勸諭學校避免採用過量的作業；為學校提供適當及足夠的設施，免卻學生攜帶太多物品回校；盡量減低課本重量；提醒各有關人士關注書包過重的問題，並協調他們的工作。

— 出版商應透過將課本分冊、分開印製課本和練習簿、選用較輕的紙質等方法，減輕課本的重量。

— 學校方面有責任確保學校空間及教育署提供的設施得到善用；在選用課本及編訂上課時間表時，要顧及課本重量，使學生不用在同一天攜帶大量課本。學校並應檢討和調節學生的功課量，避免選用過多補充作業或額外練習。這一點其實非常重要，過多的家課，不僅大大增加書包的重量，亦加重學生的學習壓力。

— 教師作為前綫教育工作者，應就如何運用學校設施、每節課所需的課本和物品，給予學生清楚指引；教導學生收拾書包，並且避免懲罰偶然忘記攜帶課本或練習簿的學生。

事實上，我剛剛發現最後的一點已是包括在教育署的指引中。其實，指引並非一個問題，我相信我們亦已發出太多指引了。

— 至於為人父母者，則應該關注子女的學校生活和健康成長，培養子女每天收拾書包的習慣，勸諭他們避免攜帶不必要的書本和用具回校，並為子女選用質輕而耐用的書包、筆盒和文具。根據教育署最近的調查，一個書包有接近五成的重量是學生的雜物，而許多美麗的筆盒是相當重的。

— 學生亦應該自律，養成每天收拾書包的好習慣，不要把無用雜物帶回學校。

近年來，教育署一直有透過與出版商定期會面、發出學校指引，以及發放宣傳品給家長和學生，提醒各有關人士關注書包重量的問題，並具體建議他們應採取的措施。此外，分別自 1990 年及 1994 年開始，教育署為所有新學校安裝飲水器和貯物櫃，同時歡迎現有學校申請安裝這兩項設備，以便學生可以將部分書本和用具放在學校，以及免除學生攜帶水壺的需要。

來年，教育署會在現有措施的基礎上，更積極推行措施，減輕課本重量、善用學校設施，以及加強宣傳，以期進一步解決書包過重的問題。有關的工作包括：

進一步減輕課本重量

(1) 教育署會要求課本出版商在本年年底前，就列在教育署的適用書目表內的課本，提供重量資料，並會要求學校在為下學年選用課本及編訂時間表時，參考這些資料。此外，雖然目前小學的課本已經全部分冊印製，但中學課本分冊的情況仍不理想。教育署會要求出版商逐步將初中課本分冊，預計從 1999 年開始，新出版的初中課本，將會以分冊形式供應。事實上，我亦完全瞭解現有一些初中學生的書包，的確是很重的。

改善學校設施、增加使用率

(2) 我們會調查學校及學生使用貯物櫃的情況，以瞭解部分學校及學生未能善用貯物櫃的原因，預期在 1999 年 3 月前會有調查結果，屆時教育署會根據調查結果，採取針對性措施，例如要求校方加強指導學生，特別是小學生，如何善用貯物櫃，或是改善部分貯物櫃的擺放位置等。

(3) 考慮到當越來越多的小學轉為全日制後，學生將可以在放學後把文具及書本留在課室內，教育署會修改現時標準校具表內有關學生書桌的規格，以便學生可以將書本放在書桌內。預計由 1999 年開始，新落成的學校及有需要更換學生書桌的現有學校，均可採用新款設備。

增加宣傳，加強學校、教師、家長對書包重量問題的認識

(4) 教育署現正徵詢衞生署的意見，亦會參考鄰近國家的經驗，以期在 1999 年年中向學校發出指引，列出學生體重與書包重量的理想比

例，並提供不同年齡學生的平均重量，讓學校在選書及編訂上課時間表時作參考。教育署亦會向家長提供有關資料。

(5) 教育署會更積極地和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合作，加強家長對學童書包重量的關注，好使他們能配合學校措施，督促子女收拾書包，並為子女選用質輕而耐用的書包、筆盒和文具。教育署會在明年 1 月，向委員會簡報教育署在解決書包過重問題上的工作，並聽取委員的意見。

(6) 教育署亦會考慮利用大眾傳媒，包括電視，將減輕學生書包重量的信息更廣泛和深刻地傳達給家長和同學。

我同意超重的書包反映了香港教育制度的沉重，例如我們太過重視透過書本傳遞知識，因此不斷擴闊我們的課程，增加了教科書的厚度；我們太過重視劃一的測試，將公開試的成績變成了中學生升讀大學最重要的條件；我們太過緊張子女必須學到課本的全部內容及問題，所以我們願意給他們很多的家課。

要徹底解決書包超重的問題，我們真的要改革我們的教育制度，包括教育的目的、課程的範圍、學生的全面發展、升中派位、評估學生表現的機制、公開試的內容和方式，以及大學收生的準則等。這些會是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在未來兩年檢討學制時將會研究和諮詢的課題。

不過，政府將會很快踏出第一步。我們會首先從檢討教育的目的開始。教統會將在明年年初發表諮詢文件，要求教育界、社會人士，包括家長，認真討論每個階段的教育目的，例如，我們是否認同在小學階段，一個最重要的教育目的是讓學生愉快上學，我們是否同意要達到這個目的，課程便要大量減少，學生便無須讀這麼多的教科書，亦無須做這麼多的家課。

我期望立法會議員會積極參與教統會明年年初的諮詢工作。改善香港的教育及課程，政府是責無旁貸的，但每個教育工作者及家長都要負起責任。我剛才聽了許多議員的發言，令我有信心你們會和政府合作，推動整個教育制度的改革。我個人對小學生的要求，便是他們可以讀少一些書，做少一些功課，但學得到多些知識、參與多些課外活動，使他們可以開心、健康成長，培養他們終身學習的興趣；這是我的理想，但在目前來說，我並不覺得有許多教育界人士，包括許多家長，認同這一點。所以，未來在我們檢討教育目的時，我很希望立法會議員會更強烈地發表他們剛才的意見，特別是有些議員的子女及孫兒已開始長大。

不過，我未必同意小學生的近視，或較多人近視，完全是教育制度的責任，因為影響視力的是有很多因素，包括生活環境。實際上，我現在望一望，發覺有超過四成的立法會議員是配戴了眼鏡的。這是否表示近視對將來成為立法會議員會有好處呢？這點我便不清楚了。

此外，我要一提的，是我們於未來 5 年在學校方面會大力推行資訊科技教育，一定會涉及課程的改革。我們希望利用資訊科技輔助教學，減少對課本的依賴，同時對學生的評核及訓練，亦會採取較多元化的方法，並不會單是側重要求學生只用練習簿。

談及目前書包超重的問題，我完全同意政府、學校、出版商、教師、家長和學生應加強合作，承擔各自的責任，以減輕書包重量。我很樂意就這課題與各位議員和其他有關方面，進一步跟進討論，研究推行所有建議的可行性。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還有 27 秒可以發言答辯。*（眾笑）*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說一個故事。有一位大陸的學者，來港多月研究香港的教育制度。臨別前，他見了很多人，大家都問他在香港看到些甚麼。他說他看到的教育制度，是一個大家永遠在埋怨大家的制度，但大家卻是甚麼也不做。

在書包的問題上，我聽了多位議員的發言，他們的意思非常清晰，我會認真地跟進所有建議，確保學童的書包一年比一年輕。我希望設立一個書包重量指數，使小朋友的書包得以真正減輕，而最終是課程和考試壓力都能減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9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祝各位聖誕快樂，新年進步。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37 分休會。

附件 I

書面答覆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就黃宏發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堆填區所產生的沼氣，是多種氣體的組合，近乎“天然氣體”，卻不能與一般在本港經煤氣管系統輸送的、由石腦油提煉而成的煤氣混合，因而限制了堆填區沼氣商業化價值。

堆填區的沼氣釋出量，多少不一，沼氣隨填料堆積而增加，亦隨廢物分解而逐漸減少。

目前，堆填區的沼氣產生約 4 兆瓦的電力，以滿足堆填區運作的需求。數年後，待沼氣釋出量增加，我們預期將堆填區沼氣作商業用途是可行的。環境保護署一直與堆填區經營者及其他有關團體討論多個可行方案。至於可否利用能源回收焚化爐所產生的沼氣，我們將採用的焚化程序，會將廢物完全焚燒，不會在過程中產生沼氣。

附件 II

書面答覆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就劉健儀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議員察覺一些市政總署／區域市政總署人員把已預先分類、可循環再用的廢物放在同一輛垃圾收集車上，違背了將廢物分類的原意。我們知道這種情況曾經發生。除非我們能夠把各項廢物管理措施完全落實，否則這種情況很難完全避免。

全港各地區情況不一，但一般情況如下：

(a) 房屋委員會的廢物收集承辦商必須將可循環再用物料分類，並安排分開收集；

(b) 當舉辦廢紙收集運動時，例如在學校等地方進行，當局會安排私人收集商收集這些可循環再用的物料；

(c) 很多私人屋邨已安排由私營機構負責將廢物分類及收集可循環再用的物料；

(d) 臨時區域市政局已分別於 1998 年 5 月和 11 月在大埔和沙田區批出廢物收集合約。當局更提供了專責車隊，負責在指定的收集站收集可循環再用的物料，然後將這些物料轉送予循環再造商；及

(e) 臨時市政局仍未作出任何正式安排。

我們將會繼續鼓勵政府部門和私營機構更多和更廣泛地實行廢物分類和分開收集可循環再用物料的工作。

附件 III

書面答覆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就李家祥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成立廢物再用基金以符合成本效益的建議，我們不排除會動用部分來自堆填區收費的收益來推行循環再用和其他環保措施的可能性。不過，我們仍須更詳細考慮這項有建設性的構思。

1997 年，當局於堆填區處置所有都市固體廢物，包括廢紙，所需的平均成本為每噸港幣 830 元，有關的細目臚列如下：

	元
廢物收集及運輸	370
廢物轉運站的資本及經營成本	250
策略性堆填區的資本及經營成本	110
3 個現有策略性堆填區的土地機會成本	90
環保署管理廢物轉運站和策略性堆填區的成本	10
總額	**830**

附件 IV

書面答覆

經濟局局長就劉江華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表示，根據中電手頭的索償統計紀錄（由 1992 年起）該公司曾就 31 宗索償個案作出賠償。這些個案均與電壓波動所引起的意外有關，每宗涉及一個或數個索償人。賠償給個別索償人作為更換或修理電器的費用約由$1,500 起，最高不超過$20,000.